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用上櫃用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3,074,355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500,000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44,574,355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30,743,55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115,000,000元整，共計新台幣445,743,550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72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9,775,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9,775,000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2頁。
- 四、本次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 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00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1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rich.com.tw>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6,600,000	2.00%
現金增資	168,100,000	50.82%
盈餘轉增資	86,057,020	26.02%
合併轉增資	35,000,000	10.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986,530	10.58%
合計	330,743,5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供查詢。
- (二)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1、3-6樓及10樓 電話：(02)8771-6888
-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2樓 電話：(02)2504-8888
-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B1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游素環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郭璵滿律師 網址：無
- 事務所名稱：振道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6-2777
-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59號12樓之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王明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文華
- 職稱：總經理特助 職稱：營運副總經理
- 發言人聯絡電話：(02)2505-7295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2)2505-7295
- 電子郵件信箱：tim.wang@ari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m.wang@ari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rich.com.tw/>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健保核定藥價調降

國內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包括醫院、藥局及診所等，其中最主要的通路為醫院，醫院主要使用進口藥品及原廠專利藥品，基層診所及藥局則以指示藥品及成藥為銷售大宗。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健保藥費支出所佔之比率一直高居不下，100 年度藥品費用 1,424 億，較 99 年同期成長 8.44%，佔醫療費用 30.74%，造成健保財政極大負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藥價每二年調整乙次，依規定健保局第七次藥價調整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醫療院所等必須向健保局申請藥品核價，經核定有健保支付價格的藥品才可納入健保支付，向健保局申請藥品費用。由於國人有慣於大醫院求診且信賴原廠專利藥品之習性，且近年來全民健保財務體質不佳，原廠藥品遭降價幅度較大，以致降低原廠暢銷藥品輸入台灣市場意願。根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統計，截至 2011 年 10 月已經有 68 種原廠藥退出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雖然健保每兩年調降藥價的制度，逐步壓低藥廠獲利空間，但也在此制度的催化下，加速國際藥廠將銷售推廣業務整體委外經營的速度，增加我國業者開發國內外新原廠的空間。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強化產品組合外，面對市場衝擊也都有早期演練與預期避險規劃，對營收變化做長程市場計劃因應，使衝擊在可控制範圍內，並藉由控制成本、作業效率化，使衝擊減小提高競爭力。

本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

雖健保核定藥價持續調降，將壓縮藥廠及物流通路商之獲利，然將使得醫藥產業趨向專業分工，有利於藥廠將整體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作業釋出，對具備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且具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之本公司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二)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基層醫療機構在整體健康服務系統中主要可發揮降低照護成本以及滿足民眾基本醫療需求之功效，在整體醫療體系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在衛生主管機關強力推行轉診制度下，基層醫療院所未來將可望持續發揮影響力。惟近二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使久裕企業產生呆帳損失。

因應對策：

本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本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2個月(102年起則改為1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本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本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以本公司102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截至102年7月收回比率達32.46%，未收回款項多屬未逾期款項，故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應尚屬無虞。

二、營運風險

(一)藥廠中止或不繼續委由本公司進行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因銷售推廣產品種類繁多，所需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醫療通路自醫學中心、醫院至地區醫院乃至社區型診所及藥局各通路業務型態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另外，在經銷物流服務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本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惟未來若主要原廠中止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服務合約，勢必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1.與原廠簽訂長期銷售推廣合約，確保銷售推廣合約之穩定性

本公司與藥廠之銷售推廣合約約為每二至三年即會重新議定，一般而言各藥廠主要仍視醫藥通路商之業績表現及業務配合程度決定是否與之續約，就業務配合程度而言，本公司定期與藥廠進行業績檢討會議，與藥廠業務方向及策略目標一致。

以本公司第一大銷售推廣產品為例，本公司承接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最近三年度業務表現亮眼，在本公司業務團隊持續推廣下，在台灣地區甚至亞太地區該藥品於此類型藥品之市佔率均達第一名。久裕企業與 A 公司合作已有 15 年之久，目前為 A 集團在台的重要商業夥伴，雙方合作關係緊密，彼此業務方向一致、通路互補，故 A 公司與久裕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固，在本公司營運呈現穩定成長下，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之穩定性尚屬無虞。

2.持續提供原廠全方面服務

本公司係國內大型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業者，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在醫藥品經銷物流產業深耕多年，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未來醫藥專業分工下，由於本公司具有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有助於本公司爭取其他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合約。

3.積極開發新藥廠

本公司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包括保稅進出口、查驗登記、醫院招標議價、客戶服務、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倉儲管理、冷鏈藥品管理、運輸配送、應收帳款管理、資訊連結到藥價申報等，除此之外，為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之最高品質，建置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在完整之供應鏈及高品質之服務下，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更有利於爭取新原廠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4.深植專科經營理念

本公司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專科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本公司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女專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經驗，銷售推廣產品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團隊具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未來

預計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本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本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另本公司深耕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藉由團隊的專業知識及人脈經營，可爭取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外，更可橫向擴大其他專科領域。茲將本公司十年來業務拓展軌跡列示如下：

經銷物流業務	銷售推廣業務
1. 92 年成為輝凌經銷商。	1. 95 年成為台灣嬌生經銷商。
2. 95 年成為楊森大藥廠經銷商。	2. 101 年成為台灣塩野義經銷商。
3. 97 年成為台灣武田藥品經銷商。	3. 101 年成為台灣諾華經銷商。
4. 99 年成為台灣拜耳經銷商。	4. 102 年成為台灣拜耳婦科及泌尿科產品經銷商。
5. 101 年成為台灣拜耳全通路經銷商。	5. 102 年度成為英維達經銷商。
6. 102 年成為意高經銷商。	

目前本公司銷售推廣藥品中，除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外，尚有 C 公司、Besins、H 公司、F 公司及 J 公司等藥廠之藥品及健康消費品，101 年本公司對 A 公司以外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比重達 25.79%，已較 100 年度 19.08% 提升，對 A 公司之進貨比例已有所下降。102 年亦新增 N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業務、M 公司銷售推廣業務及 D 公司婦科與泌尿科用藥推廣銷售業務，未來仍將持續開發其他新專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引進與開發其他藥廠尚未委外經營之藥品，並增進冷鏈物流之營運效能，以提升服務價值。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應有助於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主要銷售推廣藥品專利到期之風險

專利藥品一旦專利到期，市場上學名藥即立刻加入競爭，屆時會影響原有專利藥之銷售狀況，若本公司主要銷售推廣之產品專利到期，則將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以本公司主要推廣銷售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為例，該藥品主成份的專利雖已到期，但 A 集團對該藥品仍擁有「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

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之適應症專利，期限至 2016 年為止。由於國際藥廠對其產品發展策略皆有長期規劃，對專利藥即將到期的因應，早在到期前三至五年前即已進行全方面之市場政策研擬，藉由同類新品延伸產品生命週期或挾其品牌優勢彈性採取定價策略，以因應學名藥上市的競爭挑戰，繼續取得市佔率優勢。目前 A 集團已於美國尋求聯邦審判，致力捍衛生產該藥品的專利，該審判可望延長該藥品專利 2019 年，有助於 A 集團以專利及通路優勢，壓制他種該藥品學名藥的發展。

且對於台灣患者而言，對於國外知名藥廠產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藥品尚處於專利保護期間，是否會提高是消費者之使用意願，並不具顯著關聯。

(三) 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久裕企業屬醫藥通路業，其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因採購藥品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攀升，致本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87.96%、89.91%、90.49%及 91.90%，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之情事。

因應對策：

久裕企業主要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業務。經銷物流服務之藥品銷售係以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因本公司經銷物流服務總金額龐大，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致負債比率達九成左右，惟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短，再加上營運總金額(銷售推廣收入加計經銷物流服務所開立之發票金額)中超過七成來自醫院及醫學中心，發生倒帳機率較低，加以皆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如發生倒帳，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帳款收回無虞，因此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足以支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另以本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及 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7%、107.20%及 105.21%，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47%、101.88%及 100.38%，皆大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另外，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在全國共 19 家銀行開立綜合額度達 62.05 億(含保證額度)，可動用額度尚有 32.33 億元(其

中短期放款至多 19 億元)，應不至於產生資金吃緊，營運週轉不靈之情形。本公司未來亦規劃陸續增加婦科、抗感染專科及精神科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推廣，藉由業務拓展對獲利之挹注，將有助於逐步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計畫透過申請上櫃進入資本市場，預計透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股數 11,500 仟股，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適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營運概況」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採取適當措施。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0,743,5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3 樓		電話：(02)2505-7295
設立日期：69 年 6 月 2 日		網址： http://www.ari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05.10 興櫃日期：101.07.10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俊仁 總經理：張憲政		發言人姓名：王明廷 職稱：總經理特助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文華 職稱：營運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3-6 樓及 10 樓		電話：(02) 8771-6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電話：(02)2504-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電話：(02)2326-9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游素環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振道法律事務所郭璵滿律師		電話：(02)2706-2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59 號 12 樓之 1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全體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6.84%（102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張俊仁	16,360,921	49.47%	
董 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傅輝東	16,360,921	49.47%	
董 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高 省	16,360,921	49.47%	
董 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德	15,665,701	47.37%	
董 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學騶	15,665,701	47.37%	
董 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明廷	15,665,701	47.37%	
獨立董事	李威德	0	0.00%	
獨立董事	闕聖哲	0	0.00%	
獨立董事	胡競英	0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 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1 頁至 85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1,522,425 仟元 稅前純益：60,726 仟元 每股盈餘：1.51 元(稅後)		第 14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頁。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 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原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範圍內，協議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2 年 9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用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 風險事項乙節.....	1
(二) 營運概況乙節.....	3
(三)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9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21
(一) 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21
(二) 對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評估之說明.....	48
(三) 對該公司銷售推廣之家醫泌尿科藥品佔營收比重高且進貨集中，有關該藥品專利權到期對該公司之影響暨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62
(四) 對該公司面對健保藥價調整及景氣循環影響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65
(五) 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力之說明.....	66
(六) 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售推廣業務佔營收比重為 83.16%、81.7%及 79.68%，如何維持藥品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68
(七) 對該公司藥品銷售推廣之客戶主要為藥局、診所及藥品行銷公司等，由於下游客戶規模較小易受景氣影響，101 年度實際壞帳金額為 19,008 仟元，有關該公司對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控管措施及具體成效之說明.....	71
(八) 對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之內容及性質、分別所承擔之風險及義務，暨前開兩種業務之會計處理、對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之差異及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比率之影響.....	72
(九) 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有關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暨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77
貳、公司概況.....	79
一、公司簡介.....	79
(一) 設立日期.....	79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79
(三) 公司沿革.....	79
二、風險事項.....	81
(一) 風險因素.....	81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5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5
三、公司組織.....	86

(一) 組織系統.....	86
(二) 關係企業圖.....	8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0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1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97
(六) 發起人資料.....	97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四、資本及股份.....	103
(一) 股份種類.....	10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0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0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9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10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1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1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0
十、併購辦理情形.....	11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0
參、營運概況.....	111
一、公司之經營.....	111
(一) 業務內容.....	11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1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2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25
(五) 勞資關係.....	126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28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128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28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28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28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2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28
(一) 自有資產	128
(二) 租賃資產	12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29
三、轉投資事業	13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3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3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其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30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30
四、重要契約	131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3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3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132
(一) 資金來源	132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32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132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133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133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33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133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33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35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3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4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143
伍、財務概況	1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4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4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49
(四) 財務分析.....	151
(五)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55
(六)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55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5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57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57
(二) 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5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5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57
(三) 期後事項.....	157
(四) 其他.....	15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58
(一) 財務狀況.....	158
(二) 財務績效.....	160
(三) 現金流量.....	16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62
陸、特別記載事項.....	3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11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最近三年度會計師皆出具未發現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建議書.....	311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311
(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1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31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	3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11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311
(一) 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311
(二) 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11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311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311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311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312
十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312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312
十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312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2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31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31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1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19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21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5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27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327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2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36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368
二、公司章程	368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368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368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 風險事項乙節

1. 本公司銷售推廣之家醫泌尿科藥品佔營收比重高且進貨集中，有關該藥品專利權到期對本公司之影響暨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1) 風險性及影響

- A. 本公司主要銷售推廣的家醫泌尿科藥品，其主成份的專利雖已於 2011 年 6 月到期，但 A 公司對該藥品仍擁有「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之適應症專利，期限至 2016 年 7 月為止。因此目前學名藥仍不得於市場上販售直到 2016 年，本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於 2012 年的銷售業績與 2011 年無重大差異，2013 年上半年度雖受景氣影響業績略呈下滑，但非因專利到期所致。目前 A 公司已於美國尋求聯邦審判，致力捍衛生產該藥品的專利，該審判可望延長該藥品專利 2019 年，有助於家醫泌尿科藥品以其專利及通路優勢，壓制他種該藥品學名藥的發展。
- B. 該家醫泌尿科藥品在台灣本就有兩種相同功能的競爭產品長期以較低價及高度促銷與之競爭多年，但本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市佔率仍穩佔 6 成以上，顯示台灣消費者對於具一定程度之忠誠度，藥品在專利 2016 年到期後，影響應該有限。
- C. 本公司長期在地經營，與下游客戶維持良好客情關係，並且辦理村里民衛教活動，深入各基層，廣泛宣導用藥安全及藥品真偽辨識，造福病患，使病患擁有性福美滿的家庭，該產品早已成為家喻戶曉的性福代名詞，目前競爭者始終無法做到此點。另外該產品自上市以來全球有二千多篇學術研究發表，證明其療效性，此亦為競爭者所不及。本公司及原廠合作已創造品牌價值，而國人及醫生亦喜愛原廠藥，是故專利到期對該藥品的影響尚屬有限。

(2) 本公司因應措施

而家醫泌尿科藥品自 A 公司引進台灣市場銷售以來，即由本公司承接銷售推廣業務，至今已合作長達 15 年之久，本公司為目前 A 集團之在台之重要商業夥伴，且在本公司的高績效業務團隊之持續推廣下，家醫泌尿科藥品銷售業績年年屢破新高，在台灣及亞太地區市佔率為同類型藥品之市佔率第一名，在全球各國家市佔率排名中亦為同類型藥品之市佔率第三名，遠優於其他國家之銷售表現，因此 A 公司與久裕企業之間之合作關係穩固，未來持續交由久裕推廣銷售之穩定性尚無虞慮。

本公司將繼續提昇與投資行動業務 PAD 系統，增加市場調研，庫存迴轉追蹤，行銷活動監控與效益分析等新業務管理服務，提高家醫泌尿科藥品市場推廣與競爭力。

另為維持本公司營業收入之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其他藥廠之銷售推廣業務，並成功地於 101 年開始引進 H 公司之婦科產品及日本 F 公司之藥品推廣，於今年引進婦科、泌尿科產品與皮膚類產品，以期分散產品集中及專利到期之風險。

2. 本公司面對健保藥價調整及景氣循環影響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及健康消費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銷售推廣有健保給付之藥品僅佔整體營收約 2%~9%，故本公司銷售推廣之產品受健保政策影響有限，而銷售推廣無健保給付之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及健康消費品約佔整體營收約無健保給付之 71%~81%，主要受景氣影響。為避免本公司營運受景氣影響，本公司除透過加強專科藥品深度與廣度，持續拓充現有婦科、家醫泌尿科產品並朝其他新專科領域發展外，將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本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而本公司經銷物流服務佔營收約 16%~20%，係以原廠藥品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因此健保局全面性的健保藥價調整，將影響原廠藥品銷售金額，進而影響本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惟最近二年度在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逐年成長下，本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仍呈成長趨勢，顯示健保藥價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營運概況乙節

1. 本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力之說明

本公司於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茲就本公司與同業之競爭力分述如下：

	久裕企業(Arich)	同業
所服務之藥廠之市場規模 (註 1)	新台幣 225.90 億元	共新台幣 614.88 億元
相對市佔率	26.90%	73.10%
競爭力及優勢	(1) 國際標準化下擁有本土市場之彈性化，以客戶之實質滿意度為優先，客訴比率低。 (2) 與原廠存在互惠之合作關係，以全方面之服務與原廠共創利益。 (3) 藉由與佳醫集團之合作，擴大醫療產業價值鏈之服務。 (4) 社會公益與國家防疫，負責國家之防疫物資運送。 (5) 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穩健，財務報表透明度及可信賴度高 (6) 為土生土長之企業，不輕易退出市場，穩定度高	(1) 亞太地區之分公司可聯合議價，降低成本並提高利潤。 (2) 有國際財團之財務支持，可加強財務穩定度或提高保證。 (3) 為一全球性之跨國企業，其銷售推廣及經銷服務擴展至全球各點。
劣勢	(1) 銷售推廣及經銷服務業務尚未拓展至國外市場。 (2) 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之原廠仍有增加空間。	(1) 為純藥品物流服務公司無其他加值之產業鏈服務。 (2) 皆為歐商，在台灣的營運狀況不明，財務不公開，財務報告亦無從得知。 (3) 皆以成本及費用為提供服務之考量，服務制式化，無彈性，客戶滿意度低。 (4) 隨時可能因營運因素退出台灣市場，穩定性低。

資料來源：101 年第 1 季，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

註 1：由於無法取得同業開立發票金額，故以 2011 年台灣前二十大藥品公司藥品銷售金額分別係由那家藥品經銷物流商取得經銷物流權來推估本公司與其他同業相對規模大小，而非開立發票數，故此金額與本公司開立發票數並不相同。

2.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售推廣業務佔營收比重為 83.16%、81.7%及 79.68%，如何維持藥品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推廣業務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83.16%、81.7%及 79.68%，其中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銷售金額又佔本公司銷售推廣收入約七成以上，以下針對如何維持該藥品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說明如下：

- ① 該家醫泌尿科藥品代理權之穩定性：該家醫泌尿科藥品的銷售，自 A 公司 15 年前引進台灣市場即由本公司承接銷售推廣業務，業績年年屢屢創新，在本公司高績效業務團隊之持續推廣下，該產品在台灣同療效藥品市佔率多年來穩佔六成以上，市場佔有率穩定，更成為同類產品的代名詞，在消費者的心目中具穩定的領導品牌地位。
- ② 本公司亦繼續提昇與投資行動業務 PAD 系統，增加市場調研，庫存迴轉追蹤，行銷活動監控與效益分析等新業務管理服務，提高家醫泌尿科藥品市場推廣與競爭力，使家醫泌尿科藥品銷售穩定無虞。
- ③ 另由於該類藥品之特性使銷售通路以診所及藥局為主，與其他藥品以醫院通路為主不同，由於原廠主銷售團隊主要著重於醫院通路，加以診所及藥局由於規模較小且所在位置較為分散，若原廠自行經營所需花費人力及時間成本過高，由於經銷物流廠商銷售通路包括醫院、診所及藥局，因此原廠基於成本考量，多將此一藥品委託經銷物流廠商銷售推廣，由於該家醫泌尿科藥品主要競爭藥品係委託本公司之競爭對手銷售推廣，而本公司為台灣市場第二大經銷物流廠商，A 公司基於代理權衝突，不可能將其交由本公司競爭對手經營。
- ④ 由於本公司與 A 公司合作多年，關係穩固，本公司的業務團隊業績多年來表現亮麗，使該家醫泌尿科藥品在台灣地區同類藥品市佔率穩佔第一，與其他地區家醫泌尿科藥品市佔率比較，在亞太地區亦排名第一，在全球排名第三名，遠優於其他國家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表現，因此本公司順利與 A 公司簽訂新一期家醫泌尿科藥品銷售推廣合約。綜上，因本公司與 A 公司之合作關係穩固，該家醫泌尿科藥品未來持續交由本公司推廣銷售之穩定性尚無虞慮。

(2) 因應措施

面對景氣循環影響，該公司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線外，針對原有代理產品亦會提出促銷方案、產品特惠活動及增加產品曝光度等方式增加買氣，以達到預期銷售量，藉以因應景氣循環之影響：

- ① 開發新產品線：該公司持續與原廠洽談新產品線，102 年已新增 M 公司及 H 公司之產品代理，藉由新產品開發，以彌補原有代理線因景氣影響之銷售下滑現象。
- ② 促銷方案及特惠活動：針對所銷售推廣之產品藉由原廠新包裝，提供以買大送

小或贈送廣告促銷品等方式，誘使消費者增加購買慾望，另對於藥局該公司則以搭贈方式鼓勵其增加銷售，例如藥局在某一期間內採購達一定金額，則就總採購盒數之 2% 盒數無償配送之。

- ③ 增加產品曝光度：透過支付廣告費-上架費，將該公司產品陳列於入口處、收銀台附近等較為明顯之區域，讓消費者在採購時容易取得，以增加購買頻率，另透過原廠增加廣告檔次，加深消費者印象，讓消費者在購買時第一時間選擇該公司推廣銷售之產品。

- 3. 本公司藥品銷售推廣之客戶主要為藥局、診所及藥品行銷公司等，由於下游客戶規模較小易受景氣影響，101 年度實際壞帳金額為 19,008 仟元，有關本公司對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控管措施及具體成效之說明

(1) 呆帳費用的原因及目前處理進度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3,406 仟元、2,869 仟元、19,008 仟元及 481 仟元，分別佔當期發票開立數 0.030%、0.021%、0.112% 及 0.006%，以往本公司發生壞帳金額佔本公司發票開立數比例皆不高，101 年度發生之壞帳金額為新台幣 19,008 仟元，佔全年度發票開立數之 0.112%，101 年度多數壞帳發生在南區，且皆與本公司往來長久且以往付款正常之客戶，101 年度藥局發生大額壞帳之原因及目前處理進度如下：

- ① 本公司之客戶慈恩藥局其負責人陳○華於 101 年 3 月因車禍意外身亡，其繼承人全體向法院拋棄繼承，因此積欠本公司貨款 2,996 仟元，本公司遂於 101 年 6 月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陳○華之遺產管理人，101 年 10 月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01 年度司繼字第 1357 號裁定選任本公司委任之律師為陳○華之遺產管理人。
- ② 本公司之客戶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共積欠貨款 4,983 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8 月起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02 年 4 月 30 日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5 號判決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應給付本公司貨款。
- ③ 本公司之客戶佳佳藥局，共積欠貨款 2,995 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10 月到期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④ 本公司之客戶泰好藥局，共積欠該公司貨款 1,824 仟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起到期之支票經該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該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 ⑤ 本公司之客戶義華藥局，共積欠該公司貨款 2,421 仟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之支票經該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該公司遂委請律師

師於 102 年 2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2) 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所有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認列，且以應收款項之通路別及其風險而言，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依照通路別區分為醫學中心、醫院、診所、藥局及其他(非屬上述通路之客戶，包括藥品批發及聯採公司等)，醫學中心及醫院佔應收款項總額約七成，其壞帳風險雖由本公司承擔，但醫學中心及醫院係屬政府透過衛生署監督及健保局支付而無壞帳風險之客戶，若醫學中心及醫院發生壞帳，本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帳款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應收帳款之收回與否亦影響本公司獲利，因此公司在應收帳款管理採取以下管控機制以降低客戶倒帳風險：

① 信用風險控管

- A. 新客戶的控管：當業務部開發新客戶時，需填寫新客戶申請單，除載明客戶基本資料外，當區主管亦需親自審核並確認新客戶之營運情形與基本資料填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核准後送交信用管理部門審核，信用管理部門針對客戶及負責人、資本額、成立時間、營業項目、衛生署核准販賣項目等進行了解，並與內部系統的歷史資訊針對客戶及藥師及負責人進行比對，若過去曾有交易，則可作為參考。
- B. 初次交易客戶，業務部經過初步審核，擬訂客戶之信用額度後，由信用管理部進行徵信程序，信用管理部在完成徵信程序後，若新客戶信用狀況不佳時，信用管理部將回覆業務部不與該客戶交易或請客戶提供信用狀、設定抵押或採下貨收現方式交易。初次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一般訂為 6~8 萬(依客戶規模)，若有超逾信用管理部所能核決之信用額度，需將信用額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請核決權限所規定之權責主管核准。
- C. 信用額度之調整：每年 6 月及 12 月執行信用額度重新計算作業，依過去一年之實際交易銷售額重新核算客戶信用額度後，將核算後之結果交與業務部，業務部依預定銷售調整需求額度，將調整後之結果與信用管理部討論，信用管理部將討論後之結果及欲採取之措施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核決，並依據核決後之結果，調整 ERP 系統內客戶信用額度。

② 出貨時的控管

- A. 新客戶之發票地址與收貨地址不同時，需請客戶簽署『送貨委託書』及『連帶債務同意書』以確保債權債務關係。
- B. 列管客戶之控管：針對過去有不良債信記錄或業務部、帳款服務部回報有

風險客戶或信管部門評估高風險客戶列為列管客戶，信用額度歸零。客服部門收到訂單並輸入系統後，訂單即由電腦系統自動轉至信用管理部門處理，逐一依客戶情況決定不出貨、下貨收現及要求提供信用狀等等。

C. OC (Over Credit) 單的簽核流程：客服部門收到客戶訂單並輸入系統後，超過額度之訂單即由電腦系統自動轉至信用管理部，信用管理部除向業務代表瞭解 OC 原因，另進行對該客戶徵信作業，業務代表判斷該客戶無呆帳風險，且信用管理部徵信結果尚屬正常，則進行 OC 單之簽核作業，依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准予放行出貨，若為原廠之銷貨則由原廠簽核 OC 才放行。若原廠簽核之 OC 單發生呆帳，則由原廠吸收。

③ 收款的控管

- A. 票據上應填載事項應齊全，並要求客戶以本公司名稱為抬頭。
- B. 所收票據之票期（指收兌日距離發貨日天數）應符合該筆銷售之應有收款天期；若票期過長不符帳款天期，須請客戶更改票期。
- C. 資金部所經管之票據，需於票據到期日前存入銀行託收，但若收取時已超過票面到期日，不在此限。
- D. 若發現客戶有異常狀況時，業務部或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即時回報，由信用管理部進行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依主管指示採取必要措施，經評估後確認確有異常，可先經信用管理部門主管核准後下修客戶 ERP 系統內之信用額度，事後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呈報權責主管。
- E. 若到期發生跳票時，資金部人員收到銀行通知第一時間發 EMAIL 知會信管部、客服部、收款部、財務長及總經理，信用額度立即歸零，暫停所有出貨及訂單輸入，信管立即進行該客戶帳款之清查作業，並開始進行法律上之債權確保作業。

④ 應收帳款檢討作業

- A. 業務部、信用管理部及帳款服務部每半年針對客戶之經營狀況及帳款收款情形等項目進行審核，業務部應將審核結果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
- B. 帳款服務部在收款人員異動及收款區域調整時，應與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進行對帳，另可不定期抽核應收帳款與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進行對帳，對有問題之帳款，可直接與客戶進行對帳。
- C. 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重新評估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並依公司所訂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
- D. 平時訊息的掌控：與外部的中華民國信用風險管理協會（風控協會）進行每月一次例會及藉由網路平台，互相交換客戶訊息且信管部不定期的拜訪

客戶，了解客情並與同業保持連繫以確時掌握市場訊息。

- E. 逾期款的追蹤：風險控制部每月月初應將上月應收帳款逾期明細提供給帳款管理部人員進行處理並要求在每周五將處理結果回覆。帳款管理部部門主管將單位人員所回覆之逾期原因、處理方式及預計完成日期，記錄於應收帳款逾期分析報表，並在次周一以電郵發送應收帳款管理部主管、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逾期帳款之管理將納入風險控制部及帳款管理部人員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⑤ 催收客戶管理

- A. 信用管理部應將已進入法律程序催討之客戶名單列冊管理，並每月將催討進度及結果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
- B. 信用管理部除持續監控已進入法律程序催討之客戶狀況外，另應將進入法律程序催討之客戶名單給予風險管理部、業務部協助追蹤，一發現對保全公司債權有利之狀況時，應即時回報信用管理部以便採取應對措施以保全公司債權。

⑥ 壞帳之申請及沖銷

A. 壞帳之申請

- a. 異常客戶帳款經收款人員確定無法收回者，得申請以壞帳沖銷。
- b. 風險管理部申請壞帳沖銷時，應提出申請連同相關債權憑證，經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風險管理部作帳務處理，但經會計師查核後需進行壞帳沖銷，不需經前述簽核程序，會計部依會計師所核定之金額進行壞帳沖銷。
- c. 壞帳沖銷經核准後，風險管理部應建立壞帳專檔控管及繼續追償工作，另隨時注意客戶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直至結案為止。

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對於應收帳款收回之相關管控措施，除針對客戶訪視及同業資訊蒐集以掌握客戶營運動態外，包括銷貨前信用額度之控管、出貨時對於高風險客戶及超過額度訂單之審視、逾期或跳票等異常收款情形等管控措施，均有助於降低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本公司實際發生呆帳金額於 101 年度達 19,008 仟元，然在加強執行上述帳款保全措施下，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僅 481 仟元，已有顯著之改善。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本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之內容及性質、分別所承擔之風險及義務，暨前開兩種業務之會計處理、對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之差異及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比率之影響，及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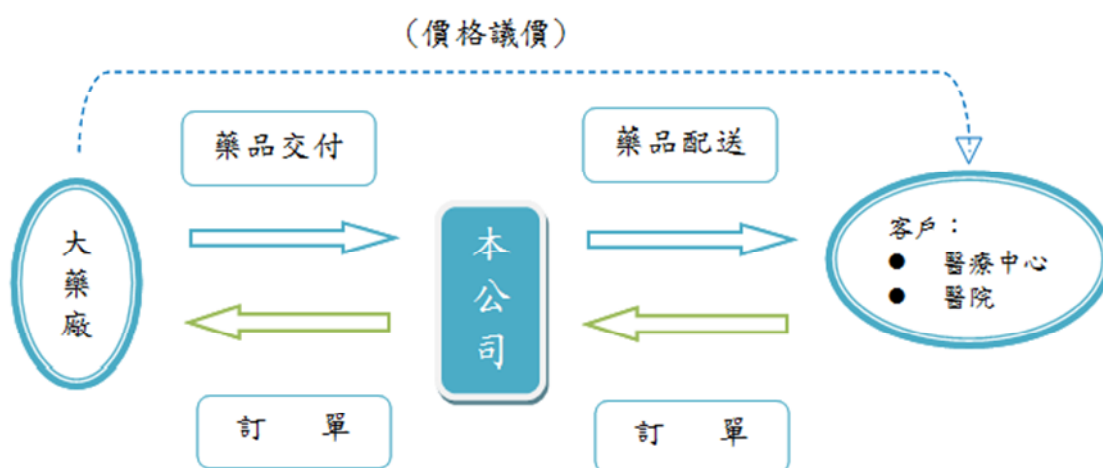
【公司說明】

(1) 內容及性質、分別所承擔之風險及義務

類型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業務
內容性質	負責代理產品之銷售及推廣，包含訂定銷售目標、訂定產品價格、決定拜訪客戶並推廣產品。	提供整合性經銷服務，包含招投標、庫存管理、訂單處理、開立發票、運送貨品、收款、客訴處理、提供銷售報表等全方位藥品經銷服務。
交易模式	本公司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在交易的商業模式上，由本公司依據未來之銷售預測備貨庫存，並由本公司所成立之業務推廣團隊負責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團隊需依照年度訂定之銷售目標爭取客戶訂單，訂單成立後由本公司開立發票並進行產品之配送。其後，由本公司收款人員依照收款天期向客戶收款並承擔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藥品經銷物流之服務，在交易的商業模式上(附圖一)，依與原廠合約之規範，需備足足夠之庫存，由原廠之業務部門針對下游客戶進行銷售推廣與價格議訂，或獲原廠之書面授權代理進行醫院藥品之招投標，並由本公司與醫院等客戶進行供貨合約之簽訂，其後，本公司接獲原廠或客戶之銷售訂單後，則進行藥品配送並開立本公司發票。而本公司提供經銷物流服務之原廠，皆於經銷合約中約定由本公司承擔應收帳款風險，故除非超出本公司核准之授信額度，原廠仍堅持出貨而書面同意，則其信用風險轉由原廠承擔外，其他正常出貨之收款風險皆由本公司承擔。
承擔風險	A. 信用風險：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由本公司承擔。 B. 存貨風險：存貨之品質風險由原廠承擔，效期及庫齡風險由本公司承擔。	A. 信用風險：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由本公司承擔，因此由本公司負責訂定信用額度。若原廠之銷售超過本公司設定之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之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信用額度內由本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已內含於勞務服務收入中。 B. 存貨風險：存貨之品質、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若產品因本公司保管或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由本公司賠償損壞之存貨。
責任義務	A. 訂定銷售目標：本公司應盡力推廣及銷售此產品，並同意盡最大努力，以實現銷售目標。 B. 銷售對象之決定：由本公司決定產品銷售對象並進行產品之銷售推廣。	A. 標案處理：經原廠書面核准並授權後，本公司應依據原廠核准之產品標價及交易條款參予醫學中心、醫院之各項標案。 B. 庫存管理：本公司需持有最低庫存量以確保原廠之客戶供貨無虞。

類型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業務
	C. 產品價格決定：在原廠規劃之市場銷售價格範圍內，由本公司決定銷售產品之價格。 D. 交易決定：由本公司決定銷售成立，並開立發票及進行後續作業。 E. 競業禁止：在合約期間，本公司及銷售團隊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競爭性的產品的銷售行為。 F. 合約終止：合約終止時，原廠有權自己或指定第三者買回所有存放在本公司的產品。	C. 價格遵循：由原廠制定銷售價格，本公司應遵循原廠所訂定之產品銷售價格建立訂單及開立發票。 D. 運送產品：本公司負責運送產品並承擔配送過程中產品損壞之風險。 E. 收款：本公司負責貨款之收回，並承擔信用額度內之壞帳風險。 F. 退貨處理：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導致損壞或無法再出售的產品，應退還原廠且退貨成本由原廠吸收。 G. 合約終止：合約終止時，原廠有權自己或指定第三者買回所有存放在本公司的產品，且原廠有權要求本公司繼續出貨予特定客戶直到招標合約期滿或終止。

附圖一：



(2)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之差異

交易類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1) 訂單成立及收款		
銷貨收入立帳	<u>收入分錄</u> 借：應收帳款 貸：銷貨收入 貸：銷項稅額 <u>成本分錄</u>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u>收入分錄</u> 借：應收帳款 貸：銷貨收入 貸：銷項稅額 <u>成本分錄</u>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交易類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2)經銷服務收入及成本		
勞務收入立帳	—	月底將屬於經銷物流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淨額表達轉列勞務收入 借：銷貨收入 貸：銷貨成本 貸：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月底將屬於經銷物流服務之應收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帳款
勞務成本	—	依各月份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而產生之費用佔分攤前之營業費用比率分攤 借：勞務成本 貸：推銷費用 貸：管理費用
(3)推廣進貨及經銷備貨作業		
存貨入久裕倉	於進貨驗收時入庫 借：存貨 貸：應付帳款	於進貨驗收時入庫 借：存貨 貸：應付帳款
付款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淨額表達	—	月底將屬於經銷物流之存貨及應付帳款淨額表達，並將差額之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應付款 借：應付帳款 貸：存貨 貸：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交易金額屬居間行為應按淨額認列收入，當經銷物流服務認定為居間行為即表示企業所銷售之商品為”勞務服務”，其營業收入應為提供服務所獲取之勞務收入，而非藥品販賣所收取之款項，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對應科目應為與勞務提供收取或為獲其收入所付出之勞務成本之應收應付款項得以帳列為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科目。另以居間行為之會計原則概念分析，經銷配送既為代理行為，本公司即非銷售利益之主權利人，不能列為應收帳款。但本公司進行經銷物流服務時，需與客戶議定收款條件，並決定各客戶之信用額度，又需承擔其收款之信用風險，是收款權利所有人，故又非代收款性質，

仍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應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

另一方面，本公司依經銷物流服務合約規定，需備足銷售所需之存貨及付款，因此為提供經銷服務所需向原廠採購之庫存，其付款義務亦不能免除，因此亦非屬代付款，應帳列其他應付款。且由於收款對象為醫院、診所及藥局等等，付款之對象為各家藥廠，為上中下游之關係，收付對象不同，收款天期與付款天期各有不同，權利義務之主要承擔人皆不同，且權利義務不得抵銷，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不應互抵且不得以淨額在財務報表上表達。

(3) 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從事藥品經銷物流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對象不同而未予沖銷，除使負債金額大幅提升致負債比偏高外，亦使總資產大幅增加致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皆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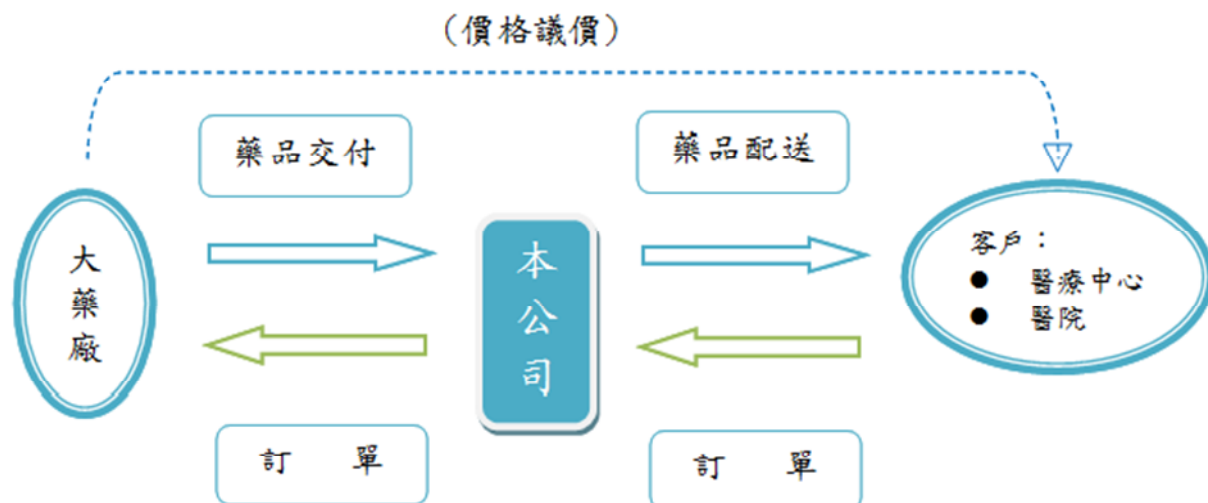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說明】

(1) 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之內容及性質、分別所承擔之風險及義務說明

類型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業務
內容性質	負責代理產品之銷售及推廣，包含訂定銷售目標、訂定產品價格、決定拜訪客戶並推廣產品。	提供整合性經銷服務，包含招投標、庫存管理、訂單處理、開立發票、運送貨品、收款、客訴處理、提供銷售報表等全方位藥品經銷服務。
交易模式	久裕公司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在交易的商業模式上，由久裕公司依據未來之銷售預測備貨庫存，並由久裕公司所成立之業務推廣團隊負責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團隊需依照年度訂定之銷售目標爭取客戶訂單，訂單成立後由久裕公司開立發票並進行產品之配送。其後，由久裕公司收款人員依照收款天期向客戶收款並承擔信用風險。	久裕公司從事藥品經銷物流之服務，在交易的商業模式上(附圖一)，依與原廠合約之規範，需備足足夠之庫存，由原廠之業務部門針對下游客戶進行銷售推廣與價格議訂，或獲原廠之書面授權代理進行醫院藥品之招投標，並由久裕公司與醫院等客戶進行供貨合約之簽訂，其後，久裕公司接獲原廠或客戶之銷售訂單後，則進行藥品配送並開立久裕公司發票。而久裕公司提供經銷物流服務之原廠，皆於經銷合約中約定由久裕公司承擔應收帳款風險，故除非超出久裕公司核准之授信額度，原廠仍堅持出貨而書面同意，則其信用風險轉由原廠承擔外，其他正常出貨之收款風險皆由久裕公司承擔。

類型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業務
承擔風險	A. 信用風險：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由久裕公司承擔。 B. 存貨風險：存貨之品質風險由原廠承擔，效期及庫齡風險由久裕公司承擔。	A. 信用風險：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由久裕公司承擔，因此由久裕公司負責訂定信用額度。若原廠之銷售超過久裕公司設定之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之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信用額度內由久裕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已內含於勞務服務收入中。 B. 存貨風險：存貨之品質、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若產品因久裕公司保管或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由久裕公司賠償損壞之存貨。
責任義務	A. 訂定銷售目標：久裕公司應盡力推廣及銷售此產品，並同意盡最大努力，以實現銷售目標。 B. 銷售對象之決定：由久裕公司決定產品銷售對象並進行產品之銷售推廣。 C. 產品價格決定：在原廠規劃之市場銷售價格範圍內，由久裕公司決定銷售產品之價格。 D. 交易決定：由久裕公司決定銷售成立，並開立發票及進行後續作業。 E. 競業禁止：在合約期間，久裕公司及銷售團隊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競爭性的產品的銷售行為。 F. 合約終止：合約終止時，原廠有權自己或指定第三者買回所有存放在久裕公司的產品。	A. 標案處理：經原廠書面核准並授權後，久裕公司應依據原廠核准之產品標價及交易條款參予醫學中心、醫院之各項標案。 B. 庫存管理：久裕公司需持有最低庫存量以確保原廠之客戶供貨無虞。 C. 價格遵循：由原廠制定銷售價格，久裕公司應遵循原廠所訂定之產品銷售價格建立訂單及開立發票。 D. 運送產品：久裕公司負責運送產品並承擔配送過程中產品損壞之風險。 E. 收款：久裕公司負責貨款之收回，並承擔信用額度內之壞帳風險。 F. 退貨處理：非由久裕公司直接或間接導致損壞或無法再出售的產品，應退還原廠且退貨成本由原廠吸收。 G. 合約終止：合約終止時，原廠有權自己或指定第三者買回所有存放在久裕公司的產品，且原廠有權要求久裕公司繼續出貨予特定客戶直到招標合約期滿或終止。

附圖一：



(2) 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採用會計處理方式及對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之差異

擬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之函釋如下：

- A. 當企業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代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
- B. 公司與其客戶間之交易收入係按總額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或以淨額認列收入，應依本會(98)基秘字第 340 號函及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 C. 公司雖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惟此事實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甲公司應依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原則，並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中所規定財務報表之品質特性之前提下，綜合前述所有指標合併考量，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
- D. 若甲公司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甲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甲公司之存貨。甲公司對藥廠及對其客戶之債權及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
- E. 若甲公司對於不同通路之交易條件不同而導致須為不同之會計處理時，進貨金額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歸屬予各類型通路，並應一致應用。

擬將久裕公司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依上述函釋判斷之要素說明如下：

判斷要素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
當企業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代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 甲公司與其客戶間之交易收入係按總額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或以淨額認列收入，應依本會(98)基秘字第 340 號函及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久裕公司認列之收入為銷售藥品所收取之款項。	久裕與各家原廠之經銷物流合約以原廠藥品銷售之淨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提供服務之對價、賺取一定比率利潤。 代理人收取金額並非收入，佣金(勞務)方為收入。
甲公司雖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惟此事實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甲公司應依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原則，並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中所規定財務報表之品質特性之前提下，綜合前述所有指標合併考量，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由久裕公司承擔。	久裕公司之信用額度需經原廠同意，久裕公司需承擔收款義務及額度內信用風險，超過信用額度之出貨，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
若甲公司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甲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甲公司之存貨。甲公司對藥廠及對其客戶之債權及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	存貨之品質風險由原廠承擔，效期及庫齡風險由久裕公司承擔。	存貨之品質、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惟若產品因久裕公司保管或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則由久裕公司承擔存貨損壞之損失。 久裕公司與原廠約定需備一定數額之安全庫存及付款，因此非單獨發生代收代付，另與向醫院收取之債權與應給付原廠之負債義務，債權債務對象不同。

如上所述，久裕公司對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之會計處理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之規定，除將屬銷售推廣業務係採總額法認列營業收入，屬經銷物流業務之交易按淨額法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外。久裕企業之應收帳款，係以買賣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主；另提供原廠經銷物流認列之勞務收入亦屬於應收帳款，包括對原廠的加工收入、服務收入及經銷物流的毛利屬應收帳款。另依合約約定為供貨備安全庫存及付款，而應給付原廠之債務帳列其他應付款，在原廠授權核准之信用額度內，客戶下訂單給久裕，並由久裕出貨及收款之債權，則帳列其他應收款項；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規定，「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1)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2)企業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企業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36 段規定，「移轉資產若持續認列，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不得互抵。同樣地，企業不得將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與該相關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費損互抵。」，因此應於資產負債表分別表達資產及負債。

②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18 號「收入」規定

於 102 年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依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18 號「收入」第 8 段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且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之增加。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佣金方為收入。」判斷企業係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及考量。當企業暴露於與銷售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該企業為委託人，企業作為委託人時所顯現之特性包括：

- A. 企業對所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或完成訂單負有主要責任。
- B. 企業於客戶下訂單之前或之後(於運送途中或退貨時)承擔存貨風險。
- C. 企業有直接或間接訂定價格之自由。
- D. 企業對客戶應收之金額，承擔客戶之信用風險。

當企業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代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

擬將上述公報規定彙整判斷收入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條件，說明如下：

- A. 賣方可能為主要經營者，收入應以總額認列之考量因素：

- a. 賣方為協議中主要的義務人(此為強而有力的指標)；
- b. 賣方在客戶下單前或退回商品時承擔一般存貨風險；
- c. 賣方能自由決定銷貨價格；
- d. 賣方能更換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
- e. 賣方有選擇供應商之裁量權；
- f. 賣方能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決定；
- g. 賣方在客戶下單後或運送途中須承擔存貨實體損失的風險；
- h. 賣方須承擔信用風險；或賣方須提供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保固或品質風險。

B. 賣方可能為仲介，收入應以淨額認列之考量因素：

- a. 協議中的主要義務人為供應商(而非賣方)(此為強而有力的指標)；
- b. 賣方賺取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或
- c. 供應商(而非賣方)具有信用風險。
- d. 應依協議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來判斷。

擬將久裕公司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依上述判斷之要素說明如下：

判斷要素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
協議中的主要義務人為供應商或賣方	久裕公司負責產品之銷售及推廣，包含訂定銷售目標、訂定產品價格、決定銷售對象，並由久裕之業務人員負責銷售推廣產品。	產品推廣及銷售目標由藥廠負責，並由藥廠所屬之業務人員負責市場之推廣及銷售對象。
賣方賺取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 或是賣方能自由決定銷貨價格	久裕公司決定銷售產品之價格。	與客戶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由藥廠制定，久裕公司應遵循藥廠所制定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就藥品銷售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另久裕公司對客戶之藥品價格訂定，係由藥廠直接與客戶議價或由久裕公司代為投標，但投標價格須由藥廠事先核准。

判斷要素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
賣方須承擔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由久裕公司承擔	久裕公司負責向客戶收款且久裕公司承擔原廠授權額度內之信用風險，因此，由久裕公司負責設立客戶之信用額度。藥廠有權監控信用額度之建立，久裕公司須提供藥廠與此相關之資料。
賣方在客戶下單前或退回商品時是否承擔一般存貨風險	存貨之品質風險由原廠承擔，效期及庫齡風險由久裕公司承擔。	存貨之品質、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若產品因久裕公司保管或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由久裕公司承擔存貨損壞之損失。
賣方是否能更換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	久裕公司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更換產品。	久裕公司承諾在未經藥廠書面同意之前，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間接或直接轉售或將產品出口，且久裕公司僅能依據與藥廠間之協議處理產品。 當藥廠決定要增加或減少任何合約約定之藥品品項時，須預先通知久裕公司。
賣方是否能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決定	由久裕公司決定銷售產品之價格以及決定拜訪客戶名單並進行產品之銷售推廣。	久裕公司應遵循藥廠與久裕公司商議之促銷計畫。任何由藥廠書面核准之免費商品、促銷價格、價格調降或折扣及貿易協定成本，由藥廠吸收。

依上述規定，久裕公司雖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惟此事實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故銷售推廣業務係為買賣行為，以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以及銷貨成本；經銷物流係為居間行為，以淨額法認列為勞務收入。

(3) 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採用會計處理方式對整體財務比率之影響

因久裕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依上述規定，久裕公司經營業務中屬經銷物流藥品部分，雖負責對客戶之收款且承擔客戶之信用風險，惟利潤係約定以經銷物流交易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故以淨額

法認列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久裕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銷售推廣業務則屬買賣行為，以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對客戶之債權帳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項下；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規定，「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1)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2)企業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企業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36 段規定，「移轉資產若持續認列，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不得互抵。同樣地，企業不得將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與該相關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費損互抵。」故於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久裕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對藥廠之債務，帳列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久裕公司經銷物流之營運金額變動情形，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為 12,477,854 仟元及 15,673,001 仟元，致 100 年以及 101 年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票據合計數分別為 3,542,009 仟元及 3,942,044 仟元；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票據合計數分別為 2,695,800 仟元及 3,323,715 仟元，此項表達對財務報表相關財務比率之影響為負債比率提高；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等皆略為下降，惟各年度流動比率尚大於 1。倘若依擬制其他應收及其他應付淨額計算，負債比率則下降，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則上升。因此久裕公司經銷物流之債權債務分列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除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處理疑義」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以及第 39 號規定外，以財務比率之表達誠為更為穩健保守，除負債比率顯示差異較大外，其餘各項財務比率尚無重大差異，甚且負債比率於通路行業主要均為營運負債增加，此為行業特性，尚不致對財報使用者有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有關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暨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含國外藥廠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銷售推廣，本公司營業型態屬於通路業務，因對原廠提供藥品經銷服務所衍生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金額龐大，且收付款對象不同亦無法將債權債務沖銷以淨額列示，故衍生此種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由於本公司國內競爭同業並未公開發行，故以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

為 74%及 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

以本公司 101 年底之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之負債總額為 4,650,834 仟元，其中因對藥廠藥品經銷服務而向原廠採購藥品所衍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合計 3,323,715 仟元，其他應付款項佔總資產之 64.67%。在經銷物流服務下本公司因銷貨產生的其他應收款比進貨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高，故本公司為支應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差距，及銷售推廣產生之營運週轉所需，再加上存貨備貨之需求，因此產生短期營運資金缺口，考量各項融資工具之成本及資金調度之便利性，故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缺口，故 101 年底之借款金額為 901,5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17.54%。由於因營運活動收現加計短期銀行借款即已足以支應本公司現階段營運規模下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自 97 年以來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且各年度盈餘為保障股東權益大都予以分配，故股東權益未大幅提升且金額不高，使得本公司 101 年底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金額合計即已佔總資產之 82.21%，再加計該公司因銷售推廣業務而衍生之應付款項 310,967 仟元，即已佔本公司總資產之 88.26%，因有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之現象。

(2) 因應措施及控管成效

- ① 由於本公司營運總金額(銷售推廣收入加計經銷物流服務所開立之發票金額)中超過七成來自醫院及醫學中心發生倒帳機率較低，加以皆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如發生倒帳，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帳款收回無虞。
- ② 就短期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7%、107.20%及 105.21%，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29%、102.13%及 100.29%，皆大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在全國共 20 家銀行開立綜合額度達 62.5 億元，未動支額度尚有 35 億元，其中約 23.5 億元為隨時可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尚不致於產生資金吃緊，週轉不靈之情形。
- ③ 本公司亦計畫透過上櫃進入資本市場，預計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適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企業或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前二季(註 2)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00.00	1,522,425	100.00	704,474	100.00
營業成本		(1,222,416)	(83.65)	(1,247,060)	(81.91)	(578,326)	(82.09)
營業毛利		238,864	16.35	275,365	18.09	126,148	17.91
營業費用		(170,888)	(11.70)	(196,463)	(12.91)	(86,200)	(12.24)
營業利益		67,976	4.65	78,902	5.18	39,948	5.67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22,057)	(1.51)	(18,176)	(1.19)	(10,151)	(1.44)
稅前淨利(註 3)		45,919	3.14	60,726	3.99	29,797	4.23
所得稅費用		(8,044)	(0.55)	(10,621)	(0.70)	(3,870)	(0.55)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37,875	2.59	50,105	3.29	25,927	3.68
淨利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淨利		37,875	2.59	50,105	3.29	25,927	3.68
期末資本額		330,744		330,744		330,744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4)	1.15		1.51		0.78	
淨利(元)	追溯後(註 5)	1.15		1.51		0.78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

註 2：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

註 3：101 年度依據 ROC GAAP 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產生差異係因 ROC GAAP 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該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 IFRSs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估列之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以及依公報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故依據 IFRSs 規定調節如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及退休金成本調整，累計調增稅前淨利 1,686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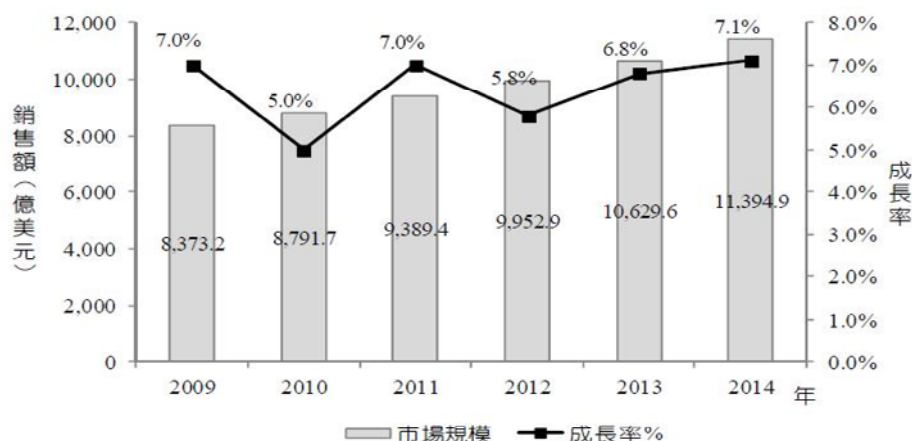
註 4：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5：係以申請當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久裕企業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台灣地區的醫藥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遍佈各醫學中心、醫院、診所、藥局及連鎖藥妝等通路，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及防疫物資之銷售推廣與提供藥品原廠整合性經銷物流服務。如下圖所示，依 IMS. Health Inc. 研究，全球醫藥市場 2013 年市場價值將會突破一兆美元，達 10,629.6 億美元，其中 2013 及 2014 年成長率分別達 6.8% 及 7.1%，以下茲就全球、我國及中國醫藥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A. 全球醫藥產業

依 IMS 最新出版的戰略市場期刊《IMS Market Prognosis》，推估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 5%~8% 的年複合增長率，除了預告已開發國家的專利藥品失去專利保護所帶來的影響外，也反映全球新興國家醫藥市場強勁的整體增長。儘管全球的許多市場仍遭受經濟衰退之衝擊，但對於藥品的整體需求仍然十分強勁。建立在公共基金基礎之上的已開發醫藥國家的衛生健康計畫，雖然支付方對藥品支出增長的壓力會越來越大，但醫藥新興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將可望減輕世界醫藥市場所受到的影響。

一般而言，全球製藥產業的成長都是來自於暢銷專利藥之大量需求，特別是銷售額大於 10 億美元的明星用藥，而這些明星用藥的利潤也由於供給的嚴格控制而處在相當高的水準。專利藥所帶來的鉅額利潤，對製藥廠商而言仍是無法抗拒的誘惑，因此新藥的研發活動仍將持續進行，供給並不會出現顯著的減少。在新藥及專利藥的需求部分，新興亞洲地區的經濟發展則會促使對新藥及專利藥的需求增加，在 M 型社會的結構之下，具有高消費能力的上流階層，將足以帶動全球新藥及專利藥之需求。全球藥品市場仍以專利藥為大宗，2011~2015 年專利藥品市場仍有近一成的成長率，雖在學名藥市場蓬勃發展下成長趨於遲緩，惟專利藥物仍是帶動醫療進步及醫學創新之火車頭，其市場領導地位尚不致受學名藥撼動。

B. 我國醫藥產業

依經濟部工業局編製之 2012 生技產業白皮書，我國 2011 年生物技術產業總營業額為 2,403 億元，其中以醫療器材產業 993 億元最高；次為製藥產業，受健保調降藥價因素影響，營業額 739 億元，相對於 2010 年微幅成長約 1%；新興生技產業 671 億元。我國製藥產業包括西藥製劑、原料藥與中草藥三大類，其中西藥製劑為製藥產業產值最大的領域，產品包括處方藥、指示用藥及成藥。2012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預估將達新台幣 778 億元，其

中西藥製劑佔 409.6 億元，成長率達 2.02%。

我國自 1995 年實施全民健保以來，絕大部分醫療院所已納入健保醫療體系成為特約機構，並由中央健保局對各項藥品採統一給付。全民健保施行至今，健保之藥品需求已成為台灣最大的藥品市場，囊括九成以上的國內用藥市場。依據 IMS. Health Inc.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藥品市場於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間維持成長趨勢，於民國 100 年整體市場產值達新台幣 1,410 億元，於民國 103 年市場產值可達 1,533 億元，民國 102~104 年可維持年平均 4% 以上的複合市場成長率。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佔 78%，診所約佔 6%，藥局約佔 15%，其他通路 1%。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健保局面臨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小病自我診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佔比將逐步提高。

除健保藥品外，我國 OTC 藥品區分為需醫師、藥劑師指示才能購買的指示用藥、甲類成藥及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藥局、超市及一般商店的乙類成藥。OTC 藥品副作用較小，且經長期使用證明安全性高，所以可以在無需醫師處方下，於一般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由於 OTC 藥品的特性，造就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上來增加公司的 OTC 藥品競爭力。近年來各國政府皆面臨醫療支出負擔日增的壓力，因應策略之一即是自我醫療觀念的推廣及實施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國 OTC 藥品市場的規模逐年攀升，即顯見 OTC 藥品已成為健康產業的重要一環。

C. 中國醫藥產業

相較於台灣的醫藥產業環境，中國大陸目前面臨城鄉醫療資源不均、人口高齡化、高扶養比等問題。中國當局不但將擴大二、三線城市醫院設施，也將把基本醫療保險範圍擴大，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算，大陸個人醫療支出從 2011 到 2015 年將增長 36%，政府醫療支出更可望成長 56%。中國大陸目前規劃投資人民幣 100 億元支持重大新藥生產，2011 到 2015 年預計每個新藥將獲人民幣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資金，其中基因藥物、蛋白質藥等將為開發重點。而該公司透過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與母公司佳醫集團共同佈局中國醫療市場的強大資源，未來在中國醫療通路的拓展上深具優勢，包括當地充沛的產官學人脈網路，以及完善的全中國實體分銷通路網路，更有利於爭取國際藥廠在中國市場的藥品代理與銷售推廣業務。

(2)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銷售推廣業務係銷售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

藥局等客戶，而經銷物流服務，主要係提供醫藥品原廠及醫療院所間溝通整合的最佳平台。銷售推廣業務方面，久裕企業主要從事係原廠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業務推廣，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逐步擴增產品線為主軸，並聚焦於家醫泌尿科以及婦女專科等藥品市場。有鑑於健保制度實施多年，因健保費用吃緊，政府鼓勵民眾自我醫療，因此，民眾自行前往藥局尋求藥師諮詢或直接購買綜合感冒製劑、止痛劑、生髮液、戒菸、頭皮深層護理、腸胃藥及制酸劑、皮膚外用藥膏等指示用藥之需求預期將可持續成長，有利該公司於診所及藥局銷售推廣業務之發展。另外健康消費品方面，因該公司具有多元的行銷通路，除鞏固原有之診所、藥局外，將持續深化連鎖藥妝店通路，該公司亦將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持續充實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以利銷售推廣業務成長。

經銷物流服務方面，久裕企業是國內醫藥通路同業中，首家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 cGMP 證照之經銷物流服務商，亦為台灣唯一二級管制藥品委外管理服務商，目前為國內第二大專業藥品經銷物流商，與瑞士商裕利及大昌華嘉並列國內前三大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商，若以裕利、久裕及大昌華嘉經銷物流之總金額計算，其市佔率分別為 52%、27%及 21%。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寡佔局面，久裕企業因應各藥廠藥品特性之需求，除建置符合衛生署 cGMP 及國際藥廠核准使用之物流中心，為確保藥品品質，全廠溫濕度控制，並成立冷鏈倉儲管理，針對需低溫控管之藥品，全程溫度監控配送，提供藥廠優質供應鏈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銷售推廣	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銷售推廣	1,215,161	83.16	1,243,855	81.70	561,340	79.68
經銷物流服務	客服、投標、資訊流、金流及倉儲物流等服務	246,119	16.84	278,570	18.30	143,134	20.32
合 計		1,461,280	100.00	1,522,425	100.00	704,4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交易類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業務內容	銷售推廣業務方面，主要係原廠處方藥(勃起功能障礙用藥、優潔通膠囊、眼藥水等)、指示用藥(生髮、戒菸、腸胃等相關藥品)與健康消費品(蘆薈精華露等)之業務推廣，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逐步擴增產品線為主軸，並聚焦於家醫泌尿科以及婦女專科等藥品市場。	該公司係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貼標、放仿單等)、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 另外，該公司亦持續為各藥廠提供 cGMP 藥品加工服務、代理醫院投標業務及客制化帳務管理等增值服務，以彰顯其專業服務之管理價值，與藥廠業務緊密結合下，藉由強化與藥廠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深化其競爭優勢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交易類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收入		久裕 <u>依據所銷售產品之價格認列銷貨收入</u>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久裕為原廠藥品發票開立金額之一定比率認列勞務收入。
成本		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 <u>銷貨成本</u> 。	提供經銷物流相關之 <u>服務成本</u> 。
銷售目標		產品之銷售目標由久裕管理階層及業務團隊共同負責訂定。由久裕決定拜訪客戶名單並進行產品之銷售推廣。	產品之銷售目標由 <u>原廠負責訂定。原廠負責產品之推廣並決定推廣產品之客戶</u> 。
客戶屬性		主要為藥局及診所，其中銷售推廣佔比最高之產品勃起功能障礙用藥，久裕企業負責之通路限於藥局及診所。(醫院及醫學中心通路則由原廠負責)。	主要係醫院通路為主，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故經銷物流服務通路亦包括藥局及診所。
產品價格(含產品之價格折讓)		取得代理權之產品， <u>產品之銷售價格由久裕決定</u> 。但原廠為維持產品於市場銷售價格之穩定性，提供產品之建議售價，由久裕參考建議售價於市場銷售之。	產品之 <u>銷售價格由原廠決定</u> 。
訂單成立		客戶向久裕之業務代表下訂單，久裕之業務代表將訂單 Key-in 至雲端行銷業務管理系統，並由系統自動拋轉至久裕 ERP 系統。	客戶或原廠之業務代表以電話、傳真、Email 或系統拋轉等方式下單，電話、傳真及 Email 之訂單，由久裕客戶服務部接受客戶或原廠訂單，或由系統自動拋轉至久裕 ERP 系統。另原廠對經銷物流服務之藥品控管機制如下： a. 超額授信之簽核(若經銷物流服務之銷貨已逾久裕企業設定之信用額度，需取得原廠簽核始可作訂單放行，未來若超過原本信用額度的部份發生呆帳，則由原廠負擔。)。 b. 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亦需取得原廠人員簽核或價格異動通知後，始得辦理客戶之退貨入庫及折讓作業。
存貨	帳列存貨	<u>帳列存貨</u> ，所有權屬於久裕企業向原廠進貨之相對科目為 <u>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u>	存貨 <u>非屬於久裕企業</u> 存貨之會計處理與一般公司進貨之會計處理相同，於進貨時認列應付帳款，並於月底結轉銷貨成本。惟經銷物流服務向原廠購入之存貨並不屬於該公司，故月底結帳時另會以「淨額法」方式表達，其調整如下： a. 平日屬於經銷物流之存貨於進貨時認列應付帳款，並於月底結轉銷貨成本(銷售推廣之存貨亦同) 借：存貨 貸：應付帳款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b. 月底將屬於經銷物流之存貨及應付帳款淨額表達，並將差額之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應付款 借：應付帳款 貸：存貨 貸：其他應付款(或其他應付票據)

交易類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風險承擔	品質	不論係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之存貨，若遇有藥品品質不良，均歸屬於原廠之責任，久裕企業無須負擔藥品品質不良之風險。因藥品品質涉及國人用藥安全，若藥品品質不良將被撤銷藥品許可證，一旦被撤銷藥品許可證，該藥品將無法再銷售至各醫療院所、藥局、診所等任何通路，故藥品品質係原廠最重視的一環，若發現有品質疑慮，亦將第一時間通報並下架收回。			
		效期庫齡	效期及庫齡風險由久裕承擔		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	
		保管	因久裕負責倉儲保管及配送，若有保管及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由久裕賠償損壞之存貨。			
	管理方式	A. 依據先進先出法出貨，電腦系統依據效期出貨，有效期間較近者先出貨，避免藥品逾使用效期。 B. 每日針對異動盤點且每年至少盤點二次。 C. 定期評估存貨價值並針對存貨投保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 D. 該公司物流中心已建置保全及監視系統，並且備有適當數量消防器材，每年皆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客戶債權	所有權	帳列 <u>應收款項</u> ，風險屬於久裕企業		帳列 <u>其他應收款項</u> ，風險屬於久裕企業		
	信用風險承擔	帳款信用風險由久裕承擔。		除與原廠特別約定外，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由久裕企業承擔，額度設定須報備原廠，若原廠之銷售超過久裕企業設定之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之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信用額度內由久裕企業承擔之信用風險已內含於勞務服務收入中。		
	帳款管理方式	A. 客戶需親自收款者，由帳款服務部依據收款時程進行收款，收款後需於系統內 key-in 收款資訊，並將現金或票據存入銀行或繳回公司。 B. 客戶自動匯款者，由帳款管理部按時對帳並沖帳。 C. 每雙月(102 年起改成每個月)由風險控制部針對逾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追蹤，由電腦系統依客戶各別之付款條件產生逾期未付款之客戶明細表，並要求帳款服務部逐一說明未收回之原因，風險控制部整理全部帳款服務部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之金額與原因完畢後，報告財務長及總經理並列為帳款服務部之績效考核項目。 D. 與中華民國信用風險管理協會進行每月一次例會及藉由網路平台，互相交換客戶訊息且信管部不定期的拜訪客戶，了解客情並與同業保持連繫以確時掌握市場訊息。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久裕企業為專業之醫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商，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醫藥經銷物流服務之交易，其中銷售推廣收入主要係原廠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業務推廣屬買賣；經銷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各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低溫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包含客服、招投標、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全方位價值鏈的勞務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係以原廠藥品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依其業務型態分別說明主要產品別如下：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銷售推廣	1,215,161	151,578	註 1			12.47
經銷物流服務	246,119	87,286	註 2			35.46
小計	1,461,280	238,864				1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銷售推廣產品規格種類繁多，以「顆」、「盒」、「組」、「枝」等為不同之銷售單位，尚無一比較基礎。

註 2：經銷物流服務係依藥品銷售之一定比率認列勞務收入，故不適用產品單價、數量、成本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銷售推廣	1,243,855	167,639	註 1			13.48
經銷物流服務	278,570	107,726	註 2			38.67
小計	1,522,425	275,365				1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銷售推廣產品規格種類繁多，以「顆」、「盒」、「組」、「枝」等為不同之銷售單位，尚無一比較基礎。

註 2：經銷物流服務係依藥品銷售之一定比率認列勞務收入，故不適用產品單價、數量、成本之分析。

A. 銷售推廣

該公司銷售推廣業務係銷售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客戶，目前鎖定家醫泌尿科以及婦女專科等利基藥品市場為主。主要銷售推廣產品包含銷售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Besins 助孕安胎產品、F 公司皮膚外用藥膏、眼用藥水及指示用藥包括 C 公司之生髮液、戒菸、頭皮深層護理、綜合感冒製劑、止痛劑、腸胃藥等。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售推廣收入分別為 1,215,161 仟元、1,243,855 仟元及 561,340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83.16%、81.70%及 79.68%。101 年度銷售推廣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2.36%，主要係延續龍年生子潮之效應，在生育率提升之情況下，該公司助孕安胎用藥銷售由 30,161 仟元成長至 43,562 仟元，成長率達 44.43%，另該公司新增 F 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包含眼科及皮膚科用藥等相關產品，於 101 年度即創造銷售佳績，銷售金額達 88,802 仟元，雖 C 公司系列產品中戒煙產品因 101 年度國民健康局取消戒煙產品之補助及生髮產品因新推出慕絲劑型消費者尚未適應而減少 43,891 仟元，然 101 年度銷售推廣收入仍較 100 年度增加 28,694 仟元；102 年度隨龍年生子潮結束，助孕安胎用藥需求下

滑，再加上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因景氣不振而銷售金額下滑及 C 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受生髮液新劑型在台灣高溫天氣下，消費者較不能適應，致銷售情形不如預期，使該公司銷售推廣收入仍較 101 年同期下滑 13.40%。

B. 經銷物流服務

該公司係國內大型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業者，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在醫藥品經銷物流產業深耕多年，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經銷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係經銷原廠藥品銷售淨額依合約規定比例所計算之勞務收入，加上其他勞務收入而得。101 年度由於健保局於 100 年 12 月再次進行全面性的健保藥價調整，直接影響久裕企業所服務之原廠的藥品銷售價格，間接影響該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惟該公司受惠於 101 年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101 年度對 D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10,436 仟元，再加上因 A 公司完成合併 I 公司後之業務整併，A 公司評估後仍決定將 I 公司之經銷權交予久裕企業，久裕企業於 100 年 6 月成為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商，使得 101 年度對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 100 年度分別增加 27,978 仟元及 4,100 仟元，致 101 年度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13.19%。102 年前二季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因疫苗施打需求，使 I 公司藥品之銷售金額提高，致久裕企業提供 I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增加 3,537 仟元，使得 102 年前二季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6,100 仟元，成長 4.45%。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104,974	7.18	A 公司	96,597	6.34	A 公司	44,120	6.26
2	C 公司	47,113	3.22	C 公司	43,144	2.83	I 公司	24,439	3.47
3	D 公司	27,561	1.89	I 公司	42,344	2.78	C 公司	23,714	3.37
4	諾貝兒寶貝	25,137	1.72	D 公司	37,997	2.50	D 公司	21,198	3.01
5	E 公司	18,607	1.27	E 公司	19,888	1.31	諾貝兒寶貝	11,322	1.61
6	I 公司	14,366	0.98	諾貝兒寶貝	19,550	1.28	E 公司	9,080	1.29
7	勝霖	13,508	0.93	台灣東洋	14,316	0.94	勝霖	8,818	1.25
8	B 公司	13,253	0.91	勝霖	13,528	0.89	B 公司	7,239	1.03
9	台灣東洋	12,813	0.88	B 公司	13,372	0.88	躍獅	6,692	0.95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0	躍獅	10,943	0.75	躍獅	12,192	0.80	嘉鐸	5,973	0.85
	其他	1,173,005	80.27	其他	1,209,497	79.45	其他	541,879	76.91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22,42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704,474	100.00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國人用藥需求、銷售端客戶業績起伏、健保藥價調整等因素影響，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61,280 仟元、1,522,425 仟元及 704,474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銷貨收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9.73%、20.55%及 22.83%，其他合計約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八十，主要係該公司之銷貨客戶除了對藥廠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外，銷售推廣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連鎖藥局，其餘銷貨客戶多為一般藥局及診所，於全國約有 10,000 家藥局及診所均為該公司之客戶，故該公司之銷貨客戶非常分散。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說明如下：

A. 藥品原廠

a. A 集團

A 集團是目前全球第一大跨國性生技藥廠；美國 I 公司為一多角化經營的國際性企業，在藥品與營養品等領域居全球領導地位，行銷網遍佈於全球。美國 A 公司於 2009 年宣布併購美國 I 公司，因為美國 A 公司的產品以小分子藥物為主，透過併購美國 I 公司得以進入生技藥品市場，並可使產品組合更多樣化，兩者合併後將公司業務分為西藥(處方用藥、疫苗)以及多元事業(消費保健品、營養品和動物用藥)兩大事業體系，兩家公司整合之後具有更廣泛、完整的產品組合。

①A 公司

A 公司係國內第一家向經濟部提出建廠申請獲准的外商藥廠，也是目前國內最大的跨國性藥廠，久裕企業自 87 年起即開始與 A 公司往來，92 年度成為 A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A 公司在台灣主要銷售產品為處方用藥包括降血壓、降血脂、家醫泌尿科等知名藥品，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 A 公司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為主。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 A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04,974 仟元、96,597 仟元及 44,120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18%、6.34%及 6.26%。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 A 公司均為久裕企業第一大銷貨客戶，雙方合作由來已久，關係相當穩固，100 年度因 A 公司與 I

公司之業務整併，於 100 年 6 月將旗下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一併交予久裕企業，A 公司乃與該公司重新議定收取勞務收入之比例，使得 100 年度久裕企業對 A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為 104,974 仟元；101 年度主要係受到健保藥價於 100 年 12 月調整影響，致 A 公司銷售金額下滑，使得久裕企業 101 年度對 A 公司之勞務收入較 100 年度相對下滑。因 A 公司會計年度係屬十二月制(12 月 1 日~11 月 30 日)，再加上第一季因台灣農曆過年，工作天數較少，所以第一季通常係 A 公司傳統淡季，故第一季 A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佔全年度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略低，102 年前二季對 A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 44,120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 47,402 仟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其銷貨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I 公司

2009 年美國 A 公司併購美國 I 公司，美國 I 公司現已成為 A 集團成員之一，I 公司係美國 I 公司在台之分公司，由 A 集團統一將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委由久裕企業提供，I 公司與久裕企業於 100 年 6 月開始合作，I 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肺炎鏈球菌疫苗、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抗生素及治療焦慮症用藥等藥品，久裕企業對 I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久裕企業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對 I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4,366 仟元、42,344 仟元及 24,439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8%、2.78%及 3.47%，並於 100 年度即擠入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於 101 年度已上升至第三大銷貨客戶，102 年前二季更上升至第二大銷貨客戶之列，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整體而言，久裕企業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C 公司

C 集團是全球產品涵蓋範圍最廣的醫療保健用品公司，C 集團在台之經營，主要可分為消費保健產品、處方用藥、醫療器材及隱形眼鏡等四大事業體。久裕企業主要為 C 公司提供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品產品之銷售推廣服務及其藥品經銷物流服務，久裕企業於 95 年即成為其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商，目前 C 公司主要藥品包含疼痛控制用藥、抗腫瘤用藥、抗癲癇及偏頭痛預防用藥、治療過動兒症狀用藥及治療阿滋海默症輕度至重度嚴重痴呆用藥等藥品，久裕企業對 C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 C 公司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久裕企業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對 C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47,113 仟元、43,144 仟元及 23,714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

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2.83%及 3.37%，該公司與 C 公司合作關係穩固，故最近二年度均居第二大銷貨客戶之列，101 年度受 C 公司包含貼標及放仿單等勞務服務之需求減少，致 101 年度對 C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969 仟元，102 年前二季因 C 公司經銷物流藥品之銷售增加，故對 C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635 仟元，整體而言，久裕企業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D 公司

D 集團是一家全球性企業，最著名產品為用於心血管疾病及中風的預防之阿斯匹林(Aspirin)，D 集團於民國 47 年投入台灣市場，經銷化學、染料、纖維、農藥、動物用藥等產品，53 年醫療保健產品也分別由不同的公司代理進入台灣市場，民國 78 年 D 集團在台灣設立 D 公司。久裕企業自 99 年 4 月開始與 D 公司往來，提供 D 公司於醫院通路藥品及保健產品之經銷物流服務，100 年度新增 D 公司保健用品於診所及藥局通路之經銷物流服務，101 年度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因 D 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治療狹心症及高血壓藥品、抗腫瘤用藥、降血糖、抗生素用藥等藥品及維他命等消費保健產品，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久裕企業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27,561 仟元、37,997 仟元及 19,356 元，另 102 年前二季 D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 J 公司保養品計 1,842 仟元以作為公關饋贈之用，使得 102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銷貨收入合計為 21,198 仟元，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銷貨收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89%、2.50%及 3.01%，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D 公司於 99 年度開始合作即成為銷貨前十大客戶，因久裕企業之藥品經銷物流專業及服務品質受 D 公司肯定，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已擠入第三大銷貨客戶之列，101 年度更成為全通路經銷商，銷售持續成長，致 101 年度對 D 公司之勞務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37.87%，102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勞務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整體而言，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d. E 公司

E 集團創立於西元 1781 年，旗下日本 E 公司是一個以研究為基礎的全球性藥品公司，在研發藥品上不遺餘力，處方用藥也已獲得全球 90 餘國之許可及銷售，E 公司為日本 E 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久裕企業於 97 年成為 E 公司銷商之一，E 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糖尿病用藥、抗胃潰瘍用藥、抗癌用藥、心血管用藥及維他命、幫助消化等藥品，該公

司對E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E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8,607仟元、19,888仟元及9,080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27%、1.31%及1.29%，最近二年度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呈現穩定趨勢，102年前二季因經銷物流E公司藥品之金額微幅減少，該公司對其勞務收入亦相對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B公司

B集團主要從事類激素及其類似物的研究，後拓展至其他領域，目前研發的藥物種類，主要為內分泌科、腸胃科、婦產科及泌尿科等藥品。B集團的生產基地設於瑞典、丹麥、德國和捷克，在美國和英國均有研究機構。B公司於民國86年成立，初期產品主要為腸胃科及泌尿科用藥，亦致力於婦產科及不孕症之領域。久裕企業於92年即成為B公司經銷商，B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治療出血性食道靜脈曲張及第一型肝腎症候群用藥、治療成人因夜間多尿所導致之夜尿症及治療男女不孕症用藥等藥品，該公司對B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100、101年度及102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B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3,253仟元、13,372仟元及7,239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91%、0.88%及1.03%。101年度雖受到健保調價影響，惟B公司整體銷售數量仍呈現成長趨勢，致B公司藥品銷售金額微幅上揚，使得101年度該公司對B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100年度微幅成長，102年前二季亦較去年同期呈現小幅上升趨勢。綜上所述，對B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於西元1960年創立，為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碼:4105)，以製造和銷售為導向的傳統學名藥廠，逐漸跨足到品牌學名藥的開發與銷售，為一家專注在特殊劑型、生物製劑之藥物開發與國際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久裕企業與台灣東洋於74年開始往來，並於79年成為台灣東洋經銷物流服務商，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的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台灣東洋銷售Besins藥廠婦科助孕安胎藥品予醫院通路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少部份則係提供台灣東洋代理亞培之減重產品及益生菌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100、101年度及102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2,813仟元、14,316仟元及5,726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88%、0.94%及0.81%，茲就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①銷售推廣：

久裕企業自 74 年引進法國藥廠 Besins 婦科助孕安胎藥品，並於 74 年取得藥證並成 Besins 婦科助孕安胎藥品在台唯一經銷商，該藥品主要用於不孕症治療、荷爾蒙缺乏及安胎等。由於本身熟悉之通路以藥局及診所為主，久裕企業自 74 年開始即委託台灣東洋銷售 Besins 婦科助孕安胎藥品，透過台灣東洋銷售至醫院及醫學中心等通路，後來因台灣東洋為專注癌症及腫瘤藥品之研發銷售，而分割其醫療藥品事業群之相關營業部門成立東生華公司，並將 Besins 婦科助孕安胎藥品之通路轉由東生華公司銷售推廣，而僅剩受標案合約限制之醫學中心、大型醫院通路仍由台灣東洋銷售。惟久裕企業因於 100 年成立婦科團隊，且東生華銷售 Besins 婦科助孕安胎藥品業績平平，久裕企業因此希望取回該藥品之通路而於 100 年 6 月與東生華簽訂通路移轉協議書，故自 100 年下半年開始久裕企業主要負責推廣藥局、診所及部份地區醫院通路，剩餘受標案合約限制之醫學中心、大型醫院通路則由仍由久裕企業銷售予台灣東洋再後由台灣東洋進行銷售。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銷售推廣金額分別為 8,638 仟元、13,916 仟元及 5,686 仟元，101 年度由於龍年生子潮，對不孕症治療及安胎之市場需求增加，使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銷售推廣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5,278 仟元，102 年前二季隨著部分醫學中心通路已陸續收回及龍年生子潮結束，對台灣東洋之銷售推廣已降至 5,686 仟元。

②經銷物流：

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主要係為其經銷物流包含減重產品及益生菌等產品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及倉儲管理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的勞務收入分別為 4,175 仟元、400 仟元及 40 仟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因減重產品已停止販賣，另台灣東洋因集團策略調整，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將原本由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提供之醫藥物流服務轉由久裕企業對 G 公司(於 100 年 4 月成立)提供醫藥物流服務，致使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勞務收入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對台灣東洋主要係銷售推廣用於婦科助孕安胎藥品，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對台灣東洋之營業收入金額變化原因，除受婦科助孕安胎藥品之需求外，主要係受台灣東洋策略調整及該公司陸續收回婦科助孕安胎藥品通路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藥局、診所及其他物流行銷公司

a.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諾貝兒寶貝為一家直營大型連鎖藥局之公司，提供生產婦女與養育嬰幼兒相關資訊之專業知名連鎖藥局，1983 年創立於高雄，由傳統型藥局起家，1993 年發展為複合型藥局，實體販售通路為丁丁連鎖藥妝，目前在台灣約有 70 個營業點，68%據點主要分佈在中區及南區，營業品項包括個人衛生用品、成人營養品、嬰幼兒營養品、嬰兒食品及用品、紙尿褲、化妝品等。諾貝兒寶貝係久裕企業銷售推廣業務之最大客戶，久裕企業主要銷貨予諾貝兒寶貝包括推廣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品及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產品等，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企業銷貨予諾貝兒寶貝之金額分別為 25,137 仟元、19,550 仟元及

11,322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72%、1.28%及 1.61%，久裕企業對諾貝兒寶貝銷售金額各年度差異性不大，主要係隨產品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動，100 年度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1 年度 C 公司胃藥產品因部份屆效期批號藥品之微生物檢測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C 公司主動預防性全面回收，另外 C 公司生髮產品因改變劑型，消費者未能適應而有所下滑，導致對諾貝兒寶貝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微幅下滑，102 年前二季已回復原本銷售力道，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11,322 仟元，整體而言，對諾貝兒寶貝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成立，為上櫃公司血壓計廠優盛醫學(股票代號:4121)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藥品、保健食品、美妝品、生活百貨品、奶製品、紙製品、婦嬰用品、醫療化工品之批發及零售，實體販售通路為佑全保健藥妝店(佑全連鎖藥局)，定位在於專業醫藥、保健的諮詢，全台約有 65 家門市之連鎖藥局，勝霖於 102 年 4 月 1 日正式與生達製藥旗下藥品通路健康人生合併，勝霖為存續公司，新公司通路據點已突破百家，成為直營藥妝通路中，僅次於屈臣氏及康是美的第三大通路。久裕企業主要銷貨予勝霖包括推廣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品及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產品等，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勝霖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508 仟元、13,528 仟元及 8,818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93%、0.89%及 1.25%。勝霖業務拓展穩定成長，故久裕企業對勝霖之銷貨金額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勝霖各年度均為久裕企業前十大銷貨客戶，102 年前二季受惠於勝霖與健康人生合併綜效，對勝霖之銷貨金額成長至 8,818 仟元，整體而言，其銷貨變化尚屬合理。

c. 躍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躍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是提供藥品、醫療與健康關聯性產品零售服務流通之健保連鎖藥局，並成立處方藥品供應物流中心，提供調劑服務，101 年 8 月原躍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改由英屬維京群島躍獅(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承接。久裕企業主要銷貨予躍獅包括推廣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品及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產品等，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企業對躍獅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943 仟元、12,192 仟元及 6,692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75%、0.80%及 0.95%，該公司對躍獅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1 年度因新增 F 公司之眼科用藥及止咳藥品等系列產品之銷售推廣，致對躍獅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前二季相較 101 年同期呈現穩定趨勢，綜上所述，久裕企業對躍獅之銷貨變化情形

尚屬合理。

- d. 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hahwa.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 仟元，代表人：姜義厚，交易條件：視產品而定，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506 之 1 號，以下簡稱嘉鐸生技)

嘉鐸生技係一藥品物流行銷公司，深耕藥品物流行銷行業多年，在醫藥界具一定知名度，擁有為數不少的藥局及診所客戶群，物流行銷的產品包含各大醫院及診所釋出之處方箋用藥及指示用藥等等。久裕企業主要銷售予嘉鐸生技包括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產品、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品及 F 公司藥品等產品，該公司自 100 年底開始與嘉鐸生技交易，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對嘉鐸生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3 仟元、9,809 仟元及 5,973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64%及 0.85%，嘉鐸生技增加向久裕企業採購金額，致久裕企業對其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於 102 年前二季已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3) 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說明

A. 銷貨收款不一致發生原因及金額統計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銷售通路囊括全台各大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診所、藥局、連鎖藥粧及大型量販店等，其中銷售推廣之主要對象以藥局及診所為主，由於診所及藥局通常多為獨資或合夥經營型態之未設帳機構，較常發生銷貨收款不一致現象。由一般廣義之角度來看，該公司發生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四種：

- a. 收款對象為診所或藥局負責人：指由診所或藥局向該公司下單採購，支付貨款者係診所負責之醫師或藥局負責之藥師。
- b. 收款對象為診所或藥局負責人之配偶：因診所或藥局之帳務處理多交由醫師或藥師之配偶管理，遂有客戶下單採購後，開票人或匯款人為診所或藥局負責人配偶之情事發生。
- c. 由該公司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收取現金：由於一般診所及藥局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常希望由收款人員進行收款，故該公司有配置專職收款人員，定期向診所及藥局收取現金或支票。
- d. 非由銷貨客戶開立之客票：係指銷貨客戶藉由其自身營業活動產生之客票，用以支付久裕企業貨款。

上述四種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類型中，前三項經考量為客戶帳務處理習性，為醫藥通路零售業常見之付款態樣，主要係藥局及診所通常多為獨

資或合夥經營型態之未設帳機構，加以以藥局或診所名義開立帳戶手續較為繁複，故習慣由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名義支付款項，或希望久裕企業指派收款人員至診所或藥局收款，以減少藥局及診所人員至銀行處理匯款所耗費之時間。

而對久裕企業而言，由於診所及藥局通常多為獨資或合夥經營型態之未設帳機構，財務風險相對較高，如係診所或藥局負責人或其配偶所開立之支票，若久裕企業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該公司對於開立支票之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可行使追索權，且該公司亦可透過衛生署網站查詢該藥師或醫師是否於別地重新執業，以利追索貨款，故該公司認為以診所或藥局負責人或配偶支付款項風險較低。而由該公司指派收款人員進行收款方面，該公司考量藥局及診所帳款風險較高，故指派收款人員進行收款亦可透過與客戶聊天、訪談及觀察瞭解客戶目前營運狀況，以減少倒帳風險。綜上，前三項收款模式實為醫藥通路零售業常見之付款態樣，經抽核銷貨循環樣本後，該公司於出貨時均要求客戶於出貨單上簽收以確認其銷貨真實性，尚無發現異常交易之情事，故本承銷商於評估銷貨收款不一致時，著重於帳款風險相對較高的第四種類型即客票進行後續追蹤及評估。該公司統計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如下，客票金額及佔各期銷售推廣收入比重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截至 102 年前二季收取客票金額比率已不到 4%，比例非屬重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客票(A)	72,737	5.99	54,516	4.38	18,699	3.33
負責人及藥師本人(B)	85,974	7.08	89,946	7.23	40,317	7.18
配偶名義(C)	777,953	64.02	775,782	62.37	338,859	60.37
收款員收現(D)	130,102	10.71	117,723	9.46	61,458	10.95
小計(E=A+B+C+D)	1,066,766	87.79	1,037,967	83.45	459,333	81.83
抬頭與診所藥局相同	60,656	4.99	64,577	5.19	26,201	4.67
客戶自行匯款	87,738	7.22	141,311	11.36	75,806	13.50
銷售推廣收入合計	1,215,161	100.00	1,243,855	100.00	561,3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的管理

久裕企業對於客戶信用管理及應收帳款收款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應收帳款收款管理辦法」，以作為對於銷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之控管，另為降低客票收款風險，於「應收帳款收款管理辦法」中亦明訂

特殊收款作業，除於收款時委請該公司收款人員調查客戶實際發生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況，並於收到票據時注意票據時限及是否有禁止背書轉讓之限制，101 年下半年因客戶倒帳狀況較以往年度頻繁，故該公司重新檢視客戶狀況，針對銷貨收款不一致且經評估風險較高之客戶，除採取較嚴格之收款條件如下貨收現、即期現金票等方式降低客戶使用客票之意願，另 101 年底開始，若收款人員收款時收到客票，則請客戶出具貨款支付委託書或聲明書及要求客戶於支票背後蓋章以確保債權。

另對於該公司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收取之現金或票據，北區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收現金/票據後，應於 MSM 系統進行應收帳款沖銷，經帳款服務部部門主管覆核後，印出收款明細表連同現金/票據交由資金部簽收，帳款管理部人員依據收款明細表進行應收帳款審核，審核後於 ERP 系統執行批次沖帳；帳款服務部中南區收款人員收現金/票據後，現金除於 MSM 系統進行應收帳款沖銷外，應將所收到之現金存入指定帳戶，即期票據於收取支票當日直接存入指定銀行，遠期支票於當週內郵寄回台北資金部。該公司亦為避免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於收款後將款項挪用，分別就聘任收款員前之徵信、各部門職能分工、分層核決權限、獎勵措施及定期稽查等內控相關程序進行控管，經評估該公司帳款服務部收款人員收取現金或票據實屬產業特性之交易模式，尚無異常情事。

C. 銷貨真實性評估

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機構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查詢各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基本資料等，皆屬實際營運之客戶，另經發函詢證以客票支付貨款之客戶且抽核 21 筆各年度銷貨金額較大之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相關表單，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抽核外部物流公司之簽收單以確認銷貨真實性。且經統計該公司與上述以客票支付貨款之客戶每年交易金額，每家每年交易金額大多在幾十萬元至數百萬元間，加以多數與該公司交易多年，並驗證該公司 102 年前二季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情形，金額尚屬微小，故該公司並無虛增營收之情事。

D. 改善措施

久裕企業針對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貨所收到的票據中，經帳款服務部統計客戶有以客票支付帳款之情事，要求客戶於使用客票時，須出具聲明書以保證相關貨款之給付責任，部分客戶已改以電匯付款，而部份客戶已承諾未來亦將提供負責人所簽發之票據付款或匯款，餘多家客戶已於收款時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經統計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使用客票客戶銷貨金額佔該公司銷售推廣收入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72,737 仟元、54,516 仟元、18,699 仟元及 5.99%、4.38%、3.33%，客戶使用客票比重逐

年下降改善，且該公司已積極採取上述措施驗證銷貨客戶真實性與降低銷貨收款不一致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帳務風險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4)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銷售推廣	1,063,583	151,578	12.47	1,076,216	167,639	13.48	487,959	73,381	13.07
經銷物流服務	158,833	87,286	35.46	170,844	107,726	38.67	90,367	52,767	36.87
小計	1,222,416	238,864	16.35	1,247,060	275,365	18.09	578,326	126,148	17.91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A. 銷售推廣

在銷售推廣業務之合併銷貨成本及合併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售推廣合併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3,583 仟元、1,076,216 仟元及 487,959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分別為 151,578 仟元、167,639 仟元及 73,381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12.47%、13.48%及 13.07%。因該公司主要銷售推廣產品包括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用藥、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產品及婦科助孕安胎用藥等，均為市場上知名產品，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主要係隨銷貨收入變動。100 年度成立婦科團隊並收回東生華助孕安胎用藥之銷售通路及因應龍年生子潮使得婦科助孕安胎用藥銷售成長，101 年度延續龍子潮且新增 F 公司之代理，銷售成本隨營收成長上揚。102 年前二季隨龍年生子潮結束及部分銷售推廣產品不如預期，銷售成本相對下滑。就毛利率而言，主要隨產品組合不同而微幅變動，101 年度因助孕安胎用藥毛利率較高，銷售動能強勁，較 100 年度銷售成長 44.43%及 101 年度新增代理 F 公司產品銷售情況良好，帶動 101 年度合併毛利率提升至 13.48%，102 年前二季隨龍年生子潮結束，助孕安胎用藥銷售比重下滑，致合併毛利率微幅下滑，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經銷物流服務

在經銷物流服務之合併銷貨成本及合併銷貨毛利方面，其主要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呈現同步增加。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經銷物流服務之合併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833 仟元、170,844 仟元及 90,367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分別為 87,286 仟元、107,726 仟元及 52,767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35.46%、38.67%及 36.87%。該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之營業成本，主要為經銷活動相關之勞務成本，包括物流及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物流倉儲設施之折舊成本、租金支出、代理藥廠參與醫院藥品招標之規費及

供物流配送使用之包材等。101 年底及 102 年前二季因子公司裕康國際加入醫藥物流配送服務，人員增加使得薪資支出增加，另雖運輸設備增加使得折舊費用增加，但因部分物流倉之設備折舊完畢，使得 101 年及 102 年前二季折舊費用減少，另因經銷物流營運規模擴增、其他物流業者漲價及油價上漲等因素使得運費增加，致相關勞務成本增加。就合併毛利率而言，銷貨毛利主要係為原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而產生一定比率之勞務收入，扣除相關部門因投入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成本，合併毛利率之變化亦隨著成本控制而增減，101 年度因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成長，且經銷物流成本控制得宜，其中薪資支出僅增加 1,378 仟元，低於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成長幅度，故合併毛利率上升至 38.67%，102 年前二季因子公司裕康國際加入物流配送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增加，致合併毛利率下滑至 36.87%，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久裕企業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久裕企業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00.00	1,522,425	100.00	704,474	100.00
	營業成本	(1,222,416)	(83.65)	(1,247,060)	(81.91)	(578,326)	(82.11)
	營業毛利	238,864	16.35	275,365	18.09	126,148	17.91
友華	營業收入淨額	4,097,966	100.00	4,513,420	100.00	2,447,389	100.00
	營業成本	2,411,866	(58.86)	2,657,889	(58.89)	1,530,386	62.53
	營業毛利	1,686,100	41.14	1,855,531	41.11	917,003	37.47
美吾華	營業收入淨額	2,247,147	100.00	2,146,907	100.00	950,916	100.00
	營業成本	1,691,161	(75.26)	1,594,755	(74.28)	674,150	70.89
	營業毛利	555,986	24.74	552,152	25.72	276,766	29.11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銷售推廣業務係由該公司依醫藥通路需求，銷售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客戶；其經銷物流服務，則屬於居間代理性質，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之優質供應鏈服務，國內僅外商大昌華嘉及裕利為其主要競爭同業。由於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業並無完全與久裕企業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惟考量產業關聯性、營運模式、主要產品別及銷售對象等，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藥品經銷及代理銷售業務之上櫃公司友華(4120)及上市公司美吾華(1731)做為比較同業。

由於久裕企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藥品業務，考量上市櫃生技醫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代理銷售者包括友華、健喬信元、盛弘醫藥、美吾華、濟生等，另就營運規模而言，選取與久裕企業營收規模約同為新台幣 10~50 億元區間者，其中友華以法國第一大藥廠 Rhone-Poulenc Rorer 在台之經銷商起家，成立之後透過建立行銷業務團隊不斷引進各類型特色產品銷售，現主要從事營養保健品、藥品及醫學美容用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100 及 101 年度友華營收來自於藥品銷售比重分別為 38.83%及 40.35%，與該公司之經營型態較為類似，惟友華除從事經銷與銷售業務外，設有研發團隊投入生產製造並自創品牌，故與該公司之產品結構、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仍存差異；美吾華近年來轉型跨足醫藥事業，代理糖尿病用藥、婦嬰及皮膚照護等產品，銷售通路涵蓋各大教學、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其醫藥品銷售比重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76.96%及 82.88%，另藉由自創品牌之博登連鎖藥局以整合供應鏈資源，經營型態亦與該公司類似。茲就該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A.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營業之收入變化分析

a. 久裕企業

該公司於 100 年度新增 D 公司保健用品於診所及藥局通路之經銷物流服務，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另 100 年度受惠於 A 集團之併購效益，於 6 月新增對 I 公司以及 K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使得該公司對 A 集團的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大幅成長。再加上 100 年度因結婚率及生育率成長，對婦科助孕安胎產品之需求隨之增加，且該公司因銷售推廣 C 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包含戒煙產品及生髮產品)及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情形良好，使得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61,280 仟元。101 年度延續龍年生子潮之效應，在生育率提升之情況下，該公司助孕安胎用藥需求大幅提升，另外新增 F 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包含眼科及皮膚科等相關產品，於 101 年度即創造銷售佳績，再加上該公司於 101 年度成為 D 公司藥廠全通路經銷商，並延續 100 年度 A 集團旗下 I 公司及 K 公司納入之經銷物流服務持續成長趨勢，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102 年前二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及 C 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綜上所述，久裕企業最近二年度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推廣業務拓展以及爭取對新藥廠之經銷物流服務，使其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102 年度受龍年生子潮結束，不孕及安胎用藥需求減少，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因景氣不佳銷售略微下滑及 C 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因生髮液新劑型在台灣高溫天氣下，消費者較不能適應，使得售情形不如預期，致 10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尚無重大異

常之情事。

b. 友華

友華以營養保健品、西藥及癌症用藥之經銷代理為主要業務，是國際性醫藥保健公司，專精於引進具專利保護及市場發展潛力之創新西藥品、腫瘤用藥、醫學美容品、嬰幼兒營養保健食品及成人保健食品等之行銷與銷售，擁有嬰幼兒保健品牌「卡洛塔妮 Karihome」系列奶粉、除皺美容產品注射型玻尿酸「Restylane 瑞絲朗」及成人保健食品「卡洛美德 KariMed」。100 年度營養保健事業群雖然在國內市場受到塑化劑事件影響，但在大陸及馬來西亞卻呈倍數成長，「卡洛塔妮」羊奶粉銷售狀況良好，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97,966 仟元。101 年度適逢龍年，亞洲新生兒數目成長，包含大陸、馬來西亞等海外地區對進口奶粉之需求旺盛，致營養保健品之營收成長，再加上腫瘤用藥及醫美產品保持穩健成長，使得友華 101 年度合併營收達 4,513,420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 10.14%，102 年前二季較 101 年同期微幅增加 5.32%。綜上，友華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營收呈現穩定趨勢。

c. 美吾華

美吾華由美髮事業轉型跨足醫藥事業，主要產品項目為醫療藥品及消費品，醫療藥品主要係與台灣諾華、必治妥藥廠、禮來大藥廠、久光製藥及東亞製藥合作，消費品包括洗髮精、美髮用品、染髮品等，旗下三大事業部包含美吾髮事業部、醫藥行銷事業部及博登藥局連鎖事業部，100 年度美吾華醫藥品事業部代理藥廠 Novo-Nordisk 糖尿病用藥及法國藥妝品名廠 Mustela「慕之恬廊」婦幼皮膚照護產品之營收亦成長，惟公司策略性淡出低毛利之醫藥物流業務，集中資源拓展毛利較高之護髮染髮霜、醫藥品商流及博登藥局連鎖等業務，故 100 及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247,147 仟元及 2,146,907 仟元，營收呈現下滑趨勢。102 年前二季除原本美髮產品及糖尿病用藥及婦幼皮膚保養品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銷售暢旺，大陸禽流感疫情帶動提升免疫力之保健品需求成長，惟自 102 年 5 月份起因代理糖尿病用藥對於教學及區域醫院的營收認列方式，已改成僅認列物流服務收入的模式，致整體營收下滑 11.40%。

綜上所述，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及營運規模較同業小，故其營業收入金額亦較小，然該公司致力於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最近二年度營收金額及獲利皆呈現上升趨勢，100 及 101 年度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8.31%及 4.18%，營運尚屬穩定。惟 102 年前二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及 C 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

如預期，營收仍略有下滑，然該公司仍持續新增產品線，102 年新增銷售推廣英維達除紋霜產品。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情形與同業相較，主係受所銷售代理產品不同而趨勢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a. 久裕企業

就毛利率而言，在銷售推廣方面主要隨產品組合不同而微幅變動，101 年度延續龍年生子潮效應，用於助孕及安胎產品銷售創佳績，另新增 F 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包含眼科及皮膚科等相關產品於 101 年度開始推廣即創造銷售佳績，助孕安胎產品及 F 公司產品均屬銷售推廣產品別毛利率較高之品項，使得 101 年銷售推廣之合併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上揚；102 年前二季隨龍年生子潮結束，助孕安胎用藥銷售下滑，致毛利率微幅下滑。另經銷物流服務方面，該公司銷貨毛利主要係為原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而產生一定比率之勞務收入，扣除相關部門因投入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成本，毛利率之變化亦隨著成本控制而增減，101 年度營收成長且經銷物流成本控制得宜下，故經銷物流之合併毛利率回升至 38.67%；102 年前二季因子公司裕康國際尚在營運初期，營業成本增加致毛利率微幅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友華

友華以營養保健品及癌症用藥之經銷代理為主要業務，產品組合包含營養保健品、西藥品及醫學美容品，其中以西藥及營養保健品比重將近五成，其中營養保健品的產品項多為嬰幼兒牛、羊奶粉，並以「卡洛塔妮」嬰幼兒奶粉品牌於國內銷售；西藥品部份，以代理、經銷各大知名國際藥廠所研發之西藥產品為主，主力的藥品包括心血管用藥、氣喘用藥、腫瘤醫學抗癌用藥、糖尿病等慢性病處方性用藥；另成立醫學美容部門，代理瑞典、法國、西班牙、日本等國家包含玻尿酸、美白淡斑產品、胎盤素等醫美保養品。101 年度適逢龍年亞洲新生兒數大幅成長，對奶粉之需求增加，故毛利率為 41.11%，與 100 年度相當。102 年前二季受西藥部門售價下滑，使得毛利率由 101 年度 41.11%下降至 37.47%。

c. 美吾華

美吾華營收主要產品項目為醫療藥品及消費品，醫療藥品及消費品分別佔營收比重 78%及 22%左右，美吾華有四大事業部，包含美吾髮事業部、博登藥局連鎖/診所醫院事業部、凱愛事業部、機關醫院事業部，100 年度美吾華策略性淡出低毛利之醫藥物流業務，集中資源拓展

毛利較高之護髮染髮霜、醫藥品商流及博登藥局連鎖等業務，101 年度染髮產品搶攻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故毛利率微幅成長。102 年自五月份起因代理糖尿病用藥對於教學及區域醫院的營收認列方式，已改成僅認列物流服務收入的模式，此項營收認列方式改變，致美吾華之營收淨額減少，惟整體毛利率因而提升至 29.11%。

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小，故營業毛利金額小於選樣同業，另就其營業毛利率觀之，因該公司之經營型態、產品結構與同業並未完全相同，友華從事產品製造及開發，故合併毛利率約三成五~四成，高於久裕企業，而美吾華因醫藥行銷之營業性質及比重與久裕企業較為相近，惟美髮系列產品毛利較高，故合併毛利率約為 25%~29% 左右。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02,968	7.05	97,783	6.42	46,024	6.54
管理費用	67,920	4.65	98,680	6.48	40,176	5.70
營業費用合計	170,888	11.70	196,463	12.90	86,200	12.24
營業利益	67,976	4.65	78,902	5.18	39,948	5.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在推銷費用方面，主要係薪資支出、租金支出、交通費、保險費、運費及廣告費等，該公司 101 年度營運成長，新增原廠-F 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且亦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物流配送件數增加，致運費、保險費等相關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惟業務人員業績未達標，故薪資支出-獎金減少 6,165 仟元，致推銷費用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5,185 仟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該公司推銷費用佔營收比重皆維持為 6%~7% 左右；102 年前二季推銷費用為 46,024 仟元與 101 年同期 49,722 仟元減少 3,698 仟元，主要係未達銷售目標，故獎金減少所致。

就管理費用而言，主要係管理及總務人員之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呆帳損失、郵電費、交際費及勞務費等，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30,760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因營運成長，員工人數增加，故薪資支出增加約 4,900 仟元，另因經濟環境受影響，景氣較低迷，藥局倒帳頻率高於以往年度，

呆帳提列金額約 19,480 仟元，包含申請上櫃支付會計師、律師及券商之勞務費用、影片製作費、商標代辦費、法律顧問費用等增加約 3,400 仟元，再加上郵電雙漲，郵電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452 仟元所致；102 年前二季因呆帳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9,819 仟元等，使得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3,874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情形而略有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7,976 仟元、78,902 仟元及 39,94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65%、5.18%及 5.67%。101 年度毛利率因助孕安胎用藥銷售情況良好及新增推廣 F 公司產品而相對提升，再加上經銷物流成本控制得宜，故毛利率由 16.36%上升至 18.09%，雖管理費用因呆帳損失、郵電雙漲及申請上櫃所產生之勞務費用增加，惟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較 100 年度成長；102 年前二季隨龍年生子潮結束，助孕安胎用藥銷售下滑及子公司裕康國際尚在營運初期，營業成本增加致毛利率微幅下滑，惟管理費用-呆帳損失減少，故營業利益率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7)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21	542	363
	股利	0	1,635	0
	呆帳轉回利益	4,318	0	0
	什項收入	6,574	1,071	4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	0	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5)	186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19)	0	0
	什項損失	(1,238)	(18)	0
財務成本		(32,012)	(21,592)	(10,618)
合計		(22,057)	(18,176)	(10,151)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A. 利息收入：主要係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茲息及押金設算息所產生，而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421 仟元、542 仟元及 363 仟元，變化不大。

- B. 股利收入：101 年度股利收入 1,635 仟元係該公司持股 17.71%之大陸轉投資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因分配 100 年度盈餘所匯回之股利收入。
- C.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係出售生財器具包含影印傳真機、PAD 手機及物流貨車、冷凍車運輸設備等固定資產，其未折減餘額與實際售價之差額所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由於 100 年度出售設備售價高於未折減餘額，致產生處分設備利益 184 仟元。
- D. 淨外幣兌換損益：主要係採購 Besins 婦科助孕安胎藥品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帳面外幣部位之評價所產生，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分別為(185)仟元、186 仟元及(333)仟元，金額非屬重大。
- E. 呆帳轉回利益：係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轉回利益，100 年度呆帳轉回利益為 4,318 仟元，101 年度因實際發生呆帳之金額達 1,900 萬元，故呆帳提列金額增加，故無呆帳轉回利益。
- F. 什項收入：主要係運送遺失賠償收入、以前年度呆帳收回及其他零星收入等，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分別為 6,574 仟元、1,071 仟元及 437 仟元，其中 100 年度什項收入達 6,574 仟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呆帳 4,101 仟元、貨運公司運送藥品遺失之賠償收入 1,030 仟元、推廣補助收入 687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 106 仟元及代銷毀收入、食品藥物管理局退規費等所致。
- G.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主要係因經銷物流業務，需向藥品原廠支付貨款之，應原廠要求須由銀行提供保證額度及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債務所產生，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該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 32,012 仟元、21,592 仟元及 10,618 仟元，101 年度呈現大幅下降的趨勢，主要係因久裕企業與 A 公司往來已久，獲得 A 公司之肯定，故 A 公司同意取消進貨保證額度(以往提供約 20 億)，久裕企業對銀行之保證額度需求降低，利息費用相對減少。
- H.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係處分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運用短期閒置資金購買之基金)產生損失，100 年度因交易基金產生損失 119 仟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已無承作基金操作。
- I. 什項損失：主要係貨物運送損壞之賠償損失及其他零星損失，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什項損失分別為 1,238 仟元、18 仟元及 0 仟元，金額非屬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淨額之組成項目及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至產生重大影響。

3.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
營業收入淨額	908,353	825,890
營業成本	(743,799)	(678,867)
營業毛利	164,554	147,023
營業費用	(118,493)	(100,46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營業利益	46,061	46,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69)	(11,740)
稅前淨利	33,392	34,819
所得稅費用	(6,266)	(4,665)
本期淨利	27,126	30,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 年截至 7 月營業收入 825,890 仟元，較去年同期 908,353 仟元減少 82,463 仟元，衰退 9.08%，主要係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龍年生子潮結束，不孕安胎用藥需求減少，另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因景氣不振而銷售金額下滑及 C 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因受生髮液新劑型在台灣高溫天氣下，消費者較不能適應，使得銷售情形不如預期，致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就毛利率而言，101 年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毛利率分別為 18.12%及 17.80%，主要係隨龍年生子潮結束，助孕安胎用藥銷售下滑，致毛利率微幅下滑所致。就費用率而言，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營業費用率為 12.16%，較去年同期 13.04%下降，主要係營收業績未達標，業績獎金發放金額減少，加以本期呆帳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8,029 仟元，另 102 年 1-7 月由於利息費用較 101 年同期減少，使得營業外收支較去年減少 929 仟元，故 102 年 1-7 月之稅前淨利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427 仟元。

4.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壽命預估可達 79.24 歲，相關慢性病用藥將逐步增加，台灣藥品產業為穩定成長之市場，依據 IMS 資料預估，台灣藥品市場於民國 103 年市場產值可達 1,533 億元，維持年平均 4%以上的複合市場成長率。由於國際大藥廠新藥核准上市速度緩慢，加上許多暢銷藥物專利陸續到期，面臨學名藥低價競爭，許多國際藥廠為有效控制成本，精簡人事與營運費用已為必然之趨勢，加上台灣健保制度每兩年一次藥價調降制度，致使經營醫藥市場的國際藥廠未來也將朝向銷售推廣業務委外經營趨勢，久裕企業具備專科且長期經營的專業團隊，將持續深耕家醫泌尿科及婦科領域，具高度競爭力且不易被複製取代。

另外，因跨國藥廠專注本身核心能力，將經銷物流管理委外的趨勢已經確立，針對台灣藥品市場約 1,400 億之市場規模而言，國內前三大醫藥品通路商約佔六成比重，

尚有四成尚未委外物流之市場可供開發，醫藥物流產業跨入門檻高，能夠有能力提供符合規範的廠家也愈趨集中，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源不足，未能掌握通路資源，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供應鏈的角色上較居劣勢，未來對於有能力承接物流經銷業務、整合管理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經銷物流公司的倚賴性將持續增加，久裕企業具備符合衛生署 cGMP 及國際藥廠核准使用之物流中心，全廠溫濕度控制，低溫控管藥品之冷鏈倉儲管理，專業車隊全程溫度監控配送，提供各藥廠藥品加工服務、代理醫院投標業務及客制化帳務管理等加值服務，與藥廠業務緊密結合，將藉由強化與藥廠之長期合作關係，深化競爭優勢並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5. 綜合具體結論

久裕企業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專業之醫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商，主要業務包括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及整合性經銷物流服務，銷售客戶遍佈各醫學中心、區域/地區醫院、診所、藥局、連鎖藥妝通路等。101 年度受惠於 A 集團合併綜效，A 集團旗下 I 公司及 K 公司納入之經銷物流服務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成為 D 公司藥廠全通路經銷商，再加上延續龍年生子潮之效應，在生育率提升之情況下，助孕安胎用藥需求大幅提升，另外新增 F 公司眼科及皮膚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使得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持續上升，102 年前二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及 C 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營收略為下滑。就毛利率而言，101 年度延續龍年生子潮，應用於助孕安胎之產品及新增 F 公司產品創造銷售佳績，因均屬銷售推廣產品別毛利率較高之品項，故銷售推廣之毛利率上升至 13.48%；另經銷物流服務方面，毛利主要係為原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而產生一定比率之勞務收入，扣除相關部門因投入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成本，101 年度營收成長且經銷物流成本控制得宜，故經銷物流之毛利率回升至 38.67%，整體毛利率亦自 100 年度 16.35% 上升至 18.09%。102 年前二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助孕安胎用藥銷售下滑及子公司裕康國際尚在營運初期，相關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17.91%。

在營業費用方面，101 年度隨營收成長，物流配送件數增加，致相關運費及保險費均增加，另因應申請上櫃，支付會計師、律師及券商之勞務費用亦增加，且 101 年度因經濟環境受影響，景氣較低迷，藥局倒帳頻率高於以往年度，呆帳提列金額增加，使得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25,575 仟元。營業利益主要係隨 101 年度因助孕安胎用藥銷售情況良好及新增推廣 F 公司產品，再加上經銷物流成本控制得宜，故毛利率上揚，雖管理費用因呆帳損失、郵電雙漲及申請上櫃所產生之勞務費用增加，然營業利益仍較 100 年度成長。而 102 年前二季雖營收及毛利率皆呈微幅下滑，然由於營業費用營收業績未達標，業績獎金發放金額減少，加以呆帳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而下降，故該公司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在營業外支出方面，更因 A 公司取消久裕企業因進貨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以往提供約 20 億銀行保證

額度)，故久裕企業所需支付之利息費用大幅減少。

久裕企業在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提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下，營業利益相對成長，再加上營業外支出-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故 10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4,807 仟元，成長率達 32.25%，102 年前二季雖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然在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下，使得該公司 102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對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評估之說明

久裕企業 100、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另同期間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序為(726,005)仟元、222,220 仟元及 (152,385)仟元，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表。有關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及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波動較大暨其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為何？茲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084,000	23.18	901,500	17.54	1,163,961	21.22
長期借款	-	-	-	-	-	-
應付款項	269,397	6.34	310,967	6.05	244,859	4.46
其他應付款	2,695,800	57.65	3,323,715	64.67	3,447,257	62.85
負債總額	4,204,145	89.91	4,650,834	90.49	5,040,465	91.9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326	0.95	67,008	1.30	59,765	1.09
應收款項淨額	495,903	10.61	479,950	9.34	454,045	8.2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42,009	75.75	3,942,037	76.70	4,233,050	77.18
存貨淨額	177,036	3.79	230,115	4.48	235,661	4.30
資產總額	4,675,916	100.00	5,139,636	100.00	5,484,629	100.00
流動比率(%)	107.07%		107.20%		105.21%	
速動比率(%)	102.29%		101.81%		100.2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726,005)		222,220		(152,38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8,915		16,036		(117,319)	
籌(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50,944		(215,574)		262,461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156,146)		22,682		(7,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各項目佔資產總額之比率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詳如上表，茲依序評估其負債比率偏高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波動較大之原因，暨其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1. 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其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該公司屬醫藥通路業者，主要係提供國內外

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銷售推廣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及美容保養品等產品。就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觀之，在股東權益方面，該公司各年度股東權益變動不大，而在資產方面，因該公司使用之物流倉係向專業倉儲業者租賃使用，故帳上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不高，而由於該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係以原廠藥品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其交易屬居間行為，應按交易淨額認列勞務收入，由於該公司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龐大，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銷物流業務開立發票總金額分別高達 12,477,854 仟元、15,673,001 仟元及 8,608,763 仟元，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75.75%、76.70%及 77.18%，而其他應付款項佔總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57.65%、64.67%及 62.85%，另隨其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及銷售推廣擴增，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其營運資金缺口，使得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23.18%、17.54%及 21.22%。由於上述因素，致使該公司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由於該公司之國內同業均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2011 及 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40%及 74.26%，AmerisourceBergen 2011 及 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80.87%及 84.09%，顯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負債比率遠較一般行業為高，乃為該行業之特性。

以該公司 101 年底之財務結構觀之，該公司之負債總額為 4,650,834 仟元，其中因對藥廠藥品經銷服務而向原廠採購藥品所衍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合計 3,323,715 仟元，其他應付款項佔總資產之 64.67%。在經銷物流服務下該公司因銷貨產生的其他應收款比進貨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高，故該公司為支應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差距，及銷售推廣產生之營運週轉所需，再加上存貨備貨之需求，因此產生短期營運資金缺口，考量各項融資工具之成本及資金調度之便利性，故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該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缺口，致 101 年底之借款金額為 901,5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17.54%。由於因營運活動收現加計短期銀行借款即已足以支應該公司現階段營運規模下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自 97 年以來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且各年度盈餘為保障股東權益大都予以分配，故股東權益未大幅提升且金額不高，使得該公司 101 年底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金額合計即已佔總資產之 82.21%，再加計該公司因銷售推廣業務而衍生之應付款項 310,967 仟元，即已佔該公司總資產之 88.26%，因而有負債比率較高之現象。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整體財務結構並無重大變動，然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101 年度該公司成為 D 公司之全通路經銷商，加以 I 公司及 K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金額增加，及新增 F 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該公司營運總金額由 100 年度 13,733,215 仟元成長至 16,961,630 仟元，隨營運總金額增加，

該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400,530 仟元、53,079 仟元及 627,915 仟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致負債比率由 100 年底 89.91%再度上揚至 101 年底 90.49%。102 年上半年度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且第二季營運總金額為 4,635,690 仟元，致其他應付款相對增加，另因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 A 集團之付款條件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由日結 120 天變更為日結 105 天，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資金缺口，故 102 年 6 月底之銀行借款較 101 年底增加 262,461 仟元，使得負債比率於 102 年 6 月底微幅上升至 91.90%。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負債比率較高之情事，惟尚符合其行業特性、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發展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89.91%	90.49%	91.90%
流動比率	107.07%	107.20%	105.21%
速動比率	102.29%	101.81%	100.2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3	3.81	3.8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726,005)	222,220	(152,38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8,915	16,036	(117,319)
籌(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50,944	(215,574)	262,461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156,146)	22,682	(7,243)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522,425	704,474
股本	330,744	330,744	330,74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流動性風險分析

A.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該公司帳上負債係以短期借款及從事經銷物流服務所衍生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主，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二者合計分別佔該公司整體資產總額 80.83%、82.21%及 84.07%。由於該公司經銷物流服務係以藥品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其交易屬居間行為，應按交易淨額認

列勞務收入。由於該公司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龐大，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致使該公司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取得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101 年度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101 年取得 F 公司銷售推廣合約，使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最近二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3,733,215 仟元及 16,961,630 仟元，由於營運總金額增加，使得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金額增加，致最近二年度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該公司 102 年第二季營運總金額為 4,635,690 仟元，較 101 年度第四季 4,433,015 仟元大幅成長致其他應付款相對增加，另因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 A 集團之付款條件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由日結 120 天變更為日結 105 天，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資金缺口，故 102 年 6 月底之銀行借款較 101 年底增加 262,461 仟元，致負債比率較 101 年底略為增加。

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負債比率高於一般行業，主要係行業特性所致，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及 84%觀之，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負債比率一般行業為高情事，惟尚符合其營運特性及整體營運發展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7%、107.20%及 105.21%，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29%及 101.81%及 100.29%。該公司近年來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取得 I 公司及 K 公司經銷權、101 年度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101 年取得 F 公司銷售推廣合約，使得該公司最近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除動支銀行借款以因應備貨之資金需求外，因經銷物流業務大幅增加，使得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大幅增加，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步上揚，然由於流動負債上升之幅度高於流動資產之幅度，使得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微幅下降之趨勢。102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運規模仍較去年同期成長，然受該公司與 A 集團變更付款條件及進貨折讓結算方式之影響，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為下滑。惟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43 倍、

3.81 倍及 3.81 倍。101 年度因與原廠洽談降低向原廠進貨之銀行保證金額，使得銀行保證額度動用額度由 100 年底之 3,121,166 仟元減少至 101 年底之 1,381,699 仟元，致 101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0 年度減少 10,420 仟元，加以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較 100 年度增加，使得獲利增長，致 10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上升。10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則與 101 年度相當。由於該公司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高於 1，顯示其營業利益尚足以支應其利息費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現金流量結構分析

a.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分別為 (726,005)仟元、222,220 仟元及(152,385)仟元。整體來說，因該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業務之交易金額龐大，故影響該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因素，仍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為主。至於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數，由於該公司依前述「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中將為經銷物流原廠備置之存貨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以淨額法表達，應付帳款減存貨後仍有差額，則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故於該公司現金流量表中之其他應付款項變動數，其實已隱含總額法存貨之前後期增減變動情形。

除上述因素外，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A 集團於 100 年底改變進貨(包括銷售推廣產生之進貨及經銷物流之其他應付款)折讓之結算模式，亦對該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中顯現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此項進貨折讓之結算方式，係由過往該公司對 A 集團之進貨折讓按進貨條件(日結 120 天，102 年 3 月改為日結 105 天)計算後抵充後續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改變為由 A 集團針對進貨折讓之金額按季結算後於各季季底支付予該公司，該公司後續支付進貨款項時則以未折讓之進貨金額支付。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 A 集團支付進貨折讓金額合計分別為 83,075 仟元、452,036 仟元及 634,428 仟元，該公司提早收到進貨折讓之款項，亦直接對該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有正面挹注。然而由於該公司對 A 集團之付款條件自 102 年 3 月起縮短為日結 105 天，亦對該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為便於說明該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茲將該公司 99~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度總額法下之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之金額列示如下表：

該公司各期以總額法計算之科目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應收帳款	2,513,248	3,291,481	3,627,070	3,809,170
應收票據	574,825	758,116	770,834	810,974
應付帳款	3,406,464	4,410,014	5,484,353	5,526,510
應付票據	71,663	72,611	117,444	82,475
存貨	859,997	1,670,247	2,247,870	2,273,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新增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加以新增 D 公司保健用品於診所及藥局通路之經銷物流業務，使得該公司營運總金額由 99 年度 11,273,903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 13,733,215 仟元，由於經銷物流金額擴增，總額法下之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大幅增加 961,524 仟元，總額法下之存貨金額亦大幅增加 810,250 仟元，總額法下之應付款項雖增加 1,004,498 仟元，然其增加幅度不若整體應收款項加計存貨增加之幅度，使得當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726,005 仟元。101 年度該公司成為 D 公司之全通路經銷商，加以 I 公司及 K 公司經銷物流總金額增加，及新增 F 公司眼科及皮膚科等產品銷售推廣業務，該公司營運總金額於 101 年度成長至 16,961,630 仟元，使得該公司總額法下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分別較 100 年底增加 348,307 仟元及 577,623 仟元，另因營運擴增之備貨需求使得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加上前述與 A 集團進貨折讓結算模式之影響，使該公司應付款項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 1,119,172 仟元，致 101 年度營運產生淨現金流入 222,220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營運總金額自 101 年以來連續六季呈現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營運總金額為 9,196,183 仟元，使得該公司總額法下之應收款項、存貨金額分別增加 222,240 仟元及 25,543 仟元，前述 A 集團改變進貨折讓結算模式及變更付款條件相互影響下，應付款項因備貨需求較 101 年底微幅增加 7,188 仟元，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52,385 仟元。

b.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18,915 仟元、16,036 仟元及(117,319)仟元，其中因銀行備償戶餘額減少使得該公司於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產生現金流入 80,444 仟元及 10,551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則因備償戶存款金額增加，故產生現金流出

100,629 仟元¹。而在固定資產購置方面，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4,717 仟元、21,605 仟元及 3,248 仟元，其中 100 年度主要係針對倉儲設施進行維修改善，101 年度主要係子公司裕康國際購置配送運輸車輛，102 年上半年度主要則係支付該公司 ERP 系統、物流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採購款項。另在存出保證金方面，該公司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代理原廠向醫院投標業務所支付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帳上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5,092 仟元、38,002 仟元及 51,444 仟元，分別產生之現金流量為(46,419)仟元、27,090 仟元及(13,442)仟元。該公司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支付對象家數高達上百家，且金額不一，各項投標案之服務期間亦各有長短，其帳上存出保證金之變動，主要係隨其投標業務承接情形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綜上，該公司因屬醫藥通路行業，固定資產支出不大，且因該公司業績與獲利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與金融機構往來正常，亦無信用不良之紀錄，故金融機構逐步調降該公司備償戶應提存金額之限制，因備償戶餘額減少，使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均呈現流入，102 年上半年度則因帳務作業略有不及，部分匯入款項尚留於備償戶中，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整體而言，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550,944 仟元、(215,574)仟元及 262,461 仟元，該公司於 100 及 10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均為 33,074 仟元，其餘籌資活動皆為該公司因應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或流入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或還款，100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該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因而 100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數 584,018 仟元，故 100 年度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50,944 仟元，101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故陸續償還或減少動支短期借款，使得 101 年底短期借款較 100 年底減少 182,500 仟元，使得該公司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02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均為現金流出，故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 262,461 仟元，與當期該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數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係配合

¹該公司因營業特性使然，收付款金額龐大，為便利資金調度作業，因客戶於月底結帳日將貨款匯入備償戶時點可能有或早或晚之時點差異，且該公司向銀行託收票據兌現時點不一，故月底付款時若有資金缺口主要係以短天期之銀行借款支應，導致該公司備償戶中留置之款項金額往往大於應存入備償戶之金額，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留置於備償戶之現金金額分別為 65,475 仟元、40,550 仟元及 48,000 仟元，而各期期末多留置而未自備償戶轉至一般帳戶之金額分別為 63,757 仟元、78,131 仟元及 171,310 仟元，均為該公司可自由動用之款項，惟因該等留置款項仍存於備償戶中，財報基於保守表達仍帳列於受限制資產。

整體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調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屬於醫藥通路行業，因整體營運總金額高達上百億，故資金週轉能力實為其營運品質之重要指標。在資金調度上，該公司主要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收現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另為節省利息支出，該公司動支借款多係以短天期為主，具有高度靈活性，然由於該公司短期借款額度尚足以支應其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需求，故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整體資金調度策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評估

A.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天；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 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平均銷貨天數(A)(註 2)	35	43	43	46	46
平均收現天數(B)(註 2)	95	91	91	89	89
平均付現天數(C)(註 2)	109	112	112	114	114
淨資金週轉天數(A+B-C)(註 2)	21	22	22	21	21
進貨淨額(註 2)	14,176,834	17,053,480	17,053,480	9,435,742	9,435,742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註 2)	815,653	1,027,881	1,027,881	1,087,757	1,087,757
資本額	330,744	330,744	330,744	330,744	330,744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084,000	901,500	901,500	1,163,961	1,163,961
長期借款	-	-	-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726,005)	225,038	222,220	(152,707)	(152,38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8,915	5,308	16,036	(116,324)	(117,31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50,944	(215,574)	(215,574)	262,461	262,461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156,146)	14,772	22,682	(6,570)	(7,243)
期末現金餘額	44,326	59,098	67,008	52,528	59,7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2 年第 2 季久裕個體公司之自結數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公式說明：

(1) 淨資金週轉天數 = 平均銷貨天數(A) + 平均收現天數(B) - 平均付現天數(C)。

(2)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 年進貨淨額 ÷ 365 × (淨資金週轉天數)。

(3)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

(4)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註 2：為便於分析該公司實際營運總金額下之各項營運週轉天數，係以該公司總額法之財務數字計算。

B. 100 年度淨資金週轉天數及現金流入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00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 95 天，平均付現天數 109 天，平均銷貨天數

35 天，整體淨資金週轉天數為 21 天，故營運資金需求為 815,653 仟元。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新增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及新增 D 公司保健用品於診所及藥局通路之經銷物流業務，該公司總額法之存貨金額由 99 年底之 859,997 仟元上升至 100 年底之 1,670,247 仟元，備貨需求使得該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再加以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使得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726,005 仟元。該公司透過銀行借款支應上述資金需求，100 年度短期借款較 99 年度增加 584,018 仟元，然支付現金股利 33,074 仟元，使整體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入 550,944 仟元，加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入 18,915 仟元，故 100 年度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156,146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 年度淨資金週轉天數及現金流出入情形尚屬合理。

C. 101 年度淨資金週轉天數及現金流出入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之子公司裕康國際成立於 101 年 9 月 7 日，故該公司至 101 年度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由於裕康公司尚屬營運初期，其業務主要係提供該公司藥品配送服務，營業收入 100% 來自該公司，故 101 年度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淨資金週轉天數並未因合併裕康公司之財務數據而有差異。

該公司 101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 91 天，平均付現天數則受 100 年底 A 集團進貨折讓結算模式之影響，使得平均應付款項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使得平均付現天數上揚至 112 天，平均銷貨天數因該公司 101 年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加以 I 公司及 K 公司經銷物流總金額上揚，及 101 年度新增 F 公司銷售推廣業務，使得總額法下之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不若平均存貨增加之幅度，使得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43 天，整體淨資金週轉天數微幅上升至 22 天，101 年度進貨金額隨整體營運總金額上升至 17,053,480 仟元，故營運資金需求亦增加至 1,027,881 仟元。

101 年度在合併現金流量方面，因該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運總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然由於主要供應商 A 集團於 100 年底改變進貨折讓之結算模式，於 101 年底支付進貨折讓金額 452,036 仟元，使得該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22,220 仟元。在營業活動呈現流入下，該公司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加以支付現金股利 33,074 仟元，使得合併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215,574 仟元，加計合併投資活動現金隨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減少而流入 16,036 仟元，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22,682 仟元。在個體現金流量方面，因該公司於 101 年度投資設立子公司裕康公司，初期投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故個體報表投資活動流入數較低，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則尚無重大差異。

D. 102 年上半年度淨資金週轉天數及現金流出入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之子公司裕康國際因並未有進銷貨之交易，故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營運天數並無差異。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平均收現天數 89 天，平均付現天數因 102 年上半年底應付款項水位較 101 年底增加，故雖該公司對 A 集團之付款條件縮短然 102 年上半年度平均付現天數仍微幅上升至 114 天，平均銷貨天數亦上升微幅上升至 46 天，使得整體淨資金週轉天數微幅減少至 21 天，10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 9,435,742 仟元，預估 102 年度全年營運資金需求為 1,085,75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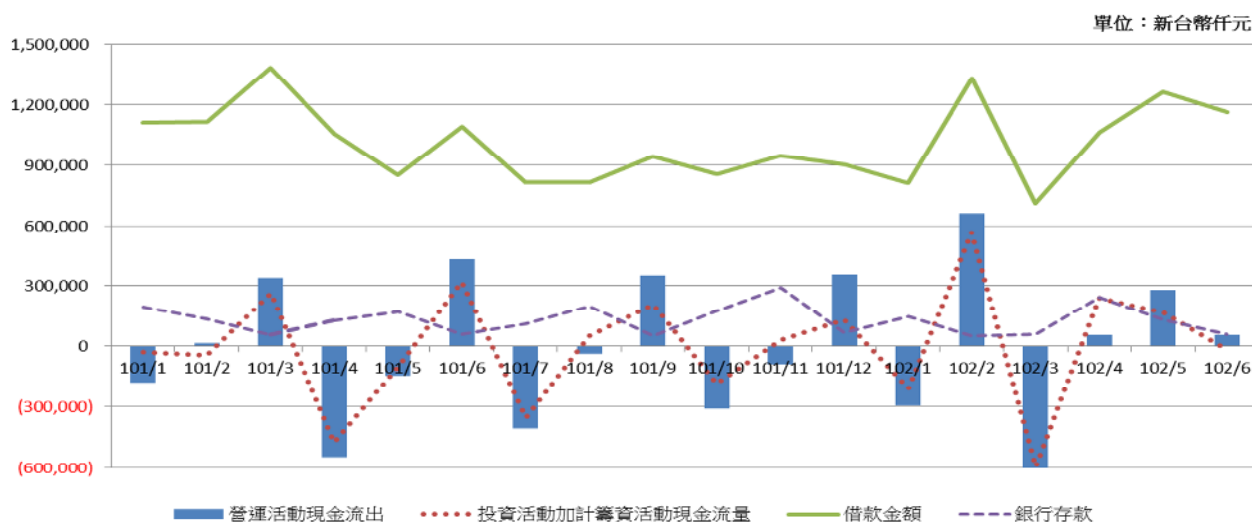
102 年上半年度在合併現金流量方面，受該公司營運總金額持續成長而產生備貨之資金需求，另對 A 集團付款條件變更之影響，使得合併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152,385 仟元。加計合併投資活動現金因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而流出之 117,319 仟元，合併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因增加動支借款產生現金流入 262,461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7,243 仟元，個體報表與合併公司之各項現金流量則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之平均收現天數與平均付現天數並無重大變動，僅平均銷貨天數隨整體營運規模呈現上升，在營運規模擴大下，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量亦隨之增加。然受供應商 A 集團於 100 年底改變進貨折讓之結算模式，使得 101 年度營運產生現金流入。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運總金額持續成長，然因該公司與 A 集團改變付款條件，故平均應付款項僅微幅上升，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下，使該公司營運活動產生流出，然因該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融資額度充足，尚無資金短絀之流動性風險。

E. 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

a. 久裕企業及其子公司現金部位及營運週轉金

久裕企業現金流量、銀行存款暨銀行借款金額



金額暨其現金流量如上圖所示，該公司因通路業之營業特性使然，因

每月藥品營運總金額龐大，大致每月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或流入金額龐大。就該公司資金調度來說，其帳上現金數主要係以支付各項營運開支為主，支付貨款之資金來源則是以銷貨收現為主，故該公司帳上現金水位不高，而由於該公司收付款金額龐大，當短期內應收付部位有所差異致產生資金缺口時，則主要透過短天期之銀行融資以支應其資金需求。

久裕企業及其子公司融資授信額度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放款額度(註 1)(A)	6,819,250	-	6,269,250	-	6,255,000	-
借款動用金額(註 2)(B)	1,084,000	-	901,500	-	1,164,000	-
保證動用額度(C)	3,121,166	-	1,381,699	-	1,633,449	-
尚餘額度(D=A-B-C)	2,614,084	-	3,986,051	-	3,457,551	-
可動用率(D/A)	38.33%	-	63.59%	-	55.2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包含借款額度及保證額度

註 2：含該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金額。

該公司營運資金來源，除來自本身營收與獲利貢獻外，主要係藉由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以為支應。該公司與金融機構關係良好，截至 102 年 6 月底，該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約介於 1.20%~1.30% 間，保證額度利率則介於 0.50%~0.70% 之間，取得之借款利率尚稱優惠。由於該公司往來銀行眾多，為便利資金調度作業，故逐步停止與部分授信額度不高或利率條件較不優惠的金融機構之往來交易，因而該公司整體融資額度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自 102 年 3 月起，該公司子公司裕康國際新增 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由於該公司淨資金週轉天數不長，在充足之借款額度下，該公司透過短期融資即可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因此銀行借款多屬短天期性質，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底之銀行借款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各年底應收付部位之短暫差異所造成，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除此之外，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與藥廠配合度佳，部分藥廠逐步予以減少或減免該公司與其進貨交易應出具銀行保證之限制，A 公司則於 101 年 5 月全面免除該公司之銀行保證，故該公司動支之保證額度於 101 年底顯著降低。102 年 6 月底保證額度較 101 年底增加 251,75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經銷 D 公司藥品之金額自 101 年以來持續增加，故保證金額亦隨之增加，尚屬合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資額度可動用率尚有 55.28%，借款及保證合計尚可

動用額度為 3,457,551 仟元，其中可直接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則為 2,354,751 仟元，應足堪支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

b. 截至 102 年 6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短期融資額度	合計融資 額度上限	已動用額度	可動用額度
土地銀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144,000	256,000
	保證額度	400,000		0	
合作金庫	短期借款	700,000	700,000	0	556,776
	保證額度	700,000		143,224	
華南銀行	保證額度	600,000	600,000	581,700	18,300
彰化銀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0,000	85,000	3,975
	保證額度	200,000		111,025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0,000	0	200,000
	保證額度	200,000		0	
兆豐銀行	短期借款	360,000	500,000	290,000	210,000
	保證額度	250,000		0	
台灣工銀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	30,000
	保證額度	300,000		270,000	
台新銀行	短期借款	50,000	150,000	0	150,000
	保證額度	150,000		0	
大眾銀行	短期借款	250,000	250,000	0	250,000
	保證額度	250,000		0	
板信商銀	保證額度	150,000	150,000	0	150,000
新光銀行	短期借款	350,000	350,000	0	350,000
	保證額度	350,000		0	
元大銀行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	300,000
	保證額度	100,000		0	
台灣銀行	短期借款	100,000	150,000	90,000	60,000
	保證額度	150,000		0	
安泰銀行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205,000	0
	保證額度	300,000		95,000	
日盛銀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50,000	0	244,500
	保證額度	250,000		5,500	
京城銀行	保證額度	300,000	300,000	300,000	0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短期融資額度	合計融資 額度上限	已動用額度	可動用額度
台中銀行	短期借款	200,000	400,000	0	400,000
	保證額度	400,000		0	
第一銀行	短期借款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保證額度	200,000		0	
華泰銀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0	73,000
	保證額度	200,000		127,000	
中華票券	商業本票	50,000	50,000	50,000	0
合作金庫(註)	短期借款	5,000	5,000	0	5,000
合計	短期借款		6,255,000	1,164,000	3,457,551
	保證額度			1,633,4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子公司裕康國際之銀行額度。

該公司之主力往來銀行為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及土地銀行等，其營運資金之融資來源尚屬分散，且該公司往來銀行多屬國內中大型金控及行庫，銀行額度之安定性相對提高。該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主要屬購料付款所需，除以銷售收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自有資金支應其營運需求外，亦視現金充裕情形與收付款期間差異配合使用其銀行額度，以支應週轉需求。由於該公司營運績效穩定，且與銀行往來正常，尚無信用不良之紀錄，因此該公司與銀行間簽約取得的融資額度維持平穩，故該公司之營運週轉金尚無異常之情形。至於銀行所設立之限制條件，如定期檢視該公司一定期間內託收票據之金額或客戶匯入貨款金額等，均係銀行為掌握授信客戶營運動向之例行條件，託收票據兌現後之款項或客戶匯入貨款均無動支之限制，至於依借款金額存入相當比率存款之規定，則屬受限制資產，僅於尚有借款餘額時有動支限制，並未對該公司資金調度有重大影響。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底整體銀行借款額度合計為 6,255,000 仟元，實際動支借款金額為 1,164,000 仟元及動支保證額度為 1,633,449 仟元，尚可動用額度比率為 55.28%，借款及保證合計尚可動用額度為 3,457,551 仟元，其中可直接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則為 2,354,751 仟元。以該公司 102 年 6 月底帳上現金 52,528 仟元，加計尚可自由動用額度 2,349,751 仟元，為該公司 101 年度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1,087,757 仟元之 2.21 倍，合併帳上現金數則為 59,765 仟元，加計尚可自由動用額度 2,354,751 仟元，為該公司 102 年度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1,085,757 仟元之 2.22 倍，尚足夠支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運規模下之資金需求，顯示該公司短期營運所需資金尚屬充裕。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營運週轉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其營運週轉金尚屬充裕。

3. 該公司未來改善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1) 目前因應方式

A. 加強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

該公司主要以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收現來支應購料及應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支付款項所需，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管理相對重要。該公司為降低帳款回收風險，在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上，該公司係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分別訂定授信條件，該公司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確立客戶資料蒐集、信用調查及信用額度建立之程序以掌握客戶信用狀況，當業務部引進新客戶時，由風險控制部先於經濟部、財政部等網站對客戶及負責人進行資本額、成立時間、營業項目、販賣/許可資格、客戶統一編號等項目進行徵信查證及了解，在核算完客戶信用額度後，將信用額度鍵入客戶資料表內，另針對信用狀況不佳之客戶採取不核准該客戶交易或請客戶提供信用狀、設定抵押或採貨到付款方式交易，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依客戶過去一年實際銷售額等重新檢視客戶信用額度。該公司平時亦透過中華民國信用風險管理協會進行每月一次例會及藉由網路平台互相交換客戶訊息，且風險控制部不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客情並與同業保持連繫以確時掌握市場訊息。另該公司訂有「應收帳款收款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規範收款作業標準程序、新客戶收款、逾期帳款監管措施及相關之作業與通報流程。針對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 2 個月(102 年起則改為 1 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由於該公司銷售予醫院及醫學中心比重超過七成，故其帳款品質較佳，且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該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該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

綜上，該公司透過平時客戶訊息的掌控、銷貨前信用額度之控管、出貨時對於高風險客戶及超過額度訂單之審視、逾期或跳票等異常收款情形等管控措施，有助於降低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以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截至 102 年 6 月收回比率達 79.95%，未收回款項多屬未逾期款項，故該公司應收及其他款項保障措

施尚屬允當，應有助於降低該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B. 銀行借款

該公司對於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除以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自有資金融通外，目前多以短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至於應收帳款讓售及透過聯貸借款取得長期營運資金等選項，由於借款利率較高，該公司經綜合評估後，並未考慮採用。大體而言，該公司營運績效穩定，且與銀行往來正常，尚無信用不良之紀錄，因此該公司與銀行間簽約取得的融資額度，維持平穩，目前營運週轉金尚無欠缺之異常情形。

- (2) 未來規劃方式：該公司預計於申請上櫃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仟股，應可略為提升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

4. 結論

該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33 年，目前為國內第二大醫藥通路商，由於該公司之服務品質與供應鏈支援能力深獲往來藥廠所信賴，其營業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並能維持穩定獲利狀況。在資金週轉及管理方面，該公司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係屬行業特性，且近年來營運規模顯著成長下，雖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然在該公司妥善管理及充足銀行額度之奧援下，整體營運週轉能力尚能維持穩定。在經營層面上，該公司採取穩健原則，除致力於業務拓展，亦持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良性互動，因此目前資金週轉尚屬充裕。且該公司過去與往來銀行尚無退票或逾期還款之紀錄，信用基礎良好，因而獲得往來銀行對於融資額度之支持，顯示該公司週轉資金之流通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預計於申請上櫃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仟股，以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46 元計算，預計募集金額為 529,000 仟元，以該公司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擬制估算，完成資金募集後該公司合併負債比率可略為降低至 83.82%，有助於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

- (三) 對該公司銷售推廣之家醫泌尿科藥品佔營收比重高且進貨集中，有關該藥品專利權到期對該公司之影響暨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藥品佔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3.37%、59.32%及 60.85%，而該公司向 A 公司採購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80.92%、74.21%及 75.65%，故為該公司之重要業務。有關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專利權到期對該公司之影響暨相關因應措施，茲評估說明如次。

1. 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專利到期對該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銷售推廣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係用以治療男性勃起功能障礙，其主成份 Sildenafil 專利(台灣第 80104709 號)的專利雖已於 2011 年到期，惟由於 A 公司對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仍擁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

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之適應症專利，故目前仍受中華民國適應症專利之保護。此項適應症之專利期間自 199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於此期間內其他藥廠尚不得為侵害該項藥品專利之行為，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侵害該項藥品專利之物品，以及就該物品進行勃起功能障礙之臨床試驗或其他相關試驗等。

目前部份藥廠(例如我國某學名藥廠)雖然已利用前述主成份生產新產品並取得藥證，惟截至 2016 年 7 月該藥品適應症專利到期前，其所生產之產品仍不得以「用於治療男性勃起功能障礙」之適應症販售，該學名藥廠並非唯一拿到此學名藥藥證的藥廠，然而經 A 公司以書面告知該藥品仍受專利保護，要求停止侵害專利等行為之後，唯有該學名藥廠執意製造販售學名藥，因此 A 公司已正式向該學名藥廠提告。此外，A 公司也曾透過經銷商(即久裕企業)通知相關醫院及藥局，說明前述適應症專利的相關情形，避免不知情的第三人，因為不了解專利以及法律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A 公司在美國與中國大陸也有用於治療男性勃起功能障礙適應症之專利訴訟，都已經取得勝訴判決，A 公司已經以用於治療男性勃起功能障礙的適應症專利對該藥廠提出的訴訟，目前此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尚待台灣司法判決。

長遠來看，由於特殊用途處方藥之消費起初可能是醫師指定或病患品牌導向等高涉入行為，以勃起功能障礙用藥為例，A 公司及另外兩家藥廠均生產有類似功能之藥品，上述藥廠皆為世界級藥廠，技術層次和藥效上的差異並不顯著，雖同類產品在台灣市場高度競爭多年，但該公司所銷售推廣之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之市佔率仍穩佔 6 成以上，顯見當長期固定使用後轉變為低涉入之習慣性購買行為，如一開始即建立消費者之品牌熟悉度，即易使其學習到品牌信念，而長期習慣購買同一品牌之產品。A 公司身為市場領導者，透過先驅者優勢和供給面的差異化，如產品的特色與效能、行銷活動的密度維持長期的優勢。該公司在銷售推廣該項藥品，其市佔率不論在台灣、亞太地區皆為第一名，在全球排名第三名，加以該公司自 88 年 3 月起取得該藥品之銷售推廣合約後，雙方銷售推廣配合已有 15 年之久，彼此合作密切，關係亦十分穩固。

除此之外，由於國際藥廠對其產品群發展策略皆有長期規劃，對即將到期之專利藥，早在數年前即開始規劃相關對策，採取以同類新品取代或價格之相關策略，因應學名藥上市的競爭挑戰，甚或以專科發展的包裹式販賣，繼續取得市佔率的領先優勢，保有一定的產值，延伸產品周期，擴充專科領域，因此不斷持續地開發新品，建立新的專科專業團隊，擴大銷售量來維持獲利。且對於台灣消費者而言，對於國外知名藥廠產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品牌忠誠度，如以退燒止痛成分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為例，專利早已過期且市面上學名藥亦不勝枚舉，但民眾仍以葛蘭素史克藥廠(GSK)推出的原廠藥「普拿疼」為該類藥品之代名詞，而同樣地，該公司所代理之家醫泌尿科藥品為市場上最早推出治療男性勃起性功能藥品，雖後續雖有其他品牌藥品上市，但早已成為該類藥品代名詞。

綜上所述，透過 A 集團持續不斷地開發新劑型及更高效能的同類產品，加以透過品牌行銷使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成為同類療效產品的代名詞並深植消費者記憶之中。而該公司仍將透過與原廠品牌行銷活動及該公司專業團隊之推廣，使得該項藥品之市佔率於台灣保持第一名之地位，並持續透過爭取新產品之代理以降低進貨集中及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專利權到期之影響。

2. 該公司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及專利權到期風險之其他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持續加強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推廣外，為分散進貨集中及專利權到期之相關風險，在營收之拓展上，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耕以往婦科及家醫泌尿科專科領域，其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暨提升獲利之因應措施，分別評估說明如次：

(1) 營收擴增策略

銷售推廣業務	經銷物流服務
A. 加強銷售推廣經營深度，拓充現有婦科及家醫泌尿科產品； B. 擴展廣度，朝其他新專科領域發展； C. 積極佈局中國市場。	該公司致力持續拓展營運範疇，透過擴大產品線以分散業務風險，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整體供應鏈來看，自供應鏈上游發展，由於各大國際藥廠基於自身營運策略之考量，藥品生產製造據點往往分散於全球各地，未來將尋求與國際物流集團之策略合作，將物流服務之範圍延伸至藥品出廠之時點，以加強對於藥品運送之相關品質監控。往供應鏈下游整合，則將對醫學中心提供統倉管理服務，例如為藥品聯合採購業者提供包括存貨管理、加工貼標及醫藥物流服務等，期能持續擴大營運範疇，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2) 毛利提升策略

該公司規劃持續拓展原代理法國 Besins 藥廠黃體素膠囊之應用市場，此項黃體素膠囊係屬婦科/婦產科產品，其適應症包含不孕、安胎、更年期治療等，由於台灣現階段之目標市場係用以治療不孕安胎為主，然而黃體素膠囊適應症在歐洲已延伸至婦女更年期相關不適症狀之治療，由於更年期婦女之市場更倍數於不孕安胎市場，故預計將可帶動該公司銷售推廣業務之成長。且該公司代理該項黃體素膠囊，係自法國引進並於台灣地區獨家經銷，利潤亦較一般代理之藥品豐厚，面對前述家醫泌尿科藥品適應症專利於 2016 年到期，以及未來他種學名藥上市之衝擊，透過產品結構之改變，將有助於改善專利到期對於該公司獲利之可能衝擊。

(3) 費用摺節措施

該公司將持續與原廠洽商減免進貨時需出具銀行保證之限制。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良好，與藥廠配合度佳，部份藥廠逐步予以減少或減免該公司

與其進貨交易應出具銀行保證之限制，其中 A 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全面免除該公司之銀行保證，大幅降低該公司於銀行保證之利息支出。因而未來亦將持續與其他代理原廠洽談取消銀行保證之相關限制，以持續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營收拓展、產品結構改變及費用摺節等因應措施，預期應有助於減少該項家醫泌尿科藥品適應症專利於 2016 年到期之市場衝擊。

(四) 對該公司面對健保藥價調整及景氣循環影響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銷售推廣係代理原廠包括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等產品之銷售，經銷物流服務係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藥品係屬生技產業一環，為民生必需工業，產品生命週期長。人口老化、平均壽命延長及各種文明疾病等因素，未來還會持續刺激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即使過去經歷多次景氣循環，藥品的市場始終維持穩定的成長率，相對較不受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

1. 就銷售推廣而言：該公司銷售推廣之產品佔整體營業收入達八成，處方用藥約佔整體營收六成五以上，惟處方用藥有健保給付者未達一成，故久裕企業銷售推廣產品受健保政策影響尚屬有限。另指示用藥及健康消費品之銷售，主要受經濟景氣循環及原廠廣告行銷狀況影響，惟指示用藥及健康消費品截至 102 年前二季僅佔營業收入約一成左右，另該公司處方用藥-無健保給付者為勃起功能障礙用藥，其銷售約佔整體營收之六成，因無健保給付，故其銷售亦主要受由經濟景氣循環之影響，故該公司銷售推廣之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及消費保健品主要係受景氣影響。面對景氣循環影響，該公司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線外，針對原有代理產品亦會提出促銷方案、產品特惠活動及增加產品曝光度等方式增加買氣，以達到預期銷售量，藉以因應景氣循環之影響，相關措施如下：

- (1) 開發新產品線：該公司持續與原廠洽談新產品線，102 年已新增 M 公司及 H 公司之產品代理，藉由新產品開發，以彌補原有代理線因景氣影響之銷售下滑。
- (2) 促銷方案及特惠活動：針對所銷售推廣之產品藉由原廠新包裝，提供以買大送小或贈送廣告促銷品等方式，誘使消費者增加購買慾望，另對於藥局該公司則以搭贈方式鼓勵其增加銷售，例如藥局在某一期間內採購達一定金額，則就總採購盒數之 2% 盒數無償配送之。
- (3) 增品產品曝光度：透過支付廣告費-上架費，將該公司產品陳列於入口處、收銀台附近等較為明顯之區域，讓消費者在採購時容易取得，以增加購買頻率，另透過原廠增加廣告檔次，加深消費者印象，讓消費者在購買時第一時間選擇該公司推廣銷售之產品。

綜上，該公司除透過加強深度與廣度，持續拓充現有婦科、家醫泌尿科產品並

朝其他新專科領域發展外，將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該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2. 就經銷物流服務而言：健保局全面性的健保藥價調整，將直接影響久裕企業所服務之原廠的藥品銷售價格，進而影響原廠藥品之銷售金額，由於久裕企業之經銷服務收入係以原廠藥品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亦將因原廠藥品銷售金額減少而間接影響久裕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惟最近二年度在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逐年成長下，該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亦呈成長趨勢，顯示健保藥價調整及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經銷物流銷貨收入之影響有限。該公司具備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建置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最高品質之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101 年度成立子公司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能掌握物流配送之品質。以原廠不斷將經銷物流服務委由專業經銷物流商之趨勢，該公司在完整的資源及架構下，未來將更有利持續爭取新原廠經銷物流服務。

(五) 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力之說明

1. 該公司與國內兩家外商同業之規模及市佔率說明

該公司定位為符合國際標準的藥品專業物流及行銷公司，除擁有廣而密的基層醫藥銷售通路，包括各級醫療院所、診所、連鎖藥局、單點藥局、量販店等，建構符合衛生署 cGMP、國際 ISO 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稽查認可的藥品貯存物流中心，且擁有經專科培訓的招投標、收款、客服、資訊、登記、法務、執照、銷售推廣專業人才，專業門檻高，目前台灣市場僅久裕、裕利及大昌華嘉具備如此規模與團隊。依該公司 100 年度開立之發票金額為 13,733,215 仟元，約佔 100 年度我國藥品市場整體市場產值達新台幣 1,410 億元之 9.74%，為國內第二大藥品經銷物流商。由於該公司競爭對手裕利及大昌華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取得其營收或發票開立數，無法直接計算市場佔有率，故以 2011 年台灣前二十大藥品公司藥品銷售之市場規模推估。由於台灣前二十大藥品公司中，除台廠藥廠(永信、東洋及中化)外，全由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大藥品經銷物流商取得經銷物流權，故分別以各自服務的藥品公司市場規模除以台灣前二十大藥品公司之藥品銷售金額(排除台廠藥廠)來表達三家競爭對手彼此之相對規模及市佔率，統計資料如下：

公司	久裕 Arich	裕利 Zuellig	大昌華嘉 DKSH
資本額	330,744 仟元	84,000 仟元	223,365 仟元
市場規模	新台幣 22,590 佰萬元	新台幣 43,825 佰萬元	新台幣 17,663 佰萬元
相對市佔率	26.90%	52.10%	21.00%

資料來源:久裕公司整理提供，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資料(2012 年第一季)

2. 該公司競爭優勢說明

該公司及其競爭對手裕利及大昌華嘉本身皆擁有符合 cGMP 及 ISO 等國際標準

之倉儲空間及設備，茲就該公司相對於另二家外商同業，其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擁有國際標準化下仍保留本土市場的彈性：由於該公司因產業特性及營運所需，需同時服務多家原廠，針對同一客戶因可能銷售不同原廠之產品。該公司選擇使用 ORACLEERP 整合所有系統，對於同一客戶可按不同原廠設定不同收款條件及信用額度，藉此提供與競爭同業差異化之服務，另外透過入口網站授權使用者依據使用層級連結至客戶相關銷售與客服系統，再與物流中心系統整合，建置一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可針對每個往來原廠需求，統計該原廠所需資料；另該公司與原廠透過資料傳輸，可每天相互確認藥品銷售及庫存資料正確性，俾提供即時正確的藥價申報資訊。
- (2) 各原廠均維持投資互惠的合作關係：把原廠當成合夥人，共同經營藥品推廣，例如：以該公司針對治療男性勃起功能障礙用藥之銷售觀之，在該產品之主成份到期時，該公司觀察到市場出現學名藥，會主動將相關訊息回饋予原廠，並主動提出不同的銷售策略，以增加藥品之銷售動能。
- (3) 佳醫集團醫療價值鏈：由於佳醫集團橫跨洗腎、醫美、眼科、牙科、美容及醫材產業，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透過與佳醫集團各公司業務合作，可創造出更大之價值，另藉由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以及提前佈局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 (4) 實質的客戶滿意度優先：當緊急事件發生時，該公司會以處理事件為優先考量，該公司曾於農曆大年初二協助 A 公司緊急進口藥品並配送到花蓮慈濟醫院，對於農曆過年要求員工加班造成該公司成本及費用之增加，並未要求 A 公司吸收，反而建議 A 公司將支付之金額移轉為該公司之教育訓練費用，由 A 公司派人至該公司為其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創造雙贏的結果。
- (5) 政府相關政策法規的投入與支持：該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長年深耕醫藥物流服務之市場，與政府衛生單位、公會、協會等交流往來密切，因此可以瞭解台灣未來政策法規之方向，並將相關資訊提供與原廠，有助於原廠提早瞭解政策的改變並提早因應，亦會對於台灣相關政策法規亦會提出其建言。
- (6) 為國家防疫重要環節：該公司基於對這片土地的使命，於 92 年即成為行政院疾病管制局防疫物資物流服務商，在我國防疫藥品配送扮演重要角色，且多次配合政府機關進行防疫救災及相關演練，並多次榮獲衛生署及行政院主管機關接見表揚。
- (7) 財務透明、穩建可信任：該公司透過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後，相關財務業務皆按法規進行公告，因此，原廠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久裕企業目前之財務狀況，相關於其競爭對手並未公開發行，相關財務資訊較為不透明。另該公司為本土企業，在台灣深耕多年，故其穩定性高。

綜上，該公司雖相對其競爭對手為大型外商集團所投資，該公司銷售推廣及經銷服務業務尚未拓展至國外市場，服務範圍尚在國內進行，且外商挾其充沛資源與雄厚資金，通常透過全球不同地區之分公司聯合議價，包裹式爭取代理權，除降低成本外，銷售推廣及經銷服務亦可擴展至全球各點，且其國際知名度高，且有國際財團之財務支持，可加強財務穩定度或提高保證。然該公司在上述競爭利基下，仍獲得多家國際級原廠之青睞與肯定，顯見久裕企業相較於同業，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

- (六) 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售推廣業務佔營收比重為 83.16%、81.7%及 79.68%，如何維持藥品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銷售推廣業務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83.16%、81.7%及 79.68%，由於該公司銷售推廣之產品，係以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用藥、C 公司之健康保健消費系列產品及 Besins 藥廠之黃體素膠囊為主，以下茲就該公司於此三類產品代理權之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1. 該公司藥品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

(1) 男性勃起障礙功能用藥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評估

- A. 該公司銷售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用藥，其銷售以診所、藥局通路為主，與一般藥品不同，故原廠收回自行經營之可能性相對較低。依該公司銷售經驗，該藥品銷售通路約有 95%集中於診所及藥局，另外 5%則來自醫院通路，與一般藥品主要銷售通路來自醫院不同。由於原廠銷售團隊主要著重於醫院通路，對於診所及藥局通路所配置之人力及成本較低，而由於專業經銷物流廠商，其通路覆蓋率高，故透過專業經銷物流商進行銷售推廣有利於降低原廠成本，因此 A 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將該藥品之代理權收回經營之可能性較低。
- B. 行政院衛生署自 87 年底核准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用藥之上市，第一批藥品於 88 年 3 月運抵台灣，即是由該公司進行銷售推廣。自該藥品於台灣上市以來，該公司均為該藥品在台灣之專屬經銷商。在該公司銷售團隊之推廣下，使該藥品在台灣地區同類藥品中之市佔率穩佔第一，達六成以上。不同於其他國家，當其他藥廠同類產品於各當地市場上市後，該藥品之市佔率即下滑至三到四成。而就該藥品在台灣之表現而言，在該公司銷售團隊之努力下，於台灣同類藥品市佔率不僅居第一名，在亞太地區亦同為第一名，全球排名第三名。由於該公司銷售團隊表現亮眼，評估 A 公司應不致隨意更換代理商。
- C. 代理權衝突：由於該公司銷售推廣之家醫泌尿科用藥於台灣市場尚有二種類似功能之競爭產品，長期以來均採取較低價及高度促銷之業務推廣模式競逐市場，其中市佔第二之藥品係委由該公司之競爭對手裕利進行銷售推

廣，故 A 公司不可能將自身藥品交由裕利銷售推廣，而該公司為僅次於裕利之國內第二大經銷物流商，且雙方配合良好，故 A 公司將其委由第三大經銷物流商大昌華嘉進行銷售推廣之可能性亦不高。

綜上，基於以上因素，A 公司於 102 年 2 月底與該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銷售推廣合約到期時，仍續簽署新一期之銷售推廣合約(自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11 月)，且本次續約之合約期間亦較過往簽訂之銷售推廣合約為長，足證該公司於該項家醫泌尿科用藥銷售推廣權尚屬穩定。

(2) 健康消費系列產品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係為 C 公司銷售推廣包括生髮、戒煙、口腔保健等健康消費系列產品，該公司最近一次與 C 公司續展之銷售推廣合約，其合約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即將於 102 年底到期。

該公司初次與 C 公司簽訂銷售推廣合約，係自 97 年 1 月起開始協助銷售推廣 C 公司健康消費系列產品，雖與 C 公司合作期間不若前述與 A 公司合作時間達 15 年之久；然因歐美國際歐美藥廠盛行以併購方式作為擴大事業版圖之重要工具，於該公司與 C 公司簽訂銷售推廣合約前，銷售該等健康消費系列產品之藥廠已歷經多次轉移，事實上該公司銷售推廣該等健康消費系列產品亦有約 11 年之久。該等健康消費系列產品，該公司於 91 年即開始銷售推廣，後因原廠於 95 年度將旗下之健康消費品事業群出售予 C 集團。依據醫藥產業慣例，銷售經銷權尚未到期前並不因原廠經營權改變而有變動，該公司於 95 年度成為 C 公司健康消費品之經銷商，並於先前與該原廠簽訂之合約到期後，因服務品質及產品推廣成效獲得 C 公司之認同，於 97 年正式與 C 公司簽訂新的推廣合約。

該公司銷售推廣該等健康消費系列產品多年，熟悉市場需求型態，且對通路掌握度高，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生髮產品之銷售雖因新型生髮液產品未能廣為市場接受而略有下滑，然整體而言，該公司與 C 公司整體合作關係尚稱良好。經訪談 C 公司內部推廣業務主責人員，C 公司於選擇經銷商時，係綜合考量經銷商之財務狀況、組織架構、業界風評、營運規模、目前經銷品項以及合作意願等因素。雖該公司於 C 公司健康消費系列產品之銷售動能於 102 年略受前述因素衝擊，然因該公司與 C 公司合作多年，服務品質備受 C 公司之肯定，且目前仍為台灣市場上對該等健康消費產品最為熟悉之行銷團隊，C 公司倘於合約到期後更換代理商，新任代理商銷售該等產品仍須一段時間方可克服學習曲線之初始階段，故該公司於延續其代理權尚有一定之優勢。

持續引進推廣銷售之代理新品，以分散代理權異動之風險，屬該公司之既有策略。在此前提下，在穩定 C 公司健康消費系列產品銷售推廣權之因應措施上，該公司現階段仍持續與 C 公司協同商討行銷方案以協同銷售；同時亦持續致力於提升 C 公司對於該公司之服務滿意度，以維繫客戶關係。另就該公司與 C 公

司之合作關係來說，除既有之健康消費品外，由於該公司為現階段台灣醫藥通路商中唯一設置婦科藥物推廣團隊者，其推廣績效亦受 C 公司之肯定，因而 C 公司目前亦與該公司洽談新的代理品項，可見該公司與 C 公司之合作關係尚稱穩固。依前述評估，C 公司應不致輕易更換該等健康消費系列產品之代理商，惟倘若 C 公司最終仍決定更換代理商，在代理新品成功引進下，亦可略為減少代理權異動可能衍生之財務衝擊。

(3) Besins 黃體素膠囊銷售推廣權之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銷售推廣法國 Besins 藥廠之黃體素膠囊係使用於婦科安胎助孕之知名藥品，該公司於 74 年即已取得該藥品於台灣之銷售許可證，故於台灣銷售推廣該藥品已有 28 年之久，目前為該藥品在台灣之唯一代理商。久裕企業與法國 Besins 藥廠雖未簽訂代理合約，然在多年配合下，雙方業務關係尚屬穩定。

Besins 之黃體素膠囊係用於安胎及助孕，婦科用藥就需求量而言屬於利基型藥品市場，其能否成功推廣有賴持續向醫師、診所或藥局提供衛教宣導，因此對於通路端的深度耕耘當更為重要。

就該項藥品之通路策略而言，該公司於代理該藥品之初，考量並不熟悉醫院通路，故診所藥局係由該公司自行推廣，醫院通路則借重台灣學名藥大廠—台灣東洋對於醫院通路之熟悉度，委由台灣東洋進行銷售推廣。在該公司成立婦科團隊後，該公司亦決定於未來陸續將台灣東洋銷售推廣之醫院通路收回自行經營，以深化其對於單科藥品之醫院推廣經驗。

就該公司對於黃體素膠囊之代理權來說，雖該公司與 Besins 藥廠並未簽訂供貨合約，然雙方基於多年合作關係，且因婦科用藥具利基型藥品特性，該公司於通路端深耕多年之經驗，對 Besins 藥廠來說，有助於維持該藥品多年來之穩定銷售狀況，尚無需考量更換代理商之必要。且由於該公司為黃體素膠囊在台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者，依據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3004 節，進口人用藥品應檢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方可辦理進口通關，且若欲向醫院投標以取得供貨資格，依據各醫院不同之規定，亦需出具藥品許可證並取得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授權書方屬合格之投標文件。該公司持有該藥品之藥品許可證，其期限為 107 年 2 月，到期則可申請續展。於此期間內，在未取得該公司同意下，Besins 藥廠恐無法輕易更換代理商，若由新代理商重新申請藥品許可證，則相當費時，亦不符商業效益以及利基型市場之經營法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黃體素膠囊之代理權，應屬穩定無虞。

2. 分散銷售推廣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避免銷售推廣過度集中，多年來持續積極開發其他藥廠之各項業務，以分散業務風險。茲將該公司十年來業務拓展軌跡列示如下：

經銷物流業務	銷售推廣業務
1. 92 年成為輝凌經銷商。 2. 95 年成為楊森大藥廠經銷商。 3. 97 年成為台灣武田藥品經銷商。 4. 99 年成為台灣拜耳經銷商。 5. 101 年成為台灣拜耳全通路經銷商。 6. 102 年成為意高經銷商。	1. 95 年成為台灣嬌生經銷商。 2. 101 年成為台灣塩野義經銷商。 3. 101 年成為台灣諾華經銷商。 4. 102 年成為台灣拜耳婦科及泌尿科產品經銷商。 5. 102 年度成為英維達經銷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該公司銷售推廣藥品中，除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C 公司之健康消費系列產品、及 Besins 之黃體素膠囊外，尚包括其他藥廠之藥品及健康消費品，101 年該公司對 A 公司以外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比重達 25.79%，已較 100 年度 19.08% 提升，對 A 公司之進貨比例已有所下降。102 年亦新增 M 公司之經銷業務、銷售推廣業務及 D 公司婦科與泌尿科用藥推廣銷售業務。就該公司未來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而言，在銷售推廣業務上，未來仍將加深專科藥品銷售推廣經營深度，持續開發現有婦科及家醫泌尿科其他藥品，並擴展業務廣度，持續引進其他新專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並透過與轉投資公司國藥物流之策略合作布局中國大陸藥品銷售代理業務。而在經銷物流服務方面，該公司將持續增進及改善冷鏈物流之營運效能，以提升服務價值，透過經銷物流服務於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增，亦有助於分散該公司銷售推廣品項之集中風險。

(七) 對該公司藥品銷售推廣之客戶主要為藥局、診所及藥品行銷公司等，由於下游客戶規模較小易受景氣影響，101 年度實際壞帳金額為 19,008 仟元，有關該公司對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控管措施及具體成效之說明

1. 管控措施

該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該公司針對客戶信用額度之建立，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確立客戶資料蒐集、信用調查及信用額度建立之程序以掌握客戶信用狀況，當業務部引進新客戶時，由風險控制部先於經濟部、財政部等網站對客戶及負責人進行資本額、成立時間、營業項目、販賣/許可資格、客戶統一編號等項目進行徵信查證及了解，在核算完客戶信用額度後，將信用額度鍵入客戶資料表內或對信用狀況不佳之客戶不核准該客戶交易或請客戶提供信用狀、設定抵押或採貨到付款方式交易，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依客戶過去一年實際銷售額等重新檢視客戶信用額度。

另該公司針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該公司平時透過中華民國信用風險管理協會進行每月一次例會及藉由網路平台互相交換客戶訊息，且風險控制部不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客情並與同業保持連繫以確時掌握市場訊息。若有發生收款異常

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制部 102 年起每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該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該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

2. 具體成效

101 年度受南部景氣影響，該公司 101 年下半年度發生大筆壞帳且多在南區，倒帳客戶皆係與該公司往來長久且以往付款正常之客戶，該公司於壞帳發生後立即加強控管措施，除召開跨部門會議重新檢討風險客戶，針對高風險客戶採取下貨收現或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另亦重新檢討信用額度計算方式等新控管方式，並訂立「應收帳款收款管理辦法」，將收款各流程之作業詳加說明規範並施以教育訓練，以確保所有相關同仁瞭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制部 102 年起每個月(原為每 2 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另該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102 年度因實施及加強上數管控措施，102 年上半年度壞帳金額為新台幣 481 仟元，佔 102 年上半年度發票開立數之 0.006%，足以顯見該控管措施已有初步成效。

- (八) 對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之內容及性質、分別所承擔之風險及義務，暨前開兩種業務之會計處理、對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之差異及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比率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茲就兩種交易模式之內容及性質、所承擔之風險及義務、兩種業務之會計處理、對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之差異及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比率之影響，分述如下：

1. 內容及性質

業務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營運模式	銷售推廣處方用藥、指示用藥(生髮產品及戒煙產品、眼科及皮膚科用藥)等醫藥品及消費保健品等	提供藥品原廠包含各藥廠之藥品原廠庫存管理、加工、低溫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等整合規劃服務，包含客服、代理投標、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全方位服務。
銷售人員	久裕企業業務人員拜訪客戶，進行產品之銷售	久裕企業提供原廠經銷服務，原廠業代自行拜訪客戶

銷售對象	以藥局及診所為主，亦包含醫學中心及醫院	以醫學中心及醫院為主，亦包含藥局及診所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所承擔之風險及義務

(1) 存貨風險(保管風險/藥價波動風險/藥品品質風險)

業務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
保管風險	A. 存貨效期及庫齡風險由該公司承擔，藥品品質由原廠承擔。 B. 依據先進先出法出貨，電腦系統依據效期出貨，有效期間較近者先出貨，避免藥品逾使用效期。 C. 每日針對異動盤點且每年至少盤點二次。 D. 定期評估存貨價值並針對存貨投保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 E. 該公司物流中心已建置保全及監視系統，並且備有適當數量消防器材，每年皆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A. 存貨效期、庫齡及品質風險均由原廠承擔。 B. 依據先進先出法出貨，電腦系統依據效期出貨，有效期間較近者先出貨，避免藥品逾使用效期。 C. 每日針對異動盤點且每年至少盤點二次。 D. 定期評估存貨價值並針對存貨投保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 E. 該公司物流中心已建置保全及監視系統，並且備有適當數量消防器材，每年皆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藥價波動風險	銷售推廣之產品經向原廠採購，即歸屬久裕企業之存貨，由久裕企業負擔藥價波動之風險。因產業具獨特性，故其價格變動幅度不大。	經銷物流之勞務收入主要係依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計算而得。健保局兩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最近一次(第七次藥價調降)係 100 年 12 月，大部份係調降藥品價格，當然亦有少部份藥品會調增。面對藥品價格調降，醫院、診所、藥局等各通路將立刻要求配合調降藥品價格，故原廠透過久裕企業銷售予各通路之價格勢必隨之調降。久裕企業與原廠約定之勞務收入係依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計算，故若藥價波動，久裕企業之勞務收入將因此減少所調降幅度之一定比率。
藥品品質風險	不論係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之存貨，若遇有藥品品質不良，均歸屬於原廠之責任，久裕企業無須負擔藥品品質不良之風險。因藥品品質涉及國人用藥安全，若藥品品質不良將被撤銷藥品許可證，一旦被撤銷藥品許可證，該藥品將無法再銷售至各醫療院所、藥局、診所等任何通路，故藥品品質係原廠最重視的一環，若發現有品質疑慮，亦將第一時間通報並下架收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信用風險(包含所有權及帳款催收風險承擔)

業務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所有權屬於久裕企業，帳款信用風險由久裕承擔	應收帳款之所有權屬於久裕企業，除與原廠特別約定外，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由久裕企業承擔，額度設定須報備原廠，若原廠之銷售超過久裕企業設定之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之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信用額度內由久裕企業承擔之信用風險已內含於勞務服務收入中
	主要收款對象為藥局及診所，因藥局及診所風險相對較高，該公司已建立完整應收帳款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控管程序，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主要收款對象為醫院，若倒帳客戶為健保特約機構，可依據法令申請強制扣押該機構之健保給付款，風險相對低
	該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而大型醫院及醫學中心則通常以匯款方式居多。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2個月(102年起改為1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該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承擔義務

業務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責任與義務	(1)訂定銷售目標：久裕企業應盡力推廣及銷售此產品，並同意盡最大努力，以實現銷售目標。 (2)銷售對象之決定：由久裕企業決定產品銷售對象並進行產品之銷售推廣。 (3)產品價格決定：在原廠規劃之市場銷售價格範圍內，由久裕	(1)標案處理：經原廠書面核准並授權後，久裕企業應依據原廠核准之產品標價及交易條款參予醫學中心、醫院之各項標案。 (2)庫存管理：久裕企業需持有最低庫存量以確保原廠之客戶供貨無虞。 (3)價格遵循：由原廠制定銷售價格，久裕企業應遵循原廠所訂定之產品銷售價格建立訂單及開立發票。

業務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企業決定銷售產品之價格。 (4)交易決定：由久裕企業決定銷售成立，並開立發票及進行後續作業。 (5)競業禁止：在合約期間，久裕企業及銷售團隊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競爭性的產品的銷售行為。 (6)合約終止：合約終止時，原廠有權自己或指定第三者買回所有存放在久裕企業的產品。	(4)運送產品：久裕企業負責運送產品並承擔配送過程中產品損壞之風險。 (5)收款：久裕企業負責貨款之收回，並承擔信用額度內之壞帳風險。 (6)退貨處理：非由久裕企業直接或間接導致損壞或無法再出售的產品，應退還原廠且退貨成本由原廠吸收。 (7)合約終止：合約終止時，原廠有權自己或指定第三者買回所有存放在久裕企業的產品，且原廠有權要求久裕企業繼續出貨予特定客戶直到招標合約期滿或終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會計處理方式

久裕企業主要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含國外藥廠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其中銷售推廣會計處理與一般公司進銷貨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經銷物流服務係依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認列勞務收入，故月底自結報表以「淨額法」方式表達，相關分錄如下：

業務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1) 訂單成立及收款		
銷貨收入立帳	<u>收入分錄</u> 借：應收帳款 貸：銷貨收入 貸：銷項稅額 <u>成本分錄</u>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u>收入分錄</u> 借：應收帳款 貸：銷貨收入 貸：銷項稅額 <u>成本分錄</u>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2) 經銷服務收入及成本		
勞務收入立帳	—	月底將屬於經銷物流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淨額表達轉列勞務收入 借：銷貨收入 貸：銷貨成本 貸：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月底將屬於經銷物流服務之應收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帳款
勞務成本	—	依各月份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而產生

業務別	銷售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之費用佔分攤前之營業費用比率分攤 借：勞務成本 貸：推銷費用 貸：管理費用
(3)推廣進貨及經銷備貨作業		
存貨入久裕倉	於進貨驗收時入庫 借：存貨 貸：應付帳款	於進貨驗收時入庫 借：存貨 貸：應付帳款
付款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淨額表達	—	月底將屬於經銷物流之存貨及應付帳款淨額表達，並將差額之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應付款 借：應付帳款 貸：存貨 貸：其他應付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對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之差異

久裕企業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久裕企業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久裕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久裕企業係作為原廠之代理人，另經原廠授權核准出貨對象及信用額度內，依客戶之訂單需求負出貨及收款義務，並承擔信用額度內信用風險，另經銷物流服務係以原廠藥品銷售之淨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其交易係屬居間行為，以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

5. 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比率之影響

該公司從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對象不同而未予沖銷，除致負債比率較其他行業為高外，因總資產大幅增加致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皆較低。另外該公司因從事經銷物流業務，行業性質較為特殊，故利息保障倍數通常較低，主要係因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龐大，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前二季經銷物流業務開立發票總金額分別高達 12,477,854 仟元、15,673,001 仟元及 8,608,763 仟元，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需要靠短期借款週轉且另因原廠要求須由銀

行提供保證額度，動用銀行保證額度金額高，借款利息增加致而利息保障倍數較一般非通路產業為低。

- (九) 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有關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暨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暨未來降低負債比率之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 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其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該公司屬醫藥通路業者，主要係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銷售推廣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及美容保養品等產品。在此種通路買賣之業務型態下，該公司營運總金額亦相當龐大，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運總金額分別高達 13,733,215 仟元、16,961,630 仟元及 9,195,785 仟元，其中對原廠提供藥品經銷服務所衍生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均高達數十億元，且收付款對象不同亦無法將債權債務沖銷以淨額列示，故衍生此種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

進一步就該公司財務結構分析，在股東權益方面，該公司自 97 年以來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故各年度股東權益變動不大，而在資產方面，因該公司使用之物流倉係向專業倉儲業者租賃使用，故帳上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不高，而由於該公司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龐大，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銷物流業務開立發票總金額分別高達 12,477,854 仟元、15,673,001 仟元及 8,608,763 仟元，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75.41%、76.40%及 77.18%，而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應付款項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57.65%、64.67%及 62.85%，另隨其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及銷售推廣擴增，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其營運資金缺口，使得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23.18%、17.54%及 21.22%。故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加計銀行借款金額，合計分別佔各年度資產總額之 80.83%、82.21%及 84.07%，由於上述因素，致使該公司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由於該公司之國內同業均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2011 及 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40%及 74.26%，AmerisourceBergen 2011 及 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80.87%及 84.09%，顯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負債比率遠較一般行業為高，乃為該行業之特性。

2. 因應措施

以該公司 101 年底之財務結構觀之，101 年底銀行借款金額為 901,500 仟元，佔整體資產總額之 17.54%，屬於融資性質之負債；另其他應收付款項金額合計 3,323,715 仟元，佔整體資產總額之 64.67%，則屬於營運性質之負債。故就該公司整體負債結構觀之，主要以為原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所衍生營運負債為主，其融資負債主要則係支應短天期之營運資金缺口。進一步以該公司於總額法下之各項平均收付款天期進行分析，該公司 101 年度總額法下之平均收現天數為 91 天，平均付現天數為 112 天，因平均收現天數較平均付現天數短，故收現款項尚足以支應付現之款項。且因該公司整體應收款項約有七成來自醫院體系，在我國健保制度下，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並不高，其他應收款項之收款對象則分散來自於全國各地之診所及藥局，收款對象家數眾多且平均金額不高亦相對降低該公司之收款風險，加以該公司平日亦透過信用額度控管及逾期帳款之追蹤等降低應收帳款無發收回之風險，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風險性低。惟該公司為履行為各原廠依合約進行備置安全庫存之義務，總額法下之平均銷貨天數為 43 天。因而該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缺口，主要係來自存貨備貨之資金需求，少部分則來自應收應付收付款時間差所造成之短暫缺口。該公司 101 年度之淨資金週轉天數為 22 天，以該公司 101 年度總額法下之進貨金額 17,053,480 仟元估算，該公司 101 年度需求之營運資金約為 1,027,881 仟元。該公司考量各項融資工具之成本及資金調度之便利性，係採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該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缺口，致 101 年底短期借款金額為 901,500 仟元。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 6 月底整體銀行額度合計為 6,255,000 仟元，實際動支借款金額為 1,164,000 仟元及動支保證額度為 1,633,449 仟元，尚可動用額度比率為 55.28%，借款及保證合計尚可動用額度為 3,457,551 仟元，其中可直接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則為 2,354,751 仟元，尚足夠支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運規模下之資金需求，顯示該公司短期營運所需資金尚屬足夠。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大於 1，亦顯示該公司並無短期流動性風險。

未來該公司亦期透過初次 IPO 辦理現增，以改善財務結構，適度降低負債比率，該公司於股票上櫃時辦理現金增資之預計發行股數為 11,500 仟股，以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46 元計算，預計募集金額為 529,000 仟元，以該公司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擬制估算，完成資金募集後該公司合併負債比率可略為降低至 83.82%，將有助於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33 年，目前為國內第二大醫藥通路商，由於該公司之服務品質與供應鏈支援能力深獲往來藥廠所信賴，其營業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並能維持穩定獲利狀況。在資金週轉及管理方面，該公司負債比率較高係屬行業特性，且近年來營運規模顯著成長下，雖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然在該公司妥善管理及充足銀行額度之奧援下，整體營運週轉能力尚能維持穩定。在經營層面上，該公司採取穩健原則，除致力於業務拓展，亦持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良性互動，因此目前資金週轉尚屬充裕。且該公司過去與往來銀行尚無退票或逾期還款之紀錄，信用基礎良好，因而獲得往來銀行對於融資額度之支持，顯示該公司週轉資金之流通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設立，並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3 樓	(02)2505-7295
醫藥物流中心	桃園市龜山工業區興邦路 43 巷 2 號之 1	(02)2670-9898

(三)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69 年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00,000 元整。 成為 Schering-Plough 美國先靈經銷商。
民國 70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00 元整。
民國 72 年	成為 SK&F 美商史克大藥廠經銷商。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6,500,000 元整。
民國 7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8,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民國 79 年	成為 Taiwan Tung Yang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經銷商。
民國 84 年	成為 Ciba Vision 視康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
民國 87 年	成為 Pfizer 輝瑞大藥廠藥品事業經銷商。 於五股工業區成立醫藥倉庫。
民國 88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37,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5,000,000 元整。
民國 89 年	成為 Schering-Plough 先靈葆雅藥廠經銷商。 成為 Parke-Davis 派德藥廠經銷商。 成為 Pharmacia 法瑪西亞藥廠經銷商。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5,000,000 元整。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90 年	物流中心遷移至楊梅幼獅工業園區並擴建成為國際現代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經國際藥廠審核通過並正式啟用。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2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4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6,600,000 元整。 增資 35,000,000 元發行新股合併裕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1,6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6,425,6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230,4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64,256,000 元整。 成為 Parke-Davis 派德藥廠健康消費品經銷商。 成為 Eisai 衛采製藥經銷商。 與中國醫藥集團旗下之上市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民國 92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7,286,11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560,93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00,103,040 元整。 成為 Alcon 愛爾康眼藥廠經銷商。 成為 Ferring 輝凌藥品經銷商。 成為 Pfizer 輝瑞大藥廠全通路經銷商。 成為 IVAX 艾維斯亞太物流供應中心。 成為疾病管制局防疫物資物流服務商。 通過全國首張 GMP 藥品包裝標示及倉儲作業認證。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3 年	成為 Yamanouchi 山之內製藥物流服務商。
民國 94 年	成為 Astellas 安斯泰來製藥物流服務商。 成為 Medtronic 美敦力鼎眾醫療器材物流服務商。
民國 95 年	成為 Jassen-Cliag 楊森大藥廠經銷商。 擴建物流中心並遷移至龜山工業園區。 成為 Johnson & Johnson 嬌生經銷商。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007,21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1,110,250 元整。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633,3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30,743,550 元整。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97 年	成為 Takeda 武田藥品經銷商。
民國 98 年	與東貿國際(股)公司（現更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由東貿國際(股)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本公司 51%股權。
民國 99 年	成為 Bayer 拜耳經銷商。 成為 NangKuang 南光化學製藥金流服務商。 成為管制藥品管理局二級管制藥品物流服務商。
民國 100 年	成為 Wyeth 美商惠氏藥廠經銷商。
民國 101 年	成為 Shionogi 鹽野義製藥經銷商。 成為 Bayer 拜耳全通路經銷商。 由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成為 Novartis (Sandoz)台灣諾華-山德士經銷商。 由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榮獲 GDP 頒發藥品優良運銷績優廠商證書。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為 Ego 意高經銷商。 成為 Invida 英維達經銷商。 成為 Bayer 拜耳婦科及泌尿科產品經銷商。
民國 102 年 7 月	成為翔宇科技(股)公司經銷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第二季
利息收入	268	421	542	363
利息支出	28,939	32,012	21,592	10,618
營業收入淨額	1,349,160	1,461,280	1,522,425	704,474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02%	0.03%	0.04%	0.05%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2.14%	2.19%	1.42%	1.51%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前三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4%、2.19%、1.42%及 1.51%，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金利息及借款利息，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至於產生重大影響。

B.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信用良好，已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本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以醫藥產品為主，多為中央健保局健保給付之藥品，通貨膨脹對醫藥產品並無明顯之關聯性，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會關注經濟發展狀況並採適時之應對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不將資金貸予他人。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程序，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222,082 仟元，背書保證餘額為 0 元。

(4)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從事生產製造產品，無研發計畫及研發費用，惟本公司設有產品及事業開發部門積極關注全球新藥之發展，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及創造新事業。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掌握市場趨勢，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投入相當之發展經費與人力以從事開發新事業及新代理產品、提升服務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銷售推廣全球排名頂尖大藥廠之藥品，其市場佔有率高、營業額大，進貨集中無法避免。其中銷售推廣 A 公司產品，進貨集中度超過 70%，因本公司擁有專業之銷售團隊及豐富的產品銷售經驗，致使該產品在台灣地區之市佔率為亞太地區之第一名，且為全球市佔率之前三名。

因應措施

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已積極開發其他藥廠產品之業務推廣，擴充產品線，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提高通路覆蓋率，同時也加強客戶關係及行銷策略，穩固銷售代理權。

(2) 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國內醫療院所及藥局，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達銷貨總金額之 10%，故無銷貨集中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下列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黃○娟於 100 年 6 月起冒用 15 家診所或藥局之名義，向本公司佯稱係受診所藥局委託進行聯合採購藥品，並向本公司購貨，貨款總計 1,459 仟元，黃○娟嗣後未如期付款，本公司發覺有異，遂就黃○娟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1,459 仟元之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該裁定案號為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0467 號。又該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久裕公司遂委請律師擔任該案件之辯護律師，該案 101 年度訴字第 1475 號判決黃○娟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黃○娟雖有清償部分金額，惟尚積欠久裕公司 1,368 仟元。
- (2) 本公司之客戶慈恩藥局其負責人陳○華於 101 年 3 月因車禍意外身亡，其繼承人全體向法院拋棄繼承，因慈恩藥局尚積欠貨款 2,996 仟元，本公司遂於 101 年 6 月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陳○華之遺產管理人，101 年 10 月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01 年度司繼字第 1357 號裁定選任本公司委任之律師為陳○華之遺產管理人。
- (3) 本公司之客戶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共積欠貨款 4,983 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8 月起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02 年 4 月 30 日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5 號判決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應給付本公司貨款。
- (4) 本公司之客戶佳佳藥局，共積欠貨款 2,995 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10 月到期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5) 本公司之客戶泰好藥局，共積欠貨款 1,824 仟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起到期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 (6) 本公司之客戶義華藥局，共積欠貨款 2,421 仟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起到期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2 年 2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 (7) 本公司之客戶小康醫院，共積欠貨款 1,556 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7 月票據金額 541 元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院方於 101 年度 8 及 9 月匯款支付，餘額 1,015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102 年 1 月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醫院向健保局申請之健保給付金，於 102 年 3 月已獲清償。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雖有如上訴訟及非訟事件，然上開客戶積欠貨款業已全額提列呆帳，並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故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除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繫屬外，並無其他訴訟，且佳醫公司所存之訴訟事件共四件，包含新北地方法院給付退休金訴訟二件、新北地方法院給付酬金訴訟一件及台中地方法院給付損害賠償訴訟一件，除新北地方法院給付退休金訴訟一件尚在審理中，其餘三件訴訟地方法院判決結果為有利於佳醫公司之判決，且上開四件訴訟之金額尚不重大，且皆與本公司無關，故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1 年 9 月設立，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主要協助本公司進行物流配送服務，非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之重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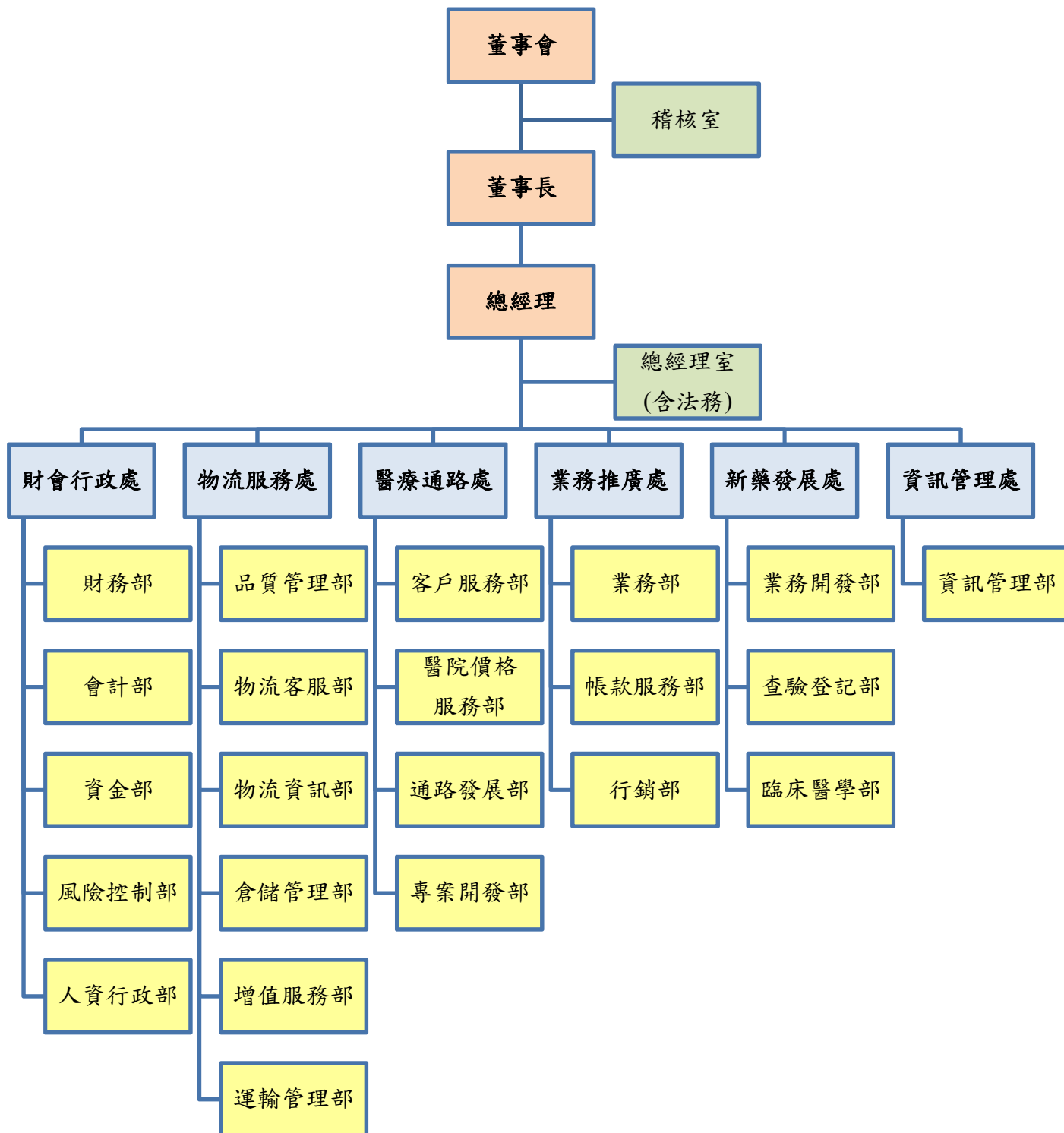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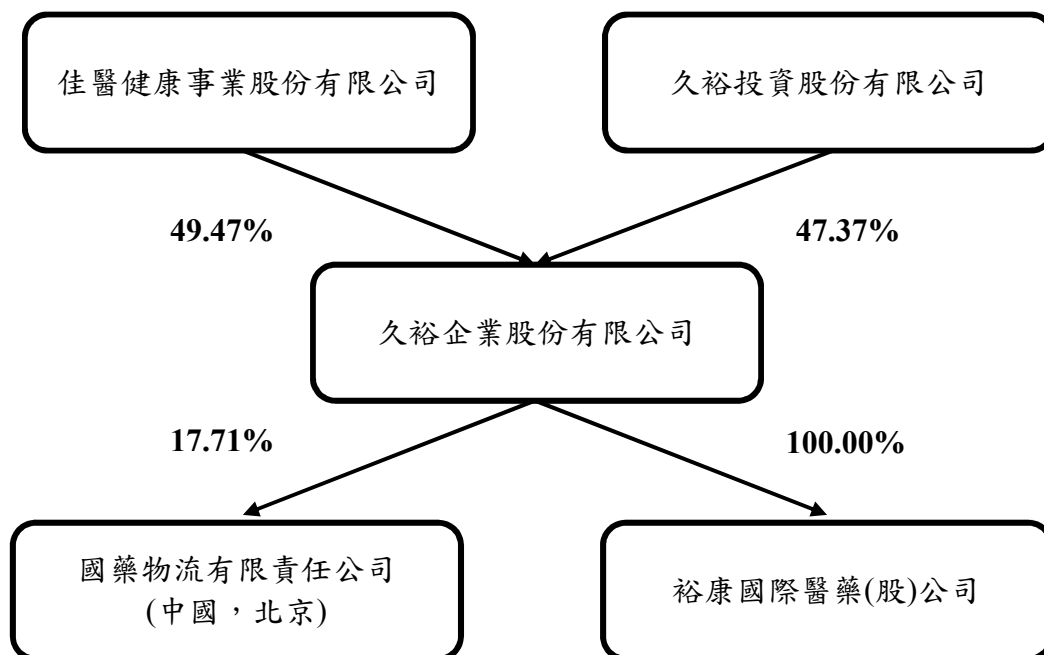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董事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各項法令章則之審訂、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與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		召開董事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帶領經營團隊訂定營運策略及推展各項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對外發言及法務相關事宜
財會行政處	財務部	商品採購、庫存管理及成本計算
	會計部	會計帳務、稅務等相關業務
	資金部	銀行往來業務、資金調度、公司收付款業務及股務相關作業
	風險控制部	審核客戶信用額度並管理異常帳務及客戶應收帳款管理
	人資行政部	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等人事管理及一般總務庶務作業
物流服務處	物流客服部	物流訂單、退貨處理、原廠及客戶相關服務
	物流資訊部	物流資訊系統維護與管理作業
	品質管理部	產品進貨、包裝作業之檢驗， cGMP、ISO 等法令規定執行品管相關作業
	倉儲管理部	執行產品進貨、揀貨、補貨、驗貨、包裝之作業
	增值服務部	物料採購、包裝材料控管及產品包裝、理貨服務
	運輸管理部	執行物流配送作業

部門		主要業務
醫療通路處	客戶服務部	業務訂單、退貨處理、原廠及客戶相關服務
	醫院價格服務部	執行公司醫院招投標、議價及相關行政業務
	通路發展部	經銷物流通路開發及相關作業
	專案開發部	新業務開發及各項專案作業
業務推廣處	業務部	銷售推廣本公司代理經銷產品
	帳款服務部	各通路之收款及退貨服務
新藥發展處	業務開發部	新產品代理開發等相關作業
	查驗登記部	產品之查驗登記事項
	行銷部	經銷產品之行銷規劃及行銷活動
	臨床醫學部	臨床醫學研究
資訊管理處	資訊管理部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建置及維護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8 月 20 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投資 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49.47%	16,361	-	-	-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公司	47.37%	15,666	-	-	-
國藥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本公司 擔任該公司董事	-	-	17.71%	註 1	66,603
裕康國際醫藥 (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100.00%	3,000	30,000

註 1：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8 月 2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憲政	100.05.05	-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集康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百利佳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佳藥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張文華	88.04.19	-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專案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專案副理 美國曼摩斯大學碩士(MBA)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監事	-	-	-	-
財務長	王凌蓮	99.04.09	-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愛丁頓震盛洋酒(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諾華(股)公司價格規劃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EMBA)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	-
稽核主管	曾志仁	100.12.20	-	-	-	-	-	-	精聯電子稽核主任 光寶科技稽核專員 毅嘉科技稽核專員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2 年 8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俊仁	101.06.19	3 年	100.05.05	16,868	51%	16,361	49%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法國達能集團中國區事業發展經理 法國達能集團台灣區事業發展經理 美國 USIU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德	父子
															副總經理	張文華	姊弟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傅輝東	101.06.19	3 年	98.06.04	16,868	51%	16,361	49%	-	-	-	-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董事長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佳人健康(股)公司董事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煙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美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高省	101.06.19	3 年	98.06.04	16,868	51%	16,361	49%	-	-	-	-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EMBA) 中興大學會計系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朝盈(股)公司監察人 佳愛(股)公司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董事 詠鈺(股)公司董事長 碧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佳人健康(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EG Healthcare, Inc 董事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德	101.06.19	3 年	98.06.04	16,153	49%	15,666	47%	-	-	-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顧問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榮譽顧問 開南商工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張俊仁	父子
															副總經理	張文華	父女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驩	101.06.19	3 年	98.06.04	16,153	49%	15,666	47%	-	-	-	-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致理商專銀保科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Philippines Inc. 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101.06.19	3 年	98.06.04	16,153	49%	15,666	47%	-	-	-	-	佳億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交通銀行專員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統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監察人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威德	101.06.19	3 年	101.06.19	-	-	-	-	-	-	-	-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晨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西寧安泰牙科診所醫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駐院醫師、臨床指導醫師 美國 UCLA 臨床研究員 美國華盛頓大學履復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闕聖哲	101.06.19	3 年	101.06.19	-	-	-	-	-	-	-	-	毅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毅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毅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胡競英	101.12.26	註 1	101.12.26	-	-	-	-	-	-	-	-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董事(國喬石化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威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亞洲電視行政總裁 太平洋環球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金牌大風唱片公司集團總裁 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台灣大學外文系	藍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顧問 台北私立義光育幼院 董事 星際城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註 1：胡競英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佔比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佳赫投資(股)公司(10.61%)、佳儀投資(股)公司(10.58%)、集康國際(股)公司(5.48%)、久裕投資(股)公司(4.90%)、泉源投資有限公司(2.3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1%)、渣打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1.50%)、傳滌塵(1.21%)、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59%)
久裕投資(股)公司	張俊仁(19.08%)、張文怡(12.46%)、張文華(10.73%)、張文玲(8.46%)、林常宏(4.56%)、張皓恩(4.27%)、張宛妮(3.90%)、張天德(3.38%)、吳滿麗(2.85%)、蔡一鳴(2.47%)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佔比例
佳赫投資(股)公司	傳輝東(35.74%)、廖美惠(16.75%)、佳儀投資(股)公司(16.39%)、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12.89%)、軒輝投資(股)公司(10.88%)、偉翔投資(股)公司(1.31%)、周文蘭(1.10%)、李明釗(1.06%)、顏坤標(0.94%)、傅碧雲(0.75%)
佳儀投資(股)公司	佳赫投資(股)公司(29.61%)、軒輝投資(股)公司(22.85%)、王偉斌(21.90%)、龍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偉翔投資(股)公司(6.73%)、薛福全(1.63%)、盧怡全(1.58%)、蔡文清(1.06%)、梁明樹(1.06%)、吳生忠(1.06%)
集康國際(股)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43.42%)、佳赫投資(股)公司(21.34%)、佳儀投資(股)有限公司(21.34%)、和業投資(股)公司(3.03%)、德慧國際(股)公司(2.27%)、張華容(1.46%)、百及物流(股)公司(0.86%)、仲訊國際資訊網路(股)公司(0.76%)、光訊電腦(股)公司(0.40%)、陳啟修(0.38%)
泉源投資有限公司	王思涵(90.91%)
久裕投資(股)公司	張俊仁(19.08%)、張文怡(12.46%)、張文華(10.73%)、張文玲(8.46%)、林常宏(4.56%)、張皓恩(4.27%)、張宛妮(3.90%)、張天德(3.38%)、吳滿麗(2.85%)、蔡一鳴(2.47%)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張俊仁	-	-	-	✓			✓				✓		✓		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傅輝東	-	-	-	✓			✓				✓	✓	✓		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高省	-	-	-	✓			✓	✓			✓	✓	✓		0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德	-	-	-	✓	✓		✓				✓		✓		0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學驩	-	-	-	✓			✓				✓	✓	✓		0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明廷	-	-	-	✓			✓	✓			✓	✓	✓		0
李威德	-	-	-	✓	✓	✓	✓	✓	✓	✓	✓	✓	✓	✓	1
關聖哲	-	-	-	✓	✓	✓	✓	✓	✓	✓	✓	✓	✓	✓	1
胡競英	-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並無影子董事，故不適用。
- (六)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俊仁	5,451	5,451	-	-	2,255	2,255	210	210	15.8%	15.8%	1,016	1,016	-	-	-	-	-	-	-	-	-	-	-	17.83%	17.83%	-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省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張天德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學騮 (101.04.16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王明廷 (101.06.18 選任)																											
獨立 董事	李威德 (101.06.18 選任)																											
獨立 董事	關聖哲 (101.06.18 選任)																											
獨立 董事	胡競英 (101.12.26 選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張文華 (101.04.16 改派) (101.06.18 屆滿)																											
獨立 董事	陳協裕 (101.6.18 選任) (101.12.26 辭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驪、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闕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驪、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闕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驪、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闕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驪、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闕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張俊仁	張俊仁	張俊仁	張俊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 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學驪(101.04.16 改派)	-	-	-	-	15	15	0.03%	0.03%	-
監察人	楊禮謙(101.06.18 屆滿)									
監察人	陳青蓉(101.06.18 屆滿)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學驪、楊禮謙、陳青蓉	吳學驪、楊禮謙、陳青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憲政	6,941	6,941	-	-	2,392	2,392	40	-	40	-	18.71%	18.71%	-	-	-	-	-
副總經理	張文華																	
副總經理	洪肇勳 (102.2.17 辭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憲政、張文華、洪肇勳(註)	張憲政、張文華、洪肇勳(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洪肇勳於 102.2.17 離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憲政	-	62	62	0.12%
	副總經理	張文華				
	副總經理	洪肇勳 (102.2.17 辭職)				
	財務長	王凌蓮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4,617	12.19%	4,617	12.19%	7,916	15.80%	7,916	15.80%
監察人	78	0.21%	78	0.21%	15	0.03%	15	0.03%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779	20.54%	7,779	20.54%	9,373	18.71%	9,373	18.71%
合計	12,539	33.11%	12,539	33.11%	15,049	30.03%	15,049	30.0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照本公司之核薪標準、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付之。
- C.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D.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2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074,355 股	16,925,645 股	50,000,000 股	皆屬興櫃掛牌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2 年 8 月 2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6	171	-	177
持有股數	-	-	32,449,593	624,762	-	33,074,355
持有比率	-	-	98.11%	1.89%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8 月 2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	3,691	0.01
1,000 至 5,000	126	233,984	0.71
5,001 至 10,000	13	90,500	0.27
10,001 至 15,000	2	28,000	0.09
15,001 至 20,000	3	52,000	0.16
20,001 至 30,000	4	90,622	0.27
30,001 至 40,000	2	70,000	0.21
40,001 至 50,000	0	0	0.00
50,001 至 100,000	2	130,551	0.4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00
200,001 至 400,000	1	348,385	1.04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32,026,622	96.84
合 計	177	33,074,35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2 年 8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16,360,921	49.47
久裕投資(股)公司	15,665,701	47.37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348,385	1.05
陳梁幸枝	77,000	0.23
日盛證券(股)公司	53,551	0.16
吳欣倫	36,000	0.11
陳建文	34,000	0.10
林明達	25,534	0.08
莊美鈴	23,400	0.07
林于	21,653	0.0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公司	-	-	(507,000)	-	-	-
董事及大股東	久裕投資(股)公司	-	-	(487,000)	-	-	-
獨立董事	李威德(101.06.19 選任)	-	-	-	-	-	-
獨立董事	闕聖哲(101.06.19 選任)	-	-	-	-	-	-
獨立董事	胡競英(101.12.26 選任)					-	-
獨立董事	陳協裕 (101.06.19 選任) (101.12.26 辭任)	-	-	-	-	-	-
監察人	楊禮謙(101.06.03 屆滿)	-	-	-	-	-	-

職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陳青蓉(101.06.03 屆滿)	-	-	-	-	-	-
監察人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公司 (100.12.26 辭任)	-	-	-	-	-	-
監察人	久裕投資(股)公司 (101.04.16 辭任)	-	-	-	-	-	-
總經理	張憲政 (100.05.05 就任)	-	-	-	-	-	-
總經理	張俊仁 (100.05.05 辭任)	(62)	-	-	-	-	-
副總經理	張文華	-	-	-	-	-	-
副總經理	洪肇勳 (102.02.17 辭職)	-	-	-	-	-	-
財務長	王凌蓮	-	-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張俊仁	處分	100.07.01	張文怡	與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張俊仁具二親等之關係	62	14.8/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8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16,360,921	49.47	0	0	0	0	久裕投資(股)公司	擔任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之董事	-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德	15,665,701	47.37	0	0	0	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擔任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之董事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348,385	1.05	0	0	0	0	-	-	-
陳梁幸枝	77,000	0.23	0	0	0	0	-	-	-
日盛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53,551	0.16	0	0	0	0	-	-	-
吳欣倫	36,000	0.11	0	0	0	0	久裕投資(股)公司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
陳建文	34,000	0.10	0	0	0	0	-	-	-
林明達	25,534	0.08	0	0	0	0	-	-	-
莊美鈴	23,400	0.07	0	0	0	0	-	-	-
林予	21,653	0.07	0	0	0	0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第二季 (TFRS GAAP)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26	14.78	13.43
	分配後	13.26	13.2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074,355	33,074,35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5	1.51
		調整後	1.1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如下：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合計 49,612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盈餘之估計。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5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255 仟元。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2,255 仟元，估列之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55 仟元，並認列為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其金額設算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 前一年度（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會通過金額	股東會通過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2,255	2,255	0
董事酬勞	2,255	2,255	0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25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255 仟元，與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B.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D.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E.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G.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H.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I.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J.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K.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L.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M.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N.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O.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P.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Q.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R.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S.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T.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U.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V.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W.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X.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Y.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Z.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AA.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BB.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CC.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DD.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EE.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銷售推廣	1,215,161	83%	1,243,855	82%	561,340	80%
經銷物流服務	246,119	17%	278,570	18%	143,134	20%
合 計	1,461,280	100%	1,522,425	100%	704,474	1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包括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如下所示：

營業類別	主要商品(服務)	內容	通路
銷售推廣	處方用藥 相關藥品	婦科、產科、家醫、泌尿、 皮膚及眼科等相關藥品 之銷售推廣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診所、 連鎖藥局、單點藥局 通路等
	指示用藥 相關藥品	生髮、腸胃、戒菸等相關 藥品之銷售推廣	
	健康消費品	口腔衛生、日用消費品及 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	連鎖藥局、單點藥局 及連鎖藥妝通路等
經銷物流 服務	處方用藥 指示用藥 管制藥品 冷鏈藥品 臨床實驗藥品 健康消費品	提供整合性經銷服務，包 含客服、招投標、資訊 流、金流及物流等全方位 服務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診所、 連鎖藥局、單點藥局 通路、連鎖藥妝通路 及量販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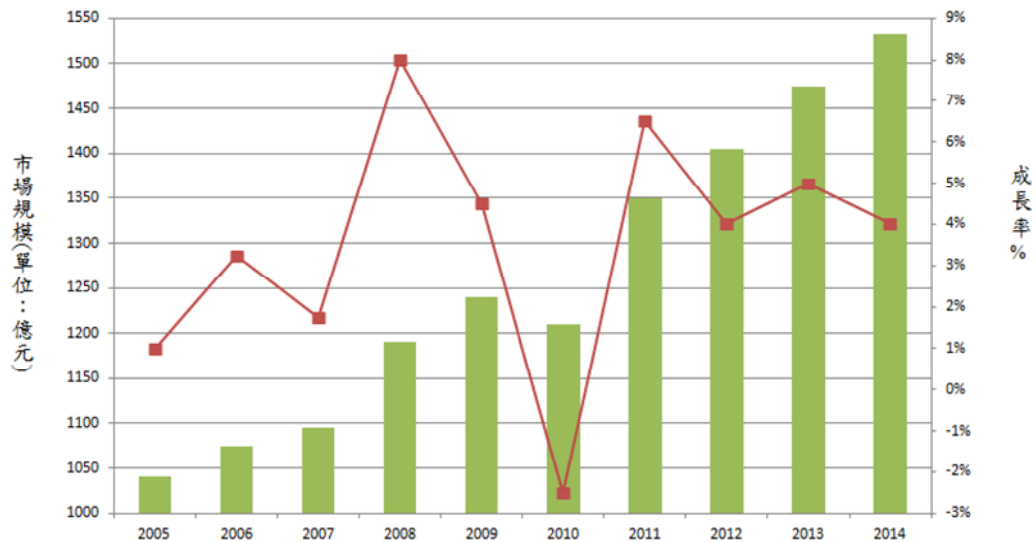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 A. 自有許可證處方/指示藥品開發
- B. 自有消費產品開發
- C. 藥品經銷代理開發
- D. 中國市場專科藥品及通路發展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涵蓋率已近達 100%，且藥品給付約為健保總支出的四分之一，健保局實為台灣處方藥品主要購買者。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藥品市場於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間，雖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卻仍保持 1.1%到 8.2%之間的成長，於民國 101 年整體市場產值約達新台幣 1,410 億元，並推估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4 年仍可維持年平均 4%以上的市場成長率，至民國 103 年市場產值可達 1,533 億元。台灣藥品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3 年市場規模及成長率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IMS Health, 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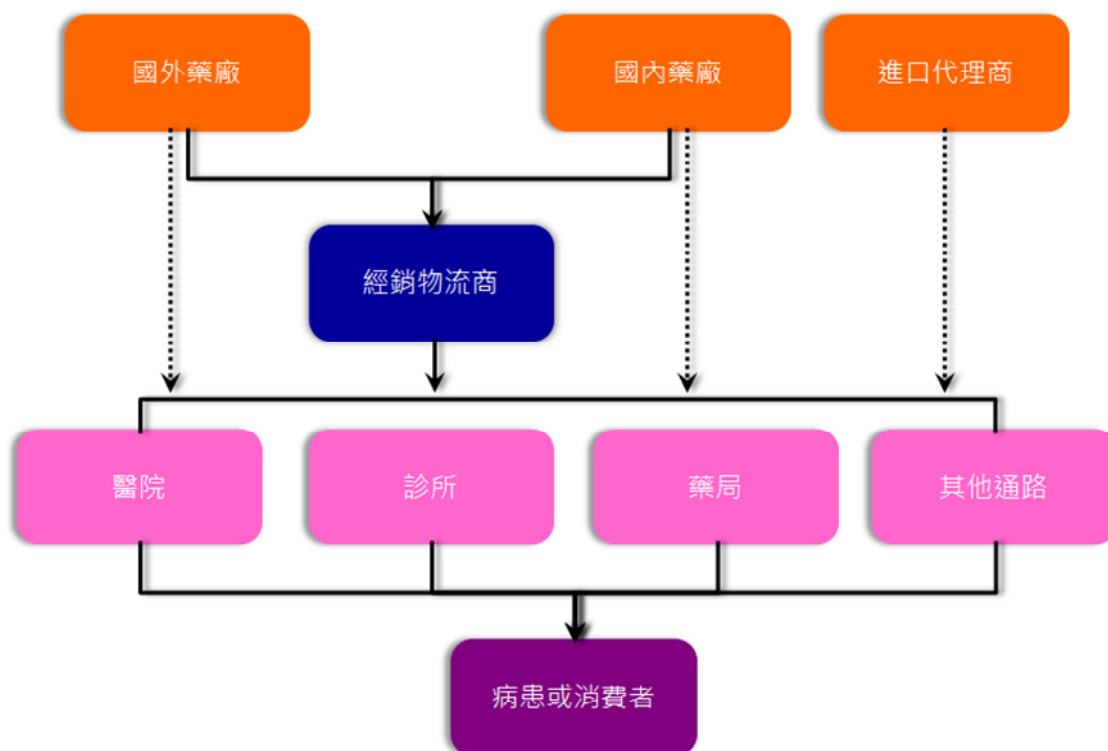
依據 IMS Health 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佔 78%，診所約佔 6%，藥局約佔 15%。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二代健保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簽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小病自我診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佔比將逐步提高。

雖然台灣藥品市場持續成長，但各國際大藥廠在健保藥價逐年調低之情況下，因考量成本及維持利潤率，仍持續提高業務銷售推廣和經銷物流之委外作業。而因藥品銷售市場專業特性及高標準的倉儲和配送品質要件，國內目前有能力配合國際大藥廠之品質者，除了本公司外，僅有 2 家外商公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藥品市場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之藥品供應者(為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如國內外藥廠或代理商；中游為經銷商或物流商；下游為醫療院所。藥品銷售流程則可依是否有中間商(經銷商)的介入，主要可分為直接銷售(不藉由經銷商之協助)及間接銷售(藉由經銷商協助)兩種模式。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源不足，未能掌握通路資源，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供應鏈的角色上常居於劣勢，加上近年健保藥價大幅調降，上、中、下游的業者，皆趨向低成本經營管理，藥品推廣與流通市場也將趨向全盤性的整合與兼併。

藥品市場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銷售推廣

A. 處方用藥：

a 婦女專科：

國內女性隨著教育水準提升與經濟自主意識的抬頭，在就業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不婚及晚婚成為近年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女性平均結婚年齡為 29.4 歲，晚婚造成不孕症的人口增加。隨著高齡化社會且女性更年期照護的重視，婦女保健醫美抗老化及營養補給市場跟著蓬勃成長。

另外，根據衛生署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顯示，生殖系統相關癌症(乳癌、子宮癌、卵巢癌等)已為女性主要癌症死因，其中乳癌已連續四年為女性好發癌症排名第一位，疾病好發年齡早於歐美國家，約在 45-64 歲之間，顯見女性在相關癌症之篩檢、治療與預防亦將成為備受關注的市場。

b 家醫泌尿科：

二代健保已於民國 102 年上路，為減少醫療浪費，落實大病看大醫院，小病至小醫院及轉診制度，社區家庭醫學科診所早已成為醫療通路重要一環。而且因老年人口增加亦導致泌尿系統疾病患者數增加(如:攝護腺

肥大、勃起功能障礙、痛風、尿失禁、泌尿道結石及感染等)，在流行病學與用藥市場皆有明顯成長，而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更與社區醫療體系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顯見老年人口在提升生活品質的用藥市場上有極大潛力。

B. 指示用藥：

隨著國民健康教育的重視，民眾醫學資訊取得管道暢通，大眾對自我醫療的意識提高，指示用藥市場(如：綜合感冒製劑、止痛劑、生髮液、戒菸、頭皮深層護理、腸胃藥及制酸劑、皮膚外用藥膏、眼用藥水等)，每年皆有高度成長，未來更會因健保費用吃緊，政府鼓勵民眾自我醫療，因此購用指示用藥的比例將大幅成長。

C. 健康消費品：

隨著生活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提升，消費者追求健康生活之意識抬頭，造成各類保健食品及美容保健品市場之蓬勃發展。在銷售通路方面，健康消費品具有多元的行銷通路，從連鎖藥妝店、全國藥局至量販店等，皆已銷售相關產品。

經銷物流服務

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藥品經銷物流產業呈現高度專業集中化，各經銷物流公司不僅需建立龐大而複雜的藥品物流供應鏈系統，掌握下游國內醫療通路客戶需求與上游藥品供應商的變化脈動外，更需取得衛生署 cGMP、歐盟 PIC/S、國際 ISO 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嚴格稽核認可。由於對品質安全之高度門檻要求，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唯有經過數年激烈競爭能勝出之極少數公司，才能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實力的廠商。

(4) 競爭情形：

A. 同業競爭者：

銷售推廣

因藥品種類繁多，所需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各通路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惟健保給付藥品上萬種，台灣相關同業家數上千家，競爭者眾且各有特色，無寡佔或壟斷之現象，也正因此，在單一專科的深入與專業，成為競爭領導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產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深耕經驗，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更是讓未來競爭者望之披靡，難以追趕。

經銷物流服務

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尖端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因此，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各業者發展出不同服務系統與特色，相互取代性不易，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本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

B. 潛在進入者：

銷售推廣

因藥品銷售對象為醫院或診所醫師和藥局藥師，其銷售人才專業程度需求及訓練培養時間遠高於一般產業。因藥品具專利及專業性且通路具封閉性。本公司因長期穩定的專科專業人才與培訓計畫、員工具高素質及向心力，競爭優勢相對較高，其他公司若想跨足進入本產業，除需取得原廠藥品之銷售代理外，尚須延攬優秀且具有豐富經驗人才及團隊，因此較難進入本產業發展。

經銷物流服務

為了符合衛生署 cGMP、歐盟 PIC/S、GDP、國際 ISO 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嚴格稽核認可，醫藥經銷物流中心需建置足夠的倉儲空間作為藥品儲存與因應市場銷售調度用途，適時配送到各大醫療院所、診所和藥局供病患使用。除此之外，藥品的經銷物流服務尚包括醫院招投標、藥品議價、低溫監控、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資訊流、金流、物流及智流之整合等，所以一般業者若無相關完整經驗及未達經濟規模，跨入經營實屬不易。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以藥品銷售代理及專業醫藥品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導向之公司，業務重心在開發新原廠產品代理、經銷物流儲存管理服務和供應鏈相關服務的創新，因長期關注並掌握醫療通路終端客戶需求與醫院用藥量變化趨勢，雖未成立製造研發部門，本公司仍設有產品及事業開發等相關部門，關注原廠新藥之發展，積極評估，爭取代理及創造新事業。在醫藥品物流管理方面，除了定期派員參加政府與公協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外，透過每年多次不定期接受各大原廠所派遣的國際品質管理專家到廠稽核與提供顧問式專業指導，使公司與國際間醫藥品管理水平同步接軌，維持世界級之品質水準。

此外，藉由跨部門服務研發專案，透過新系統、新設備及新流程不斷改造與提升對原廠與醫療院所的服務品質與效益。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銷售推廣

- A. 處方用藥：擴大婦女健康週邊相關適應症之用藥，例如女性荷爾蒙改善用藥、抗感染、避孕、不孕及安胎用藥、婦女更年期症狀改善用藥、檢測羊水滲漏預警之專用試劑、疼痛控制、超音波掃描、抗感染用藥以及預防骨質疏鬆等製劑。
- B. 指示用藥：就現有通路全面擴展產品線，例如生髮產品、深層頭皮護理、戒菸、口腔照護、止痛、綜合感冒、腸胃制酸劑、皮膚感染治療等各系列產品持續深度經營。
- C. 健康消費品：延伸處方及指示用藥週邊之營養補充品，例如眼睛視力保養、牙齒保健、皮膚保養、婦女更年期及男性雄性激素缺乏之營養補充等。

經銷物流服務

- A. 擴大發展子公司之自有全國冷鏈和溫控配送車隊，從進貨、儲存、包裝、理貨、配送至醫療終端，全程溫度監控驗收，提供低溫產品配送之品質安全。
- B. 除服務現有原廠、疾病管制局外，採行差異化策略區隔市場，包括資訊流及智流服務之提升，配合母公司佳醫集團之發展策略，建立供應商存貨管理系統(VMI)，與其所屬之醫療院所、長期照護系統深入結合，進而將各大醫療院所需求與原廠供應結合，發展更具競爭力之價值鏈服務，爭取國際大藥廠之經銷物流業務。同時積極開發原廠低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並參與政府招投標業務，例如各類疫苗、檢驗試劑、蛋白質製劑、生物製劑及捐血中心血液製品等。另外，配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針對臨床實驗藥品提供一套專業的作業管理模式，以協助原廠早日取得新藥核准上市，進而改善台灣人民的健康。

(2) 長期計畫：

銷售推廣

本公司在長期專業經營之下，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團隊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同時，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本公司長年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經銷物流服務

- A. 擴建高品質高效率服務之國際級恆溫物流中心，與原廠簽訂長期合作契約及開發更多合作夥伴，聯結國內各大醫療院所醫療服務體系，擴大價值鏈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
- B. 持續投資發展冷鏈業務，擴建國際確效，不斷電雙備援之頂級冷鏈倉儲及理貨作業環境，提供更安全的低溫儲存環境。
- C. 複製台灣成功之物流服務經驗，與國際知名品牌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擴展亞太地區之經銷物流服務，提高本公司之經營績效。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二季	
區域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 銷	1,349,160	100%	1,461,280	100%	1,522,425	100%	704,474	100%
外 銷	-	-	-	-	-	-	-	-
合 計	1,349,160	100%	1,461,280	100%	1,522,425	100%	704,474	1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服務顧客區域，橫跨台灣北、中、南、東及澎湖金門馬祖等地，服務顧客層級包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特殊通路等，依據 IMS Health 資料，本公司從事經銷服務開立發票金額約佔台灣總藥品市場產值約 12%，其中在專業推廣領域，如勃起功能障礙相關產品市佔率第一名約 66%，女性荷爾蒙黃體素相關產品市佔率第二名約 35%，生髮及戒菸產品均位居市場第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銷售推廣

- A. 依據 IMS 資料預估，2013 年至 2014 年台灣藥品市場將由 1,410 億元成長至 1,533 億元，年成長率可保持 3-5% 以上的穩定成長，另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壽命預估可達 79.24 歲，相關慢性病用藥將逐步增加，台灣藥品產業為穩定成長之市場。
- B. 由於國際大藥廠新藥核准上市速度緩慢，加上許多暢銷藥物專利陸續到期，

面臨學名藥低價競爭，許多國際藥廠為有效控制成本，精簡人事與營運費用已為必然之趨勢。而在台灣經營醫藥市場的國際藥廠，更在健保制度每兩年藥價調降的催化下，未來也多朝向將銷售推廣業務委外經營。對專科化、高覆蓋率之通路商的合作性也將越來越高。而具備專科且長期經營的專業團隊，正是深入科別治療領域核心關鍵致勝點，不但可以創造業界最高產值效益，同時也最具競爭力，獨樹一格且不易被複製取代。

- C. 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源不足，未能掌握通路資源，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供應鏈的角色上較居劣勢，加上近年健保藥價調降，上、中、下游的供應者，被迫趨向高效率低成本經營管理，藥品推廣與流通市場也將趨向全盤性的整合與兼併。

經銷物流服務

- A. 原廠經營模式丕變倚重委外：由於國際大藥廠新藥核准上市速度緩慢，加上許多暢銷藥物專利陸續到期，面臨海內外學名藥低價競爭，許多藥廠必須更精簡成本，加上在台灣的健保制度底下，健保局每兩年即大幅度調降藥價的催化下，使得過去這幾年來國外各大藥廠不斷將其台灣廠房與機器設備出售並關閉倉庫，運用外部資源與力量，將藥品儲存管理與配送皆委外大型專業物流經銷商，以大幅降低其自身營運成本和享受專業分工體系下的優質服務。跨國藥廠專注本身核心能力，將經銷物流管理委外的趨勢已經確立，未來對於這種有承接物流經銷業務與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經銷物流公司的倚賴性將只增不減，能夠有能力提供符合規範的廠家也愈趨集中。
- B. 傳統經銷商轉型不易，趨向整併：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金與人力資源皆不足，無法建立有效率與透明化的藥品倉儲環境及提升庫存管理效率。未能掌握全盤通路，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後勤支援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管理與供應鏈的角色上易居於劣勢，轉型困難，加上近年健保藥價不斷向下調整，促使上、中、下游的藥品供應者，皆趨向低成本經營管理，使整個醫藥品流通市場朝向全面性的整合與兼併。
- C. 為促使健保制度永續發展，健保局除改變相關給付制度外，亦針對藥品及材料之給付價格進行調整，而這已衝擊醫療院所收入面，醫院為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品質，非核心業務外包已成為醫院管理趨勢。在此趨勢下，醫院對於具有整合藥品市場供應鏈能力廠商之需求與合作性將更為提高。

(4) 競爭利基：

- A. 強大的醫藥銷售網絡：

本公司擁有廣而密的醫藥銷售網絡，包括各級醫療院所、診所、連鎖藥局、單點藥局、量販店等(目前客戶數近 10,000 家，覆蓋據點約 12,000 點)，提供原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以及國際服務水平之專科推廣團隊。

B. 專業領域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多年來深入經營婦女專科，在不孕症、安胎、黃體素治療等專業發展，持續維持市佔率三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同時在家醫泌尿科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的領域，市佔率更是位居全球第三高。因經營團隊之專業、經驗豐富的銷售能力，此核心專長競爭者不易複製，且持續維持多年的大幅領先優勢，再加上週邊產品的補強，讓產品更具完整性與競爭力。

C. 行銷業務團隊隨時取得最新資訊，掌握業界新趨勢：

本公司擁有卓越的行銷業務團隊，與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客戶服務、招投標、通路開發、法規事務及資訊等各部門緊密配合，創造連續多年二位數成長的佳績。為維持競爭優勢與優質客戶服務品質，每位藥品行銷師(MR)於業界率先使用最新平板電腦，透過雲端行銷業務管理系統除了完整提供及時行銷業務訊息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更即時傳遞國際醫學會議、臨床報告、產品資訊、醫療新知等專業知識予醫師及藥師，提高服務速度及效率。業務與行銷團隊均能掌握先機，透過雲端系統與總公司訊息交換，以視訊方式進行業務會議，隨時連線溝通檢討業務與訓練產品新知。本公司每年派員參加世界頂尖醫學會議，取得最新醫藥發展資訊，掌握產品開發新趨勢與商機。

D. 客戶服務滿意度高：

多年來累積的客戶服務滿意度，業界名列前茅，並獲頒業界專業傑出經理人獎項，榮獲衛生署及行政院主管機關接見表揚。產品市佔率屢居同類產品之冠，獲得合作原廠優異廠商肯定。另外在社區民眾衛教與醫事專業人員繼續再教育不遺餘力，回饋社區鄰里活動，更是獲得全國藥師藥局讚賞。

E. 服務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本公司自民國 69 年成立至今，合作夥伴皆為國際知名大藥廠，因藥品儲存及配送高標準之品質要求，原廠每年均派國際品管專家進行稽核，並針對服務績效進行相關評比。本公司服務績效與稽核結果均令合作夥伴滿意，顯示本公司服務品質不僅符合國內服務需求，更達國際標準。

F. 未來在中國醫療通路的拓展上深具優勢：

本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與母公司佳醫集團共同佈局中國醫療市場的強大資源，使本公司未來在中國醫療通路的拓展上深具優勢，包括當地充沛的產官學人脈網路，以及完善的全中國實體分銷通路網路，更有利於本公司爭取國際藥廠在中國市場的藥品代理與銷售推廣業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銷售推廣

本公司為以藥品銷售推廣的專業醫藥公司，擁有多年與國際大藥廠合作的經驗，目前主要聚焦在婦科、泌尿科，以及指示藥品等多項治療領域的銷售推廣服務上，目標是透過本公司耕耘多年廣而密的醫藥銷售網絡，包括各級醫療院所、診所、連鎖藥局、單點藥局、量販店等，以專業的銷售推廣團隊，為客戶提供專科化的銷售與推廣服務。

A. 有利因素：

a 開發專科藥物，建立專科銷售團隊：

台灣女性平均結婚年齡偏高，避孕、不孕症治療的需求也逐漸增加，加上人口結構老年化，醫院加護中心、高齡人口安養，以及長期照顧的需求也將隨之成長。社會型態的變遷，將逐漸帶動市場對婦科、抗感染，以及中樞神經藥物的需求。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擁有婦女專科以及家醫、泌尿科的專業銷售團隊和高覆蓋率的通路資源，不但可提供上游客戶更低成本、高專科化、最客製化的銷售推廣服務。且因多年與國際大藥廠合作的專業經驗，在取得自有產品許可證，研發新品登記上市、臨床試驗、以及各大醫學中心入藥、普及診所、藥局全面推廣銷售，都已列入規劃，陸續上路。

b 整合公司與母公司佳醫集團資源，發展專科經營，並進入中國醫藥市場：

本公司進入中國醫藥市場已逾 10 年，近年來更積極結合母公司佳醫集團在中國醫療通路的發展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全國醫療通路資源，未來將導引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

c 結合母公司佳醫集團醫療策略發展，於台灣創新發展高競爭力之醫藥服務價值鏈：

佳醫集團除深耕血液透析及地區綜合醫院外，近年來並快速發展醫學美容及慢性病長期照護中心兩大領域之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通路系統，藉由與佳醫集團交叉行銷雙方醫療產品，建立血液透析、醫學美容、長期照護及醫療藥品等四大醫療產品通路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服務，將彼此醫療通路系統之附加價值最佳化。

B. 不利因素：

a 健保藥價調整：據健保局統計資料，98 年與 99 年健保收支短絀分別為 5 百多億及 4 百多億，為促使收支平衡，健保局除改變給付制度外，亦針對藥品進行連續 7 次藥價調降，導致藥廠利潤面臨下降的窘境。

b 專利到期，學名藥低價競爭：專利期到期，學名藥進入市場，原有代理

原廠產品將會受到市場競品價格因素影響。

- c 公共費率提高，物價飛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具體因應措施：

- a 雖然台灣健保每兩年藥價調降的制度，逐步壓低藥廠獲利空間，但也在制度的催化下，加速國際藥廠將銷售推廣業務整體委外經營的速度。
- b 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強化產品組合外，面對市場衝擊也都有早期演練與預期避險規劃，對營收變化做長程市場計劃因應，使衝擊在可控制範圍內。洞燭機先，並藉由控制成本、作業效率化，使衝擊較同業小，提高競爭力。
- c 在終端客戶的服務上，藉由本公司獨特的專科行銷經營模式，發揮綜效，將資源有效的使用在不同產品的推廣上，垂直整合上游藥廠的專科產品，及下游終端客戶的需求，有效地控制成本。

經銷物流服務

除了聚焦在專科銷售推廣外，本公司同時是一家定位非常清楚專心致力於提供專業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的公司。經公司上下成員多年齊心的努力與追求進步，憑著專業精進及推昇服務品質滿意度，才能不斷獲得持續與國際著名大藥廠合作的機會，累積多年的經驗與知識內化。未來目標希望透過本公司先進的軟硬體設施與專業後勤供應鏈管理人才，提供藥品儲存優質的溫濕度監控環境，提高庫存管理的效率與確保低溫藥品運輸配送的品質，為原廠於最短時間內將藥品正確與安全地配送到全台灣各醫療院所，造福廣大群眾。

A. 有利因素：

a 長期耕耘通路與專注醫藥品供應鏈管理服務：

醫藥產業特性屬於知識與資金密集產業，價值鏈分工細，雖然新藥上市後獲利豐厚誘人，但一顆新藥從研發經跨國臨床實驗到通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中間耗時十多年以上，需要不同廠商以接力賽的方式持續進行，而一旦藥品專利到期，若沒有新藥可以接替，藥廠馬上面臨利潤被學名藥瞬間搶奪瓜分的場面，經營獲利與生存都面臨嚴峻考驗。先進國家因面臨人口老化問題，醫療與福利費用支出一直攀升，使各國財政緊縮後鼓勵使用學名藥且對新藥審核越來越緩慢。許多跨國藥廠紛紛重新專注本身核心能力，放棄多功能經營策略，採取關廠縮編裁員、優退與後勤功能尋求委外服務，在這個產業變革風潮席捲下，尋找與依賴大型專業經銷物流公司提供後勤管理服務的需求趨勢明確。加上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擁有資深專業管理團隊高覆蓋率熟知通路習性的優勢，可提供上游原廠更低成本、迅速、專業且以客為尊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b 人才培養，福利制度佳，員工向心力強

於外在環境壓力及市場競爭的威脅下，本公司除了不斷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外，也致力於人才的培養，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能力培育、團隊共識的凝聚等，透過多元的訓練方式，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領導才能、創新思考及管理能力。此外，為了獎勵員工並培養團隊默契，亦定期舉辦年度旅遊、國內外聯歡晚會等相關活動，藉此展現員工之團隊合作精神，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

c 注重品質，經過國際大藥廠認證及肯定

本公司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包括保稅進出口、查驗登記、醫院招標議價、客戶服務、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倉儲管理、冷鏈藥品管理、運輸配送、應收帳款管理、資訊連結到藥價申報等，除此之外，為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之最高品質，建置國內第一家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在完整之供應鏈及高品質之服務下，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更有利於爭取新原廠之經銷物流服務。

d 與國際藥廠連結，原廠若有新藥上市，優先納入本公司服務體系

配合 GCP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本公司針對臨床實驗藥品提供一套專屬之作業管理模式，協助原廠取得新藥。原廠新藥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本公司獲取優先提供經銷物流服務之機會。

B. 不利因素：

- a 健保藥價調整，原廠利潤下降：在總額支付制度下，健保藥價已歷經七次調降，壓縮原廠獲利，進而影響本公司之利潤率。
- b 物價波動，油電雙漲，營運成本增加：油電價格波動造成物價上漲，大幅增加企業營運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 a 目前國內仍有許多原廠尚未將經銷物流作業委外，在健保每兩年調降藥價的情況下，逐步壓低原廠獲利，但也在此制度的催化下，增加開發國內外新原廠的空間。
- b 透過資訊化作業提高服務效率，加強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新原廠，達到規模經濟，以提高利潤。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用途
銷售推廣	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業務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客服、投標、資訊、金流建構及倉儲物流等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0 年度	1,461,280	238,864	16.35	-
101 年度	1,522,425	275,365	18.09	10.65%

資料來源：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物流業務，且 101 年 9 月成立之子公司裕康國際係協助本公司進行醫藥品之物流配送，故僅以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化進行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16.35%及 18.09%，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並無重大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二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95,077	80.92%	-	A 公司	838,071	74.21%	-	A 公司	373,498	75.65%	-
2	C 公司	183,187	16.56%	-	C 公司	167,425	14.83%	-	C 公司	59,955	12.14%	-
	其他	27,905	2.52%	-	其他	123,761	10.96%	-	其他	60,281	12.21%	-
	合計	1,106,169	100.00%	-	合計	1,129,257	100.00%	-		493,734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主要進貨對象皆為本公司經銷推廣產品之原廠，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化不大。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醫療院所(包含醫院、診所及藥局等)，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尚屬分散，且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盒；瓶；隻；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推廣	1,627,808	1,215,161	-	-	1,705,450	1,243,855	-	-
經銷物流服務	-	246,119	-	-	-	278,570	-	-
合 計	1,627,808	1,461,280	-	-	1,705,450	1,522,425	-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變動皆未達 20%，並無重大差異。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6	17	15
	一般員工	217	228	222
	合計	233	245	237
平 均 年 歲		36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6.0	5.6	6.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	4%	5%	5%
	大學(專)	74%	75%	76%
	高中(職)	21%	19%	18%
	高中以下	1%	1%	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需購置防治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明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B. 全民健康保險：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C. 團體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包括員工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D. 年終獎金：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於每年農曆年前，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後發放。
- E. 績效獎金：依員工職級、績效及到職日計算後發放。
- F. 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經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員工紅利。
- G. 國內外旅遊：依公司每年營運狀況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H. 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

本公司為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照顧同仁生活，特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資字第 1016300021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 a 生日禮金：任職滿六個月以上之同仁，發放生日禮券。
- b 年節禮金：任職滿六個月以上之同仁，於每年端午、中秋及春節發放年節禮金或禮品。
- c 結婚禮金：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同仁，發放結婚禮金。
- d 生育禮金：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同仁，發放生育禮金。

- e 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f 社團活動：鼓勵員工成立社團並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金，以充實員工休閒生活。

I.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 每年定期安排消防訓練課程，提供消防安全及危機應變處理方式之專業知識。
- b 辦公環境內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廣播系統及逃生設備，含滅火器、緩降梯、逃生指示、緊急逃生門等。
- c 辦公室內備有急救箱及防疫物資。
- d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新進人員：由人力資源單位介紹工作規則、認識辦公環境及單位同仁並安排認識公司組織、產品及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課程。
- B. 在職員工：每年編列教育訓練經費預算，由各單位主管提出外訓需求，由人力資源單位統一辦理相關作業，另會視各部門需求予以安排產品之專業訓練。
- C. 主管訓練：由人力資源單位每年度針對公司未來發展方針、各部門配合作業之宣導等相關內容安排主管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會議強化團隊合作及跨部門溝通。
- D.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支出為 2,580 仟元。
- E. 本公司 101 年度訓練總時數 11,933 小時，每人平均每月訓練時數為 4 小時，表列如下：

課程 類型	會計 相關	藥學 相關	管理 課程	行銷 課程	人力 資源	品質 管理	團隊 共識	其它 (含內訓)	總計
總計 (時)	18	408	752	29	20	5	144	10,557	11,93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由公司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並由勞資雙方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另外，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亦完成全體員工的新舊制選擇，並針對選擇新制員工及勞退新制實施後之新進員工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故應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降至最低。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本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物流 中心	樓	3	100.12.01~105.11.30	2,239/月	昭安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30,000	25,324	3,000	100	25,324	無	權益法	(1,720)	0	無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其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 8 號
電話	+86-010-67856522
董事成員	國藥集團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長清、楊勇、呂致遠、邵偉、蔡景川 安維世遠東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道龍・茲維 久裕企業 法人代表：張天德 哈藥集團製藥總廠 代表人：孟曉東 華北製藥(股)公司：高任龍 中國醫藥工業 代表人：李昊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	國藥集團藥業(股)公司 久裕企業(股)公司
101 年損益	RMB12,048 仟元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推廣合約	A 公司	102/3~105/11 (自 88/3 起續約至今)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C 公司	101/1~102/12 (自 97/1 起續約至今)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F 公司	101/1~103/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101/1~102/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101/1~103/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H 公司	101/1~103/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J 公司	101/4~103/3 (自 96/4 起續約至今)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A 公司	102/3~105/11 (自 87/10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B 公司	92/4 ~ (除違約或任一方終止外， 合約持續生效)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 公司	100/7~105/6 (合約到期後，除違約或任一方終止 外，每次自動 Renew 一年) (自 95/7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E 公司	100/5~103/4 (自 97/5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D 公司	99/4~103/3 (到期後自動 Renew 至 105/3)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I 公司	102/3~105/11 (自 100/6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G 公司	100/12~103/11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K 公司	102/3~105/11 (自 100/4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租賃及 委託服務合約	昭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05/11	物流中心之倉儲租賃 及物流作業委託服務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完成，且實際完成日迄今均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7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75,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575,000	575,000
合計		575,000	575,000

4. 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實際平均利率 1.227% 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102 年 11~12 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176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7,055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2) 本次籌資計畫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下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除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有助於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

5.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調整。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超出部分則用以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業經 101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一般投資人認購。另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業經 102 年 9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7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7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775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02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2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應有助

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8月15日第626次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及102年8月23日第7屆第1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資金額為 575,000 仟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到位，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實際平均利率 1.227% 設算，102 年 11~12 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176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7,055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節省利息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

項目		時點	102 年 6 月底 (募資前)	102 年 12 月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1.90%	83.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5.40%	2,98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06%	116.53%
	速動比率		100.24%	111.72%

資料來源：102 年 6 月底係以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報告計算，102 年底係本公司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575,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 116.53%、111.72%及 2,981.35%，而負債比率則可略為下降至 83.18%，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預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11,500 仟股，係為符合上櫃前股權分散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公司之母公司(佳醫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降至 70%以下之規定。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3,074,355 股，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2 年 10 月底掛牌買賣，則 102 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4,991,022 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2 年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5.48%【 $1-(33,074,355/34,991,022)$ 】，對本公司 10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50 元，故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經考量本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再參酌本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為 50 元，佔 102 年 9 月 12 日(申報日)前 10 個有成交營業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的 70.80%，尚屬合理。俟本公司未來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將依本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本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詳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並無舉借中長期借款，故不適用。

②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第 1 季	102 年第 2 季	102 年第 3 季	102 年第 4 季
期初現金餘額(1)	59,098	51,634	52,528	189,727
非融資性收入(2)	4,659,300	4,768,080	5,070,610	5,001,420
非融資性支出(3)	(4,431,377)	(5,164,233)	(5,040,399)	(4,814,8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31,377)	(5,364,233)	(5,240,399)	(5,014,893)
融資前資金(短絀)餘額 (6)=(1)+(2)-(5)	87,021	(544,519)	(117,261)	176,254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據本公司 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於 10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於融資前分別有 544,519 仟元及 117,261 仟元之資金短絀，102 年第 4 季融資前資金餘額為 176,254 仟元，尚符合本公司之營業特性。另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132 頁。

④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137 頁~第 138 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9,098	140,130	44,298	51,634	236,500	125,436	52,528	232,999	192,033	189,727	186,979	332,499	59,0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798,929	1,020,609	1,839,653	1,754,739	1,668,875	1,344,217	1,926,647	1,476,377	1,667,482	1,711,058	1,599,544	1,690,568	19,498,69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5	33	31	37	34	178	34	35	35	35	35	180	71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798,974	1,020,642	1,839,684	1,754,776	1,668,909	1,344,395	1,926,681	1,476,412	1,667,517	1,711,093	1,599,579	1,690,748	19,499,4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72,705)	(1,627,111)	(1,215,107)	(1,776,205)	(1,922,157)	(1,368,513)	(1,896,897)	(1,735,572)	(1,306,470)	(1,603,764)	(1,847,877)	(1,268,348)	(19,040,726)
薪資	(8,305)	(39,731)	(8,150)	(11,859)	(7,755)	(14,090)	(8,004)	(13,000)	(8,000)	(13,000)	(8,000)	(15,255)	(155,149)
應付費用付現	(24,684)	(15,202)	(16,189)	(25,268)	(17,747)	(15,437)	(17,802)	(17,491)	(19,746)	(21,491)	(17,491)	(17,991)	(226,5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154)	-	(165)	(150)	-	(783)	(622)	-	-	-	-	-	(2,874)
利息支出	(1,567)	(533)	(774)	(801)	(545)	(1,052)	(9,485)	(1,315)	(957)	(586)	(691)	(399)	(18,705)
所得稅	-	-	-	-	(1,871)	-	-	-	(5,038)	-	-	-	(6,90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08,415)	(1,682,577)	(1,240,385)	(1,814,283)	(1,950,075)	(1,399,875)	(1,932,810)	(1,767,378)	(1,340,211)	(1,638,841)	(1,874,059)	(1,301,993)	(19,450,9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08,415)	(1,882,577)	(1,440,385)	(2,014,283)	(2,150,075)	(1,599,875)	(2,132,810)	(1,967,378)	(1,540,211)	(1,838,841)	(2,074,059)	(1,501,993)	(19,650,902)
融 資 前 可 供 支 用 現 金 餘 額 (6)=(1)+(2)-(5)	149,657	(721,805)	443,597	(207,873)	(244,666)	(130,044)	(153,601)	(257,967)	319,339	61,979	(287,501)	521,254	(92,394)
融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8,027)	45,103	27,037	(108,627)	(27,898)	81,572	-	-	-	-	-	-	(100,840)
現金增資	-	-	-	-	-	-	-	-	-	575,000	-	-	575,000
短借款增加(減少)	(91,500)	521,000	(619,000)	353,000	198,000	(99,000)	186,600	250,000	(280,000)	(650,000)	420,000	(540,000)	(350,90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49,612)	-	-	-	(49,612)
融資淨額合計(7)	(209,527)	566,103	(591,963)	244,373	170,102	(17,428)	186,600	250,000	(329,612)	(75,000)	420,000	(540,000)	73,6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0,130	44,298	51,634	236,500	125,436	52,528	232,999	192,033	189,727	186,979	332,499	181,254	181,254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1,254	253,841	203,729	199,873	211,797	201,142	214,103	232,549	223,372	190,658	205,609	189,101	181,2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83,854	1,655,825	1,917,128	1,709,805	1,343,423	1,772,911	1,861,022	1,526,075	1,720,364	1,837,767	1,629,050	1,834,291	20,291,51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5	35	36	36	36	180	36	36	36	36	36	180	71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83,889	1,655,860	1,917,164	1,709,841	1,343,459	1,773,091	1,861,058	1,526,111	1,720,400	1,837,803	1,629,086	1,834,471	20,292,2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627,204)	(1,767,499)	(1,245,781)	(1,855,504)	(1,762,836)	(1,210,205)	(1,707,381)	(1,749,988)	(1,520,836)	(1,649,934)	(1,948,911)	(1,572,935)	(19,619,014)
薪資	(8,500)	(42,200)	(8,500)	(14,000)	(8,500)	(14,000)	(8,500)	(14,000)	(8,500)	(14,000)	(8,500)	(16,745)	(165,945)
應付費用付現	(24,931)	(15,506)	(16,513)	(25,521)	(17,924)	(15,591)	(17,980)	(17,666)	(20,411)	(18,676)	(17,666)	(18,171)	(226,5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	-	-	-	-	-	-	(2,825)	(6,593)	-	-	-	(9,418)
利息支出	(667)	(767)	(226)	(2,892)	(787)	(334)	(8,751)	(809)	(359)	(242)	(517)	(351)	(16,702)
所得稅	-	-	-	-	(14,067)	-	-	-	(9,553)	-	-	-	(23,6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61,302)	(1,825,972)	(1,271,020)	(1,897,917)	(1,804,114)	(1,240,130)	(1,742,612)	(1,785,288)	(1,566,252)	(1,682,852)	(1,975,594)	(1,608,202)	(20,061,2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61,302)	(2,025,972)	(1,471,020)	(2,097,917)	(2,004,114)	(1,440,130)	(1,942,612)	(1,985,288)	(1,766,252)	(1,882,852)	(2,175,594)	(1,808,202)	(20,261,2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96,159)	(116,271)	649,873	(188,203)	(448,858)	534,103	132,549	(226,628)	177,520	145,609	(340,899)	215,370	212,232
融資淨額													
短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120,000	(650,000)	200,000	450,000	(520,000)	(100,000)	250,000	(120,000)	(140,000)	330,000	(200,000)	(130,00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66,862)	-	-	-	(66,862)
融資淨額合計(7)	250,000	120,000	(650,000)	200,000	450,000	(520,000)	(100,000)	250,000	(186,862)	(140,000)	330,000	(200,000)	(196,86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53,841	203,729	199,873	211,797	201,142	214,103	232,549	223,372	190,658	205,609	189,101	215,370	215,370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本公司之營業特性

本公司屬醫藥通路業者，主要係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銷售推廣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及美容保養品等產品。本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係依終端醫藥通路需求，銷售自身代理之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下游客戶；本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業務則係憑藉本公司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物流配送等整合規劃服務。在此種通路買賣之業務型態下，本公司營運總金額亦相當龐大，本公司 99~101 年及 102 年前二季整體營運總金額分別高達 11,273,903 仟元、13,733,215 仟元、16,961,630 仟元及 9,196,183 仟元。然而在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方面，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因本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係以原廠藥品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認定其交易屬居間行為，故係按交易淨額認列勞務收入，使得本公司 99~101 年及 102 年前二季本公司個體按淨額認列之勞務收入加計銷售推廣業務之銷貨收入合計僅分別為 1,349,160 仟元、1,461,280 仟元、1,522,425 仟元及 704,076 仟元。

進一步分析，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銷售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主；經銷物流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採淨額認列之其他營業收入仍屬於應收帳款，其餘金額則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另依前述「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中將為經銷物流原廠備置之存貨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以淨額法表達，應付帳款減存貨後仍有差額，則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然而本公司於資金調度上，仍係採取總額收付。以下就本公司於此種業務型態下之相關營業特性，進行說明：

A. 信用風險之承擔：本公司於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下，均承擔銷貨之相關信用風險，然承擔之信用風險略有不同。就本公司經銷物流業務來說，本公司經銷原廠藥品之對象以醫學中心及醫學之客戶為主，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係以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授信額度為限，若超過授信額度，原廠仍同意出貨，則其信用風險則由原廠自行承擔。由於原廠之藥品多為處方用藥，若發生倒帳之客戶屬健保特約機構者，本公司可依據法令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機構之健保給付款，且本公司經銷物流業務收款對象係以醫學中心及醫院客戶為主，發生壞帳之風險相對亦較低。就銷售推廣而言，因對象以藥局及診所為主，風險相較於醫院及醫學中心雖相對較大，惟本公司藥局及診所客戶家數眾多，風險較為分散，且本公司已建立完整應收帳款管理政策，並對信用風險建立

管控程序，針對應收帳款提列足額備抵呆帳，故呆帳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B. 營運資金需求殷切：依據本公司與原廠簽訂之合約，在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之營運模式下，本公司均具有備置安全庫存之義務。在經銷物流服務下，本公司與醫院簽有供貨合約，為確保國人用藥供應無虞，依據不同之經銷物流合約，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備置約 1~2 個月之存貨並支付貨款。在銷售推廣業務下，本公司亦須進行備貨以供各通路銷售所需。大體而言，本公司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之進貨產生平均應付款項天期亦長於平均收現天期，惟由於經銷物流服務之營運總金額龐大，當短期內應收付部位有所差異再加上存貨備貨之需求，即會產生短期營運資金缺口，故須透過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用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
- C. 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本公司因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龐大，以 102 年上半年度為例，102 年上半年度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開立發票數)為 8,608,763 仟元，造成其他應付款項金額亦相對龐大，102 年 6 月底其他應付款項為 3,447,257 仟元，佔總資產之 62.85%，此乃造成負債比率偏高之主因；102 年 6 月底由於應收應付之收付款時間差及存貨庫存造成短期資金融通需求之銀行借款為 1,163,961 仟元，佔總資產之 21.22%；再加上銷售推廣產生之應付款項 244,859 仟元，佔總資產之 4.46%，致負債比率高達九成。由於因營運活動收現加計短期銀行借款即已足以支應本公司現階段營運規模下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自 97 年以來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且各年度盈餘為保障股東權益大都予以分配，使得股東權益未大幅提升，致 102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佔總資產僅 8.10%。本公司負債比率較高，主要係經銷物流營運總金額龐大之行業特殊性質造成。惟與本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2011 及 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40%及 74.26%，AmerisourceBergen 2011 及 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80.87%及 84.09%，顯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負債比率遠較一般行業為高，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特性，且未來隨營運總金額成長仍可能微幅上升，故透過本次初次 IPO 辦理現金增資或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將有助於適度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自有資金，實具有必要性。

②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於資金調度上，係採取總額收付，故於分析現金收支時，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存貨備貨仍需在總額法下進行分析，以下茲就總額法下之應收收現天數、應付付現天數及存貨銷貨天數分析如下：

單位：天；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 1)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平均銷貨天數(A)(註 2)	26	35	43	46
平均收現天數(B)(註 2)	92	95	91	89
平均付現天數(C)(註 2)	111	109	112	114
淨資金週轉天數(A+B-C)(註 2)	7	21	22	21
進貨淨額(註 2)	11,182,811	14,176,834	17,053,480	9,435,742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註 2)	214,465	815,653	1,027,881	1,087,757

註 1：公式說明：

(1)淨資金週轉天數=平均銷貨天數(A)+平均收現天數(B)-平均付現天數(C)。

(2)營運週轉金估列數=年進貨淨額÷365×(淨資金週轉天數)。

(3)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

註 2：為便於分析本公司實際營運總金額下之各項營運週轉天數，係以本公司總額法之財務數字計算。

A. 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客戶信用額度之建立，本公司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確立客戶資料蒐集、信用調查及信用額度建立之程序以掌握客戶信用狀況，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依客戶過去一年實際銷售額等重新檢視客戶信用額度。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授信期間約在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之間，平均收款天期以總額法收款天期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均約略在 90 天左右。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係參考 102 年 1~7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以不同通路之預計銷售金額為基礎，而加以預估編製 102 年 8~12 月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

B. 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應付款項方面，係以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之各原廠為付款對象，本公司對各原廠之付款天期約介於月結 60 天~月結 120 天之間，平均付款天期若以總額法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均約略在 110 天左右，差異不大。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考 102 年 1~7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以各原廠之預計進貨數為基礎，而加以預估編製 102 年 8~12 月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應付款項收現情形。

C. 平均銷貨天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之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26 天、35 天、43 天及 46 天，逐年呈現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增加合作之原廠，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取得 D 公司醫院通路之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經銷物流業務、100 年 1 月取得 D 公司藥局及診所通路之保健用品業務、100 年 6 月取得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101 年度繼續取得 D 公司藥品於診所及藥局之經銷物流業務進而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101 年取得 F 公司銷售及 H 公司婦科用品之推廣合約、102 年度新增 M 公司除皺霜銷售推廣業務、D 公

司婦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等。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使得整體存貨銷售天期亦隨之增加。

③資本支出計畫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本公司使用之物流倉係向專業倉儲業者租賃使用，故帳上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不高，102 年第二季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47 仟元，僅佔總資產之 0.91%。根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2 年 1~7 月為實際數，102 年 8~12 月並未編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相關預算，另於 103 年下半年編列 9,418 仟元之預算，係預計用以汰換部分老舊電腦設備，並更新業務人員之行動業務管理裝置。

B. 長期投資

本公司子公司裕康國際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配送業務，現階段裕康國際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創業初期之資本金以及營業收現即可支應。且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裕康國際已向金融機構申請之銀行額度合計為 10,000 仟元，尚足夠裕康國際營運週轉之用。且本公司目前亦無預計對裕康國際新增投資或新增其他轉投資事業之規劃，故並未編列長期投資之支出。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89 倍、1.36 倍及 1.36 倍，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良好，與藥廠配合度佳，包括 A 公司、E 公司及 J 公司等藥廠逐步予以減少或減免本公司與其進貨交易應出具銀行保證之限制，其中 A 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全面免除銀行保證，大幅降低本公司於銀行保證之利息支出。利息費用持續減少下，使得本公司財務槓桿持續下降。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節省之利息於 102 年約僅有二個月之數額，故對本公司 102 年全年度預計之財務槓桿影響不大。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9.91%、90.49%及 91.90%，呈現微幅上升趨勢。101 年度本公司成為 D 公司之全通路經銷商，加以 I 公司及 K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金額增加，及新增 F 公司眼科及皮膚科等之銷售推廣業務，本公司營運總金額由 100 年度 13,733,215 仟元成長至 16,961,630 仟元，隨營運總金額增加，本公司 101 年底之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400,530 仟元、53,079 仟元及 627,915 仟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使得本公司負債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致負債比率由 100 年底 89.91%上揚至 101 年底 90.49%。102 年上

半年度本公司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且第二季營運總金額為 4,635,690 仟元，致其他應付款相對增加，另因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 A 集團之付款條件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由日結 120 天變更為日結 105 天，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資金缺口，使得 102 年 6 月底之銀行借款(含短期票券)較 101 年底增加 262,461 仟元，故負債比率於 102 年 6 月底微幅上升至 91.90%。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 57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使本公司 102 年底之負債比率略微降低至 83.18%，顯有助於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未來亦將持續與原廠洽商免除銀行保證之限制，均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之助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	-	-	-	-	5,271,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0,147
無形資產		-	-	-	-	-	490
其他資產		-	-	-	-	-	162,722
資產總額		-	-	-	-	-	5,484,62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	-	5,010,449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30,01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	-	5,040,465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444,164
股本		-	-	-	-	-	330,744
資本公積		-	-	-	-	-	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	-	113,365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	444,164
	分配後	-	-	-	-	-	-

資料來源：102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	-	-	-	-	704,474
營業毛利	-	-	-	-	-	126,148
營業損益	-	-	-	-	-	39,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10,151)
稅前淨利	-	-	-	-	-	29,7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25,9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25,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9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25,9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25,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	-	0.78

資料來源：102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	-	-	4,477,574	4,960,582
基金及投資		-	-	-	66,603	66,603
固定資產		-	-	-	49,235	57,556
無形資產		-	-	-	16,084	14,640
其他資產		-	-	-	66,420	40,255
資產總額		-	-	-	4,675,916	5,139,63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4,181,748	4,627,497
	分配後	-	-	-	4,214,822	4,677,109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22,397	23,33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4,204,145	4,650,834
	分配後	-	-	-	4,237,219	4,700,446
股本		-	-	-	330,744	330,744
資本公積		-	-	-	55	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140,972	158,003
	分配後	-	-	-	107,898	108,3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471,771	488,802
	分配後	-	-	-	438,697	439,190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	-	-	1,461,280	1,522,425
營業毛利	-	-	-	238,864	275,365
營業淨(損)利	-	-	-	67,976	78,9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11,884	3,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33,941)	(21,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	-	45,919	60,726
本期淨(損)利	-	-	-	37,875	50,10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	1.15	1.51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3,633,899	3,219,613	3,722,733	4,477,574	4,951,338
基金及投資		66,603	66,603	66,603	66,603	94,883
固定資產		47,417	41,405	52,801	49,235	38,192
無形資產		22,045	16,135	14,725	16,084	14,640
其他資產		11,713	19,137	20,363	66,420	39,891
資產總額		3,781,677	3,362,893	3,877,225	4,675,916	5,138,94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322,677	2,891,874	3,387,105	4,181,748	4,626,805
	分配後	3,329,292	2,910,613	3,420,179	4,214,822	4,676,417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22,580	20,393	23,150	22,397	23,33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345,257	2,912,267	3,410,255	4,204,145	4,650,142
	分配後	3,351,872	2,931,006	3,443,329	4,237,219	4,699,754
股本		330,744	330,744	330,744	330,744	330,744
資本公積		55	55	55	55	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05,621	119,827	136,171	140,972	158,003
	分配後	99,006	101,088	103,097	107,898	108,3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36,420	450,626	466,970	471,771	488,802
	分配後	429,805	431,887	433,896	438,697	439,190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度財務報表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以淨額法重分類。

6.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232,583	1,321,740	1,349,160	1,461,280	1,522,425
營業毛利	221,196	229,443	230,631	238,864	278,905
營業淨(損)利	55,050	62,778	60,581	67,976	80,9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84	8,574	21,979	11,884	3,4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514)	(36,101)	(35,864)	(33,941)	(23,3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220	35,251	46,696	45,919	61,078
本期淨(損)利	6,590	20,821	35,083	37,875	50,10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20	0.63	1.06	1.15	1.51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度財務報表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以淨額法重分類。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1 年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97 年度	張俊德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許庭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陳慧銘、許庭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陳慧銘、游素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陳慧銘、游素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有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 (1) 98 年度因本公司業務需求，由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 99 年度因本公司業務需求，增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3) 100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許庭禎會計師更換為游素環會計師。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9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885.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105.21
	速動比率(%)		-	-	-	-	-	100.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3.03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	12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4.12
	平均銷貨日數(日)		-	-	-	-	-	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3.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26.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11.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24.16
		稅前純益	-	-	-	-	-	18.02
	純益率(%)		-	-	-	-	-	3.0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	-	-	-	-	0.78
		追溯調整後	-	-	-	-	-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1.67
	財務槓桿度		-	-	-	-	-	1.3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二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102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89.91	90.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958.20	84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07.07	107.20
	速動比率(%)		-	-	-	102.47	101.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2.43	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3.11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11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5.16
	平均銷貨日數(日)		-	-	-	-	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3.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28.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10.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20.55	23.86
		稅前純益	-	-	-	13.88	18.36
	純益率(%)		-	-	-	2.59	3.2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	-	-	1.15	1.51
		追溯調整後	-	-	-	1.15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	-	-	-	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	-	-	-	35.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80	1.64
	財務槓桿度		-	-	-	1.89	1.3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本公司 101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101 年度合併報表與個別報表差異不大，相關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詳見個體報表之說明。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46	86.60	87.96	89.91	90.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0.38	1,088.34	884.40	958.20	1,279.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37	111.33	109.91	107.07	107.01
	速動比率(%)		105.05	107.42	105.36	102.47	101.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6	2.02	2.61	2.43	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3.24	3.23	3.16	3.11
	平均收現日數(日)		121	113	113	116	117
	存貨週轉率(次)		7.51	8.82	8.07	6.42	5.16
	平均銷貨日數(日)		49	41	45	57	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5	3.34	3.27	3.54	3.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22	29.76	28.64	28.64	34.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7	0.37	0.34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9	1.36	1.63	1.51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	4.69	7.65	8.07	10.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64	18.98	18.32	20.55	24.48
		稅前純益	3.39	10.66	14.12	13.88	18.47
	純益率(%)		0.53	1.58	2.60	2.59	3.2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20	0.63	1.06	1.15	1.51
		追溯調整後	0.20	0.63	1.06	1.15	1.5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2)		-	10.14	-	-	4.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		32.74	133.3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2)		-	53.79	-	-	35.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71	1.78	1.80	1.62
	財務槓桿度		2.32	2.24	1.91	1.89	1.3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且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攤提後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第四季因營運業務考量，增加存貨之備貨庫存天數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攤提後減少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度財務報表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以淨額法重分類。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3,030,833	65	3,404,384	66	373,551	12	主要係101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收款大幅增加。
存貨	177,036	4	230,115	4	53,079	30	主要係 101 年度第四季因營運業務考量，增加存貨之備貨。
短期借款	1,084,000	23	901,500	18	(182,500)	(17)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以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56	3,206,555	62	582,280	22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3,030,833	65	3,404,384	66	373,551	12	主要係101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收款大幅增加。
存貨	177,036	4	230,115	4	53,079	30	主要係 101 年度第四季因營運業務考量，增加存貨之備貨。
短期借款	1,084,000	23	901,500	18	(182,500)	(17)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以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56	3,206,253	62	581,978	22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1 年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3 頁~第 204 頁。
2.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5 頁~第 242 頁。

(二) 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0 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43 頁~第 276 頁。
2. 101 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77 頁~第 310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477,574	4,960,582	483,008	10.79%
基金及投資	66,603	66,603	0	0.00%
固定資產	49,235	57,556	8,321	16.90%
無形資產	16,084	14,640	(1,444)	(8.98%)
其他資產	66,420	40,255	(26,165)	(39.39%)
資產總額	4,675,916	5,139,636	463,720	9.92%
流動負債	4,181,748	4,627,497	445,749	10.66%
其他負債	22,397	23,337	940	4.20%
負債總額	4,204,145	4,650,834	446,689	10.62%
股本	330,744	330,744	0	0.00%
資本公積	55	55	0	0.00%
保留盈餘	140,972	158,003	17,031	1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471,771	488,802	17,031	3.61%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保證金收回所致。				

資料來源：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財務狀況-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477,574	4,951,338	473,764	10.58%
基金及投資	66,603	94,883	28,280	42.46%
固定資產	49,235	38,192	(11,043)	(22.43%)
無形資產	16,084	14,640	(1,444)	(8.98%)
其他資產	66,420	39,891	(26,529)	(39.94%)
資產總額	4,675,916	5,138,944	463,028	9.90%
流動負債	4,181,748	4,626,805	445,057	10.64%
其他負債	22,397	23,337	940	4.20%
負債總額	4,204,145	4,650,142	445,997	10.61%
股本	330,744	330,744	0	0.00%
資本公積	55	55	0	0.00%
保留盈餘	140,972	158,003	17,031	1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471,771	488,802	17,031	3.61%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基金及投資：主要係 101 年 9 月設立子公司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致基金及投資增加。				
(2) 固定資產：101 年底較 100 年底減少主係提列折舊。				
(3) 其他資產：主要係營業保證金收回所致。				

資料來源：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522,425	61,145	4.18%
營業成本	1,222,416	1,247,060	24,644	2.02%
營業毛利	238,864	275,365	36,501	15.28%
營業費用	170,888	196,463	25,575	14.97%
營業淨(損)利	67,976	78,902	10,926	16.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84	3,434	(8,450)	(7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41	21,610	(12,331)	(36.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919	60,726	14,807	32.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44	10,621	2,577	32.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37,875	50,105	12,230	32.2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保證利息減少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2.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522,425	61,145	4.18%
營業成本	1,222,416	1,243,520	21,104	1.73%
營業毛利	238,864	278,905	40,041	16.76%
營業費用	170,888	197,923	27,035	15.82%
營業淨(損)利	67,976	80,982	13,006	1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84	3,426	(8,458)	(71.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41	23,330	(10,611)	(31.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919	61,078	15,159	33.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44	10,973	2,929	36.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37,875	50,105	12,230	32.2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保證利息減少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長期專業經營之下，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團隊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因此隨著我國老人人口增加，促使我國逐步走向高齡社會，對於各種藥品需求持續增加，加以老人人口增加亦導致泌尿系統疾病患者數增加，及因台灣女性平均結婚年齡偏高，避孕、不孕症治療需求也增加，對婦科藥品需求也增長，皆有利本公司婦科及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金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4,326	222,220	22,682	67,008	-	-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2,220 仟元，主係業務成長，來自應收款項之收現相對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036 仟元，主係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5,574 仟元，主係業務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金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7,008	40,849	21,230	88,23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款項收回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持股比例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全國冷鏈和溫控配送車隊，協助本公司進行醫藥品之物流配送	100%	(1,720)	101 年 9 月設立，正在進行業務拓展	積極拓展業務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	\$ 67,008	1	\$ 44,32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 901,500	18	\$ 1,084,000	2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五、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238,325	5	254,118	5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84	-	746	-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六、七、二十、二一及二二）	522,365	10	495,386	11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7,160	2	71,52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241,625	5	241,785	5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一）	310,683	6	295,651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六、八、二十及二二）	3,404,384	66	3,030,833	6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864	-	9,96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八、二十、二一及二二）	15,288	-	15,79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一）	77,175	2	79,872	2
121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九）	230,115	5	177,036	4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二十及二一）	3,206,555	62	2,624,275	5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0,986	1	31,221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303	-	2,30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二）	118,681	2	129,232	3	2260	其他預收款	6,027	-	6,3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91,805	2	57,84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46	-	7,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0,582	97	4,477,574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7,497	90	4,181,748	8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十）	66,603	1	66,60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3,337	-	22,39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4,650,834	90	4,204,145	90
	成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23,315	1	4,2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744	7	330,744	7
1561	生財器具	49,299	1	61,267	1	32XX	資本公積	55	-	55	-
1631	租賃改良物	22,703	-	52,026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95,317	2	117,58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0	1	31,95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7,761)	(1)	(68,3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	109,020	2
	固定資產－淨額	57,556	1	49,235	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8,802	10	471,771	1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1750	電腦軟體－淨額	765	-	1,50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	14,58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640	-	16,084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三、十七、二十及二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38,002	1	65,092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3	-	1,32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255	1	66,420	1						
1XXX	資產總計	\$ 5,139,636	100	\$ 4,675,9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9,636	100	\$ 4,675,916	100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1,522,425	100	\$ 1,46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1,247,060)	(82)	(1,222,416)	(84)
5900	營業毛利	275,365	18	238,864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7,783)	(6)	(102,9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680)	(7)	(67,9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463)	(13)	(170,888)	(12)
6900	營業利益	78,902	5	67,9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2	-	421	-
7122	股利收入	1,63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7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86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4,318	-
7480	什項收入	1,071	-	6,5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34	-	11,8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92)	(1)	(32,01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387)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8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9)	-
7880	什項支出	(18)	-	(1,2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10)	(1)	(33,94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726	4	\$ 45,91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0,621)	(1)	(8,044)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50,105</u>	<u>3</u>	<u>\$ 37,875</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105	3	\$ 37,875	3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50,105</u>	<u>3</u>	<u>\$ 37,875</u>	<u>3</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母公司股東	<u>\$ 1.85</u>	<u>\$ 1.51</u>	<u>\$ 1.39</u>	<u>\$ 1.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母公司股東	<u>\$ 1.84</u>	<u>\$ 1.51</u>	<u>\$ 1.39</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28,444	\$ 107,727	\$ 466,9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	(3,50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7,875	37,8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744	55	31,952	109,020	471,77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	(3,78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0,105	50,10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5,740</u>	<u>\$ 122,263</u>	<u>\$ 488,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105	\$ 37,875
折舊費用	14,279	16,706
攤銷費用	737	1,007
提列（回轉）呆帳費用	19,483	(4,3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60)	(5,142)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18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19
遞延所得稅	(690)	(8,1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1
應收款項	(1,629)	(63,002)
商品存貨	(48,919)	(36,879)
其他應收款項	(401,929)	(854,886)
其他流動資產	(33,958)	(19,065)
應付款項	14,570	(7,894)
應付所得稅	(8,096)	(1,229)
應付費用	(2,697)	(1,749)
其他應付款項	627,915	222,806
其他預收款	(315)	454
其他流動負債	(4,123)	(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7	(2,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220</u>	<u>(726,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605)	(14,7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0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551	80,444
購買電腦軟體價款	-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7,090</u>	<u>(46,4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36</u>	<u>18,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182,500)	\$ 684,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982)
發放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574)	550,944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682	(156,146)
期初現金餘額	44,326	200,472
期末現金餘額	\$ 67,008	\$ 44,3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522	\$ 28,875
支付所得稅	\$ 19,407	\$ 17,39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600	\$ 13,5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8	3,4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03)	(2,308)
減：轉列雜項購置	-	(2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1,605	\$ 14,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組織經營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組織經營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久裕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久裕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久裕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9.47% 及 51%。

久裕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33 人。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康公司），成立於一〇一年九月七日，至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物流運輸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內，裕康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購買設備、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裕康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 16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久裕公司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新設立）	—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以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皆納入編製主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

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備抵退貨及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八)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四至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費用。

本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本合併公司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本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本合併公司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本合併公司之存貨。本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900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108</u>	<u>44,068</u>
	<u>\$ 67,008</u>	<u>\$ 44,326</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39,434	\$254,2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	-
減：備抵呆帳	(1,123)	(89)
	<u>\$238,325</u>	<u>\$254,118</u>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8,819	\$ 26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3	2,621
減：備抵呆帳	(914)	(65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463)	(21,814)
	<u>\$ 241,625</u>	<u>\$ 241,785</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度
	應收票據	其 應收票據	他 應收帳款	其 應收款	他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 8,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1,034	76	262	1,825	16,286
加：收回已沖銷之 呆帳	-	-	-	-	1,005
年底餘額	<u>\$ 1,123</u>	<u>\$ 251</u>	<u>\$ 914</u>	<u>\$ 10,029</u>	<u>\$ 25,777</u>

	一	○	○	年	度
	應收票據	其 應收票據	他 應收帳款	其 應收款	他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4	\$ 131	\$ 786	\$ 7,457	\$ 15,8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2,375)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25	44	-	747	-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	(134)	-	(5,000)
年底餘額	<u>\$ 89</u>	<u>\$ 175</u>	<u>\$ 652</u>	<u>\$ 8,204</u>	<u>\$ 8,48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其他應收票據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21,364		\$ 494,019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2		1,542	
減：備抵呆帳	(251)		(175)	
	<u>\$ 522,365</u>		<u>\$ 495,386</u>	

八、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其他應收款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440,905		\$ 3,071,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88		15,790	
減：備抵呆帳	(10,029)		(8,20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92)		(32,299)	
	<u>\$ 3,419,672</u>		<u>\$ 3,046,623</u>	

(二) 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u>\$ 3,206,555</u>	<u>\$ 2,624,275</u>

本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5,673,001 仟元及 12,477,854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本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本合併公司存貨。另本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九、商品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230,115</u>	<u>\$177,0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98 仟元及 7,15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9,756 仟元及 1,063,58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60 仟元及 5,142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u>-</u>	<u>-</u>
	<u>\$ 66,603</u>	<u>\$ 66,60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 -	\$ 117,585
本年度增加	20,255	2,031	314	-	22,600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23,315</u>	<u>49,299</u>	<u>22,703</u>	<u>-</u>	<u>95,31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1,226	33,339	33,785	-	68,350
折舊費用	1,463	8,061	4,755	-	14,279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1,457</u>	<u>27,401</u>	<u>8,903</u>	<u>-</u>	<u>37,761</u>
年底淨額	<u>\$ 21,858</u>	<u>\$ 21,898</u>	<u>\$ 13,800</u>	<u>\$ -</u>	<u>\$ 57,556</u>

	一	〇	〇	年	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048	\$ 74,206	\$ 50,469	\$ 16,362	\$ 144,085
本年度增加	3,061	5,410	5,119	-	13,590
本年度處分	(1,817)	(21,634)	(16,612)	-	(40,063)
重分類	-	3,285	13,050	(16,362)	(27)
年底餘額	<u>4,292</u>	<u>61,267</u>	<u>52,026</u>	<u>-</u>	<u>117,5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822	46,066	42,396	-	91,284
折舊費用	221	8,484	8,001	-	16,706
本年度處分	(1,817)	(21,211)	(16,612)	-	(39,640)
年底餘額	<u>1,226</u>	<u>33,339</u>	<u>33,785</u>	<u>-</u>	<u>68,350</u>
年底淨額	<u>\$ 3,066</u>	<u>\$ 27,928</u>	<u>\$ 18,241</u>	<u>\$ -</u>	<u>\$ 49,23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491	\$ 29,891
本年度增加	-	1,000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1,651</u>	<u>6,49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737	1,007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886</u>	<u>4,989</u>
期末淨額	<u>\$ 765</u>	<u>\$ 1,502</u>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25,777	\$ 8,486
減：備抵呆帳	(25,777)	(8,486)
	<u>\$ -</u>	<u>\$ -</u>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2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61%	<u>\$ 901,500</u>	<u>\$ 1,084,000</u>

銀行借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五、員工退休辦法

(一) 久裕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 6,264 仟元及 5,353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

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8 仟元及 4,687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000	\$ 2,221
利息成本	684	90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95)	(169)
攤銷與遞延數	<u>1,739</u>	<u>1,734</u>
淨退休金成本	<u>\$ 4,228</u>	<u>\$ 4,687</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700	\$ 15,6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494</u>	<u>15,762</u>
累積給付義務	32,194	31,3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073</u>	<u>4,050</u>
預計給付義務	36,267	35,4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857</u>)	(<u>8,993</u>)
提撥狀況	27,410	26,4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94)	(19,133)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54)	5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75</u>	<u>14,58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337</u>	<u>\$ 22,397</u>
既得給付	<u>\$ 18,201</u>	<u>\$ 16,814</u>

3.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二) 裕康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裕康公司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2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0,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074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溢額	\$ 55	\$ 5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34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8	\$ 3,508	\$ -	\$ -
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1.00	1.00

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為 1,703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1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一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應 付 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久裕公司	(\$ 10,973)	\$ 1,864	\$ 32,887
裕康公司	<u>352</u>	<u>-</u>	<u>352</u>
	<u>(\$ 10,621)</u>	<u>\$ 1,864</u>	<u>\$ 33,239</u>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一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應 付 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久裕公司	(\$ 8,044)	\$ 9,960	\$ 32,549
裕康公司	<u>-</u>	<u>-</u>	<u>-</u>
	<u>(\$ 8,044)</u>	<u>\$ 9,960</u>	<u>\$ 32,549</u>

(二)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部分：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0,383	\$ 7,80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7
暫時性差異	(372)	8,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01</u>	<u>-</u>
當期所得稅	10,112	16,161
遞延所得稅	(338)	(8,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99</u>	<u>-</u>
所得稅費用	<u>\$ 10,973</u>	<u>\$ 8,04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195	\$ 30,0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0	1,217
其他	<u>1,281</u>	<u>-</u>
	<u>\$ 30,986</u>	<u>\$ 31,22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08	1,328
其他	<u>293</u>	<u>-</u>
	<u>2,751</u>	<u>2,178</u>
減：備抵評價	(<u>850</u>)	(<u>850</u>)
	<u>\$ 1,901</u>	<u>\$ 1,328</u>

3.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4.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3,388</u>	<u>100,145</u>
	<u>\$ 122,263</u>	<u>\$ 109,02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919 仟元及 46,52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80%（預計）及 37.68%（實際）。

(三) 本合併公司之裕康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 17% 稅率。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	一	年	度
	屬於	營 業	屬於	營 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61,985	\$	87,916	\$ 149,901
退 休 金		4,822		5,732	10,554
員工保險		5,814		6,846	12,660
其他用人費用		3,979		2,803	6,782
	\$	<u>76,600</u>	\$	<u>103,297</u>	<u>\$ 179,897</u>
折 舊	\$	<u>13,291</u>	\$	<u>988</u>	<u>\$ 14,279</u>
攤 銷	\$	<u>-</u>	\$	<u>737</u>	<u>\$ 737</u>

	一	○	○	年	度
	屬於	營 業	屬於	營 業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61,389	\$	91,132	\$ 152,521
退 休 金		4,041		5,999	10,040
員工保險		4,731		5,978	10,709
其他用人費用		4,010		3,168	7,178
	\$	<u>74,171</u>	\$	<u>106,277</u>	<u>\$ 180,448</u>
折 舊	\$	<u>15,223</u>	\$	<u>1,483</u>	<u>\$ 16,706</u>
攤 銷	\$	<u>-</u>	\$	<u>1,007</u>	<u>\$ 1,007</u>

十九、每股盈餘

母 公 司 計 算 每 股 盈 餘 之 分 子 及 分 母 揭 露 如 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078	\$ 50,105	33,074	<u>\$ 1.85</u>	<u>\$ 1.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1,078</u>	<u>\$ 50,105</u>	<u>33,266</u>	<u>\$ 1.84</u>	<u>\$ 1.5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919	\$ 37,875	33,074	\$ 1.39	\$ 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5,919	\$ 37,875	33,105	\$ 1.39	\$ 1.14

本合併公司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一非流動	\$ 66,603	\$ -	\$ 66,603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部分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詠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ABH）	同一聯屬集團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ERS）	同一聯屬集團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洋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久裕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久裕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 俊 仁	久裕公司董事長
張 文 華	久裕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 文 怡	久裕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 文 玲	久裕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佳醫公司	\$	16	-	\$	495	-
集康公司		21	-		108	-
億代富公司		105	-		8	-
東洋公司		14,316	1		12,813	1
東生華公司		-	-		1,157	-
曜亞公司		7	-		-	-
ABH		32	-		4	-
其 他		-	-		59	-
	<u>\$</u>	<u>14,497</u>	<u>1</u>	<u>\$</u>	<u>14,644</u>	<u>1</u>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藥品交易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者，係依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故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一〇一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4,992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6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3,194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21 仟元、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7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5 仟元及對 ABH 之營運總金額為 5,901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2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8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9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1,64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8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5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8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佳醫公司	\$	331	-	\$	-	-
集康公司		65	-		-	-
	<u>\$</u>	<u>396</u>	<u>-</u>	<u>\$</u>	<u>-</u>	<u>-</u>

3. 營業費用

(1)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張 文 玲	\$ 2,264	6	\$ 2,280	6
張 俊 仁	1,188	3	1,188	3
張 文 華	936	3	936	3
張 文 怡	816	2	816	2
佳醫公司	311	1	311	1
詠鈞公司	220	1	-	-
	<u>\$ 5,735</u>	<u>16</u>	<u>\$ 5,531</u>	<u>15</u>

本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佳醫公司	\$ 511	1	\$ 542	3
詠鈞公司	17	-	-	-
東生華公司	703	1	373	2
	<u>\$ 1,231</u>	<u>2</u>	<u>\$ 915</u>	<u>5</u>

4. 債權債務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應收帳款				
佳醫公司	\$ 6	-	\$ -	-
集康公司	-	-	89	-
億代富公司	34	-	3	-
東洋公司	1,128	-	2,529	1
ABH	15	-	-	-
	<u>\$ 1,183</u>	<u>-</u>	<u>\$ 2,621</u>	<u>1</u>
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 14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佳醫公司	\$ 10,525	69	\$ 10,206	65
集康公司	-	-	5,349	34
ABH	3,881	25	-	-
億代富公司	882	6	235	1
	<u>\$ 15,288</u>	<u>100</u>	<u>\$ 15,790</u>	<u>100</u>
其他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252</u>	<u>-</u>	<u>\$ 1,542</u>	<u>-</u>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東生華公司	<u>\$ -</u>	<u>-</u>	<u>\$ 703</u>	<u>1</u>
應付帳款				
佳醫公司	<u>\$ 125</u>	<u>-</u>	<u>\$ -</u>	<u>-</u>
其他應付款				
東洋公司	<u>\$ -</u>	<u>-</u>	<u>\$ 4,031</u>	<u>-</u>
應付費用				
佳醫公司	\$ 33	-	\$ 33	-
詠鈞公司	29	-	-	-
東生華公司	-	-	923	1
	<u>\$ 62</u>	<u>-</u>	<u>\$ 956</u>	<u>1</u>

5.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張 文 玲	\$ 334	1	\$ 338	-
張 俊 仁	198	-	198	-
張 文 怡	155	-	155	-
張 文 華	145	-	145	-
	<u>\$ 832</u>	<u>1</u>	<u>\$ 836</u>	<u>-</u>

6. 其 他

一〇一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一〇〇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14,089	\$ 10,444
獎金及特支費	3,181	1,990
紅 利	62	105
	<u>\$ 17,332</u>	<u>\$ 12,539</u>

二二、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118,681</u>	<u>\$129,23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522,972 仟元及 621,220 仟元，各該年度其中 311,413 元及 460,008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41,554 仟元及 416,733 仟元。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一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35,502
一〇三年度	33,996
一〇四年度	27,117
一〇五年度	24,634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開立 844,567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本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經銷物流服務收入	\$ 278,570	\$ 246,119
銷售推廣收入	<u>1,243,855</u>	<u>1,215,161</u>
	<u>\$ 1,522,425</u>	<u>\$ 1,461,280</u>

(三)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四)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221	(\$ 31,221)	\$ -	6(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35,451	36,779	6(1)~(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9,872	(79,872)	-	6(4)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79,872	2,704,147	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698	4,698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97	5,601	27,998	6(3)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0,651)	88,369	6(2)及(3)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986	(\$ 30,986)	\$ -	6(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13,875)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3	34,929	37,182	6(1)~(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7,175	(77,175)	-	6(4)
其他應付款	3,206,555	77,175	3,283,730	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701	4,701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37	6,320	29,657	6(3)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0,953)	101,310	6(2)及(3)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522,425	\$ -	\$ 1,522,425	
營業成本	(1,247,060)	683	(1,246,377)	6(2)、(3)及(5)
營業毛利	275,365	683	276,048	
營業費用	(196,463)	711	(195,752)	6(2)及(3)
營業淨利	78,902	1,394	80,29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76)	-	(18,176)	6(5)
稅前淨利	60,726	1,394	62,120	
所得稅費用	(10,621)	(287)	(10,908)	6(2)及(3)
稅後淨利	\$ 50,105	\$ 1,107	51,21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01)	6(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11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

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986 仟元及 31,2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701 仟元及 4,69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99 仟元及 79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9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0 仟元及 5,601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仟元及 14,5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44 仟元及 3,43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68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8 仟元、精算損益變動數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計 1,701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7,175 仟元及 79,872 仟元。

(5) 營業交易性質之重分類

本合併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處分固定資產之淨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用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1	\$ -	\$ -	\$ -	\$ -	-	\$ 244,401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淨 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28,280	100.0	\$ 28,280	註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603	17.7	\$ 87,009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	〃	500	-	-	-	
					\$ 66,603		\$ 87,009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 代 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	台 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	3,000	100	\$ 28,280	(\$ 1,720)	(\$ 1,720)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1,635 (註三)	\$ 66,603 (USD 1,975)	\$ 1,635 (註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93,281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488,802 仟元×60%=293,281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註三：本期自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扣除稅負後計 USD50,811.68 元，已匯回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註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u>一〇一年度</u>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	註三	-
			1	應付費用	1,737	〃	-
			1	推銷費用－運費	1,666	〃	-
			1	什項收入	2	〃	-
1	裕康公司	久裕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7	〃	-
			2	應付費用	7	〃	-
			2	營業收入	1,666	〃	-
			2	營業成本	2	〃	-
	<u>一〇〇年度</u> 無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3 0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59,765	1	\$ 67,008	1	\$ 60,556	1	\$ 44,326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35,081	4	238,325	5	245,232	5	254,118	5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564,823	11	522,365	10	527,793	10	495,386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18,964	4	249,088	5	283,593	5	263,5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四）	3,654,263	67	3,430,876	66	3,405,035	65	3,063,132	6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13,964	-	15,288	-	14,220	-	15,7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5,661	4	230,115	5	233,663	4	177,03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219,310	4	118,681	2	237,446	5	129,2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69,439	1	91,805	2	57,667	1	57,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71,270</u>	<u>96</u>	<u>4,963,551</u>	<u>96</u>	<u>5,065,205</u>	<u>96</u>	<u>4,500,46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66,603	1	66,603	1	66,603	1	66,6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0,147	1	57,556	1	43,095	1	49,2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0	-	765	-	1,041	-	1,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675	1	37,182	1	40,881	1	36,7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三）	51,444	1	38,002	1	36,102	1	65,0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359</u>	<u>4</u>	<u>200,108</u>	<u>4</u>	<u>187,722</u>	<u>4</u>	<u>219,211</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84,629</u>	<u>100</u>	<u>\$ 5,163,659</u>	<u>100</u>	<u>\$ 5,252,927</u>	<u>100</u>	<u>\$ 4,719,6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1,114,000	20	\$ 901,500	17	\$ 1,093,000	21	\$ 1,084,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二）	49,961	1	-	-	-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	-	284	-	-	-	746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82,475	2	117,160	2	111,181	2	71,52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244,859	4	310,683	6	364,835	7	295,651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154	-	3,303	-	2,308	-	2,308	-
2216	應付股利	49,612	1	-	-	33,074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3,364,782	61	3,283,730	64	3,093,637	59	2,704,147	5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44	-	1,864	-	9,502	-	9,96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28,950	1	38,656	1	62,178	1	58,811	1
2310	預收款項	59,053	1	6,027	-	4,046	-	6,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59	-	2,946	-	10,828	-	7,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10,449</u>	<u>91</u>	<u>4,666,153</u>	<u>90</u>	<u>4,784,589</u>	<u>91</u>	<u>4,240,559</u>	<u>9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9,979	1	29,657	1	27,567	1	27,9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016</u>	<u>1</u>	<u>29,657</u>	<u>1</u>	<u>27,567</u>	<u>1</u>	<u>27,9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40,465</u>	<u>92</u>	<u>4,695,810</u>	<u>91</u>	<u>4,812,156</u>	<u>92</u>	<u>4,268,557</u>	<u>9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30,744</u>	<u>6</u>	<u>330,744</u>	<u>6</u>	<u>330,744</u>	<u>6</u>	<u>330,744</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55</u>	<u>-</u>	<u>55</u>	<u>-</u>	<u>55</u>	<u>-</u>	<u>5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51	1	35,740	1	35,740	1	31,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72,614</u>	<u>1</u>	<u>101,310</u>	<u>2</u>	<u>74,232</u>	<u>1</u>	<u>88,369</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365</u>	<u>2</u>	<u>137,050</u>	<u>3</u>	<u>109,972</u>	<u>2</u>	<u>120,32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44,164</u>	<u>8</u>	<u>467,849</u>	<u>9</u>	<u>440,771</u>	<u>8</u>	<u>451,120</u>	<u>1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484,629</u>	<u>100</u>	<u>\$ 5,163,659</u>	<u>100</u>	<u>\$ 5,252,927</u>	<u>100</u>	<u>\$ 4,719,6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61,353	100	\$ 403,351	100	\$ 704,474	100	\$ 785,22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296,580)	(82)	(327,114)	(81)	(578,326)	(82)	(641,818)	(82)
5900	營業毛利	64,773	18	76,237	19	126,148	18	143,409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1,229)	(6)	(24,330)	(6)	(46,024)	(6)	(49,722)	(6)
6200	管理費用	(20,222)	(5)	(30,958)	(8)	(40,176)	(6)	(54,05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51)	(11)	(55,288)	(14)	(86,200)	(12)	(103,772)	(13)
6900	營業淨利	23,322	7	20,949	5	39,948	6	39,6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0	-	1,149	-	800	-	1,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	-	(367)	-	(333)	-	(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870)	(2)	(4,991)	(1)	(10,618)	(2)	(12,7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4)	(2)	(4,209)	(1)	(10,151)	(2)	(11,546)	(1)
7900	稅前淨利	17,568	5	16,740	4	29,797	4	28,0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779)	(1)	(3,436)	(1)	(3,870)	-	(5,366)	(1)
8200	本期淨利	14,789	4	13,304	3	25,927	4	22,7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89	4	\$ 13,304	3	\$ 25,927	4	\$ 22,72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4,789	4	\$ 13,304	3	\$ 25,927	4	\$ 22,7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	-	-	-	-
8600		\$ 14,789	4	\$ 13,304	3	\$ 25,927	4	\$ 22,72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45		\$ 0.40		\$ 0.78		\$ 0.69	
9850	稀 釋	\$ 0.45		\$ 0.40		\$ 0.78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74	\$ 330,744	\$ 55	\$ 31,952	\$ 88,369		\$ 451,12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8	(3,78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074)		(33,074)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2,725		22,725		
Z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3,074	\$ 330,744	\$ 55	\$ 35,740	\$ 74,232		\$ 440,771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74	\$ 330,744	\$ 55	\$ 35,740	\$ 101,310		\$ 467,84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1	(5,01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612)		(49,612)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5,927		25,927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3,074	\$ 330,744	\$ 55	\$ 40,751	\$ 72,614		\$ 444,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797	\$ 28,0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94)	9,425
A20100	折舊費用	8,508	6,990
A20200	攤銷費用	275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618	12,714
A21200	利息收入	(358)	(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96	8,770
A31150	應收帳款	31,118	(26,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373)	(375,929)
A31200	存 貨	(7,041)	(54,7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40	(1,497)
A32130	應付票據	(284)	(746)
A32150	應付帳款	(65,824)	69,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57	425,493
A32200	負債準備	(9,706)	3,367
A32210	預收款項	53,026	(2,2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	(43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913	3,7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815)	104,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	2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2)	(7,3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6)	(9,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52,385)	87,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629)	(\$ 108,2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	(8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42)	28,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19)	(80,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500	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461	9,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243)	16,2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8	44,3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65	\$ 60,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9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9.47% 及 5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2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該等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C、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

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	100%	100%	-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887,191 仟元、3,695,252 仟元、3,702,848 仟元及 3,342,52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102 仟元、10,943 仟元、9,639 仟元及 8,85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5,661 仟元、230,115 仟元、233,663 仟元及 177,036 仟元。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698 仟元、33,955 仟元、56,152 仟元及 54,11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900	\$ 900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865	66,108	59,656	44,068
	<u>\$ 59,765</u>	<u>\$ 67,008</u>	<u>\$ 60,556</u>	<u>\$ 44,3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1.36%	0.13%~1.36%	0.13%~0.94%	0.13%~0.9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235,905	\$ 239,434	\$ 245,405	\$ 254,207
關係人	47	14	32	-
減：備抵呆帳	(871)	(1,123)	(205)	(89)
	<u>\$ 235,081</u>	<u>\$ 238,325</u>	<u>\$ 245,232</u>	<u>\$ 254,118</u>
<u>其他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564,684	\$ 521,364	\$ 528,979	\$ 494,019
關係人	2,294	1,252	1,397	1,542
減：備抵呆帳	(2,155)	(251)	(2,583)	(175)
	<u>\$ 564,823</u>	<u>\$ 522,365</u>	<u>\$ 527,793</u>	<u>\$ 495,386</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19,435	\$ 248,819	\$ 283,080	\$ 261,630
關係人	1,184	1,183	1,167	2,621
減：備抵呆帳	(1,655)	(914)	(654)	(652)
	<u>\$ 218,964</u>	<u>\$ 249,088</u>	<u>\$ 283,593</u>	<u>\$ 263,599</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3,663,710	\$ 3,440,905	\$ 3,414,020	\$ 3,071,336
關係人	13,964	15,288	14,220	15,790
減：備抵呆帳	(9,447)	(10,029)	(8,985)	(8,204)
	<u>\$ 3,668,227</u>	<u>\$ 3,446,164</u>	<u>\$ 3,419,255</u>	<u>\$ 3,078,922</u>

合併公司係依合約規定開立發票收款。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以往實際發生減損之歷史經驗予以估列。

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達整體帳款合計數之 5%。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5,023	\$ 60,724	\$ 73,177	\$ 15,850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	21
合 計	<u>\$ 75,023</u>	<u>\$ 60,724</u>	<u>\$ 73,177</u>	<u>\$ 15,871</u>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3,806,976	\$ 3,621,544	\$ 3,621,179	\$ 3,325,670
1 至 30 天	10,266	13,854	8,639	2,726
31 至 90 天	1,072	4,684	7,917	6,102
91 至 180 天	2,167	3,216	1,559	526
181 至 365 天	2,781	1,875	16	482
365 天以上	8	298	-	-
合 計	<u>\$ 3,823,270</u>	<u>\$ 3,645,471</u>	<u>\$ 3,639,310</u>	<u>\$ 3,335,5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 應收票據	他 應收票據	其 應收帳款	他 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123	\$ 251	\$ 914	\$ 10,029
加：收回已沖銷 之呆帳	-	-	-	470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	1,904	741	-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252)	-	-	(1,052)
年底餘額	<u>\$ 871</u>	<u>\$ 2,155</u>	<u>\$ 1,655</u>	<u>\$ 9,447</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 應收票據	他 應收票據	其 應收帳款	他 應收款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116	2,408	2	781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	-	-
年底餘額	<u>\$ 205</u>	<u>\$ 2,583</u>	<u>\$ 654</u>	<u>\$ 8,985</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	\$ 284	\$ -	\$ 746
其他應付票據	\$ 82,475	\$ 117,160	\$ 111,181	\$ 71,525
應付帳款	\$ 244,859	\$ 310,683	\$ 364,835	\$ 295,651
<u>其他應付款</u>				
經銷物流服務應付款	\$ 3,298,977	\$ 3,201,905	\$ 3,017,131	\$ 2,621,1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332	45,738	38,490	49,660
應付員工紅利	3,422	2,255	1,008	341
應付董事酬勞	3,422	2,255	1,000	-
其 他	31,629	31,577	36,008	32,994
	<u>\$ 3,364,782</u>	<u>\$ 3,283,730</u>	<u>\$ 3,093,637</u>	<u>\$ 2,704,147</u>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營運總金額分別為8,608,763仟元及7,563,445仟元。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235,661</u>	<u>\$ 230,115</u>	<u>\$ 233,663</u>	<u>\$ 177,036</u>

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493仟元、2,998仟元、5,260仟元及7,158仟元。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7,959仟元及558,883仟元。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95 仟元及回升利益 1,898 仟元，回升利益係因瑕疵存貨水準降低所致，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93 仟元及 106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	\$ 19,071	\$ 21,858	\$ 2,757	\$ 3,066
生財設備	19,512	21,898	24,484	27,928
租賃資產	11,564	13,800	15,854	18,241
	<u>\$ 50,147</u>	<u>\$ 57,556</u>	<u>\$ 43,095</u>	<u>\$ 49,235</u>
	<u>運輸設備</u>	<u>生財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合計</u>
<u>成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117,585
增 添	-	850	-	850
處 分	(594)	(3,645)	(28,921)	(33,160)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698</u>	<u>58,472</u>	<u>23,105</u>	<u>85,275</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6	33,339	33,785	68,350
折舊費用	308	4,295	2,387	6,990
處 分	(593)	(3,646)	(28,921)	(33,160)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941</u>	<u>33,988</u>	<u>7,251</u>	<u>42,180</u>
101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757</u>	<u>\$ 24,484</u>	<u>\$ 15,854</u>	<u>\$ 43,095</u>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15	\$ 49,299	\$ 22,703	\$ 95,317
增 添	-	1,099	-	1,099
處 分	-	-	-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3,315</u>	<u>50,398</u>	<u>22,703</u>	<u>96,41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7	27,401	8,903	37,761
折舊費用	2,787	3,485	2,236	8,508
處 分	-	-	-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4,244</u>	<u>30,886</u>	<u>11,139</u>	<u>46,269</u>
10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9,071</u>	<u>\$ 19,512</u>	<u>\$ 11,564</u>	<u>\$ 50,147</u>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生財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資產	3 至 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u>\$ 490</u>	<u>\$ 765</u>	<u>\$ 1,041</u>	<u>\$ 1,502</u>
成本				
年初餘額	\$ 1,651	\$ 6,491	\$ 6,491	\$ 29,891
取得	-	-	-	1,000
處分	-	(4,840)	(4,040)	(24,400)
期末餘額	<u>1,651</u>	<u>1,651</u>	<u>2,451</u>	<u>6,49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86	4,989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275	737	461	1,007
處分	-	(4,840)	(4,040)	(24,400)
期末餘額	<u>1,161</u>	<u>886</u>	<u>1,410</u>	<u>4,989</u>
期末淨額	<u>\$ 490</u>	<u>\$ 765</u>	<u>\$ 1,041</u>	<u>\$ 1,50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6,059	\$ 15,944	\$ 10,084	\$ 15,671
留抵稅額	<u>63,380</u>	<u>75,861</u>	<u>47,583</u>	<u>42,176</u>
	<u>\$ 69,439</u>	<u>\$ 91,805</u>	<u>\$ 57,667</u>	<u>\$ 57,847</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01	\$ -	\$ -	\$ -
存出保證金	51,343	38,002	36,102	65,092
催收款	24,042	25,777	14,604	8,486
減：備抵呆帳	(24,042)	(25,777)	(14,604)	(8,486)
	<u>\$ 51,444</u>	<u>\$ 38,002</u>	<u>\$ 36,102</u>	<u>\$ 65,092</u>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 1,114,000</u>	<u>\$ 901,500</u>	<u>\$ 1,093,000</u>	<u>\$ 1,08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2%-1.25%、1.2%-1.25%、1.18%-1.4%及 1.16%-1.6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	-	-
	<u>\$ 49,961</u>	<u>\$ -</u>	<u>\$ -</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50,000</u>	(<u>\$ 39</u>)	<u>\$ 49,961</u>	1.238%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5,252	\$ 4,701	\$ 6,026	\$ 4,698
退貨及折讓(二)	<u>23,698</u>	<u>33,955</u>	<u>56,152</u>	<u>54,113</u>
	<u>\$ 28,950</u>	<u>\$ 38,656</u>	<u>\$ 62,178</u>	<u>\$ 58,81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其中關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合併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各期間之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資訊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u>\$ 283</u>	<u>\$ 307</u>	<u>\$ 568</u>	<u>\$ 612</u>
推銷費用	<u>\$ 150</u>	<u>\$ 157</u>	<u>\$ 299</u>	<u>\$ 314</u>
管理費用	<u>\$ 146</u>	<u>\$ 172</u>	<u>\$ 291</u>	<u>\$ 344</u>

十七、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074</u>	<u>33,074</u>	<u>33,074</u>	<u>33,074</u>
已發行股本	<u>\$ 330,744</u>	<u>\$ 330,744</u>	<u>\$ 330,744</u>	<u>\$ 330,7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5</u>	<u>\$ 55</u>	<u>\$ 55</u>	<u>\$ 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7 仟元及 1,008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7 仟元及 1,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

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1	\$ 3,788	\$ -	\$ -
現金股利	49,612	33,074	1.50	1.00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255	\$ -	\$ 1,703	\$ -
董事酬勞	2,255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差異情形如下：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03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41	-
差異情形	<u>\$ 1,362</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保證費用	\$ 3,009	\$ 2,675	\$ 5,955	\$ 7,797
銀行利息費用	<u>2,861</u>	<u>2,316</u>	<u>4,663</u>	<u>4,917</u>
	<u>\$ 5,870</u>	<u>\$ 4,991</u>	<u>\$ 10,618</u>	<u>\$ 12,714</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790	\$ 836	\$ 1,626	\$ 686	\$ 880	\$ 1,566
確定福利計畫	<u>283</u>	<u>296</u>	<u>579</u>	<u>307</u>	<u>329</u>	<u>636</u>
	<u>\$ 1,073</u>	<u>\$ 1,132</u>	<u>\$ 2,205</u>	<u>\$ 993</u>	<u>\$ 1,209</u>	<u>\$ 2,202</u>
其他員工福利	<u>\$ 18,259</u>	<u>\$ 22,283</u>	<u>\$ 40,542</u>	<u>\$ 15,015</u>	<u>\$ 24,494</u>	<u>\$ 39,509</u>
折舊費用	<u>\$ 3,900</u>	<u>\$ 357</u>	<u>\$ 4,257</u>	<u>\$ 3,183</u>	<u>\$ 366</u>	<u>\$ 3,549</u>
攤銷費用	<u>\$ -</u>	<u>\$ 137</u>	<u>\$ 137</u>	<u>\$ -</u>	<u>\$ 225</u>	<u>\$ 225</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532	\$ 1,745	\$ 3,277	\$ 1,351	\$ 1,723	\$ 3,074
確定福利計畫	<u>568</u>	<u>590</u>	<u>1,158</u>	<u>612</u>	<u>658</u>	<u>1,270</u>
	<u>\$ 2,100</u>	<u>\$ 2,335</u>	<u>\$ 4,435</u>	<u>\$ 1,963</u>	<u>\$ 2,381</u>	<u>\$ 4,344</u>
其他員工福利	<u>\$ 37,166</u>	<u>\$ 49,540</u>	<u>\$ 86,706</u>	<u>\$ 36,825</u>	<u>\$ 54,671</u>	<u>\$ 91,496</u>
折舊費用	<u>\$ 7,795</u>	<u>\$ 713</u>	<u>\$ 8,508</u>	<u>\$ 6,356</u>	<u>\$ 634</u>	<u>\$ 6,990</u>
攤銷費用	<u>\$ -</u>	<u>\$ 275</u>	<u>\$ 275</u>	<u>\$ -</u>	<u>\$ 461</u>	<u>\$ 46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669	\$ 6,237	\$ 11,748	\$ 8,0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8)	1,199	(418)	1,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101</u>	<u>-</u>	<u>101</u>
	<u>9,251</u>	<u>7,537</u>	<u>11,330</u>	<u>9,38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472)	(4,101)	(7,460)	(4,0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9</u>	<u>\$ 3,436</u>	<u>\$ 3,870</u>	<u>\$ 5,36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797</u>	<u>\$ 28,0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5,065	4,77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80	-
暫時性差異	6,103	3,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01</u>
當期所得稅	11,748	8,1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460)	(4,0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18)	<u>1,1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0</u>	<u>\$ 5,36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8,875	\$ 8,875	\$ 8,875	\$ 8,875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63,739</u>	<u>92,435</u>	<u>65,357</u>	<u>79,494</u>
	<u>\$ 72,614</u>	<u>\$ 101,310</u>	<u>\$ 74,232</u>	<u>\$ 88,3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3,424</u>	<u>\$ 51,978</u>	<u>\$ 42,600</u>	<u>\$ 46,521</u>

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7.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1 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9.27%，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789</u>	<u>\$ 13,304</u>	<u>\$ 25,927</u>	<u>\$ 22,72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3,074</u>	<u>33,074</u>	<u>33,074</u>	<u>33,0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5</u>	<u>\$ 0.40</u>	<u>\$ 0.78</u>	<u>\$ 0.69</u>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789</u>	<u>\$ 13,304</u>	<u>\$ 25,927</u>	<u>\$ 22,7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074	33,074	33,074	33,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仟股）	<u>78</u>	<u>46</u>	<u>83</u>	<u>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33,152	33,120	33,157	33,1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5	\$ 0.40	\$ 0.78	\$ 0.69

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列為當期費用。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 66,603	\$ -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 66,603	\$ -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66,170	\$ 4,641,631	\$ 4,773,875	\$ 4,265,5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57,231	4,616,660	4,664,961	4,158,3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款、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估計利息及本金）。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票據		\$ 82,475	\$ -	\$ -	\$ -	\$ 82,475
應付帳款		244,859	-	-	-	244,859
應付設備款		1,154	-	-	-	1,154
其他應付款		3,364,480	-	-	302	3,364,782
短期借款	1.23%	1,115,439	-	-	-	1,115,439
應付短期票券		49,961	-	-	-	49,961
		<u>\$ 4,858,368</u>	<u>\$ -</u>	<u>\$ -</u>	<u>\$ 302</u>	<u>\$ 4,858,67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4	\$ -	\$ -	\$ -	\$ 284
其他應付票據		117,160	-	-	-	117,160
應付帳款		310,683	-	-	-	310,683
應付設備款		3,303	-	-	-	3,303
其他應付款		3,283,428	-	-	302	3,283,730
短期借款	1.20%	902,350	-	-	-	902,350
		<u>\$ 4,617,208</u>	<u>\$ -</u>	<u>\$ -</u>	<u>\$ 302</u>	<u>\$ 4,617,510</u>

101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票據		\$ 111,181	\$ -	\$ -	\$ -	\$ 111,181
應付帳款		364,835	-	-	-	364,835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	-	2,308
其他應付款		3,093,637	-	-	-	3,093,637
短期借款	1.23%	1,094,799	-	-	-	1,094,799
		<u>\$ 4,665,606</u>	<u>\$ 1,154</u>	<u>\$ -</u>	<u>\$ -</u>	<u>\$ 4,666,760</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46	\$ -	\$ -	-	\$ 746
其他應付票據		71,525	-	-	-	71,525
應付帳款		295,651	-	-	-	295,651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	-	2,308
其他應付款		2,704,147	-	-	-	2,704,147
短期借款	1.42%	1,085,135	-	-	-	1,085,135
		<u>\$ 4,158,358</u>	<u>\$ 1,154</u>	<u>\$ -</u>	<u>\$ -</u>	<u>\$ 4,159,51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 貨				
母 公 司	\$ -	\$ 10	\$ -	\$ 10
關聯企業	70	25	135	75
其他關係人	3,138	3,809	5,726	8,135
	<u>\$ 3,208</u>	<u>\$ 3,844</u>	<u>\$ 5,861</u>	<u>\$ 8,220</u>
進 貨				
母 公 司	\$ 9	\$ -	\$ 17	\$ 370
關聯企業	-	-	(63)	65
	<u>\$ 9</u>	<u>\$ -</u>	<u>(\$ 46)</u>	<u>\$ 435</u>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母 公 司	\$ 9,860	\$ 10,531	\$ 11,869	\$ 10,206
關聯企業	6,489	6,078	3,819	7,218
其他關係人	1,140	1,128	1,128	2,529
	<u>\$ 17,489</u>	<u>\$ 17,737</u>	<u>\$ 16,816</u>	<u>\$ 19,953</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母 公 司	\$ 49	\$ 158	\$ 34	\$ 33
關聯企業	58	29	29	923
其他關係人	-	-	-	4,031
	<u>\$ 107</u>	<u>\$ 187</u>	<u>\$ 63</u>	<u>\$ 4,987</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203	\$ 5,895	\$ 10,296	\$ 10,501
退職後福利	110	106	250	255
	<u>\$ 5,313</u>	<u>\$ 6,001</u>	<u>\$ 10,546</u>	<u>\$ 10,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78	\$ 78	\$ 156	\$ 156
關聯企業	82	55	165	55
主要管理階層	531	531	1,062	1,062
其他關係人	762	774	1,524	1,548
	<u>\$ 1,453</u>	<u>\$ 1,438</u>	<u>\$ 2,907</u>	<u>\$ 2,821</u>

2. 其他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30	\$ 43	\$ 84	\$ 106
關聯企業	2	176	9	352
	<u>\$ 32</u>	<u>\$ 219</u>	<u>\$ 93</u>	<u>\$ 458</u>

3.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43	\$ 343	\$ 343	\$ 343
其他關係人	489	489	493	493
	<u>\$ 832</u>	<u>\$ 832</u>	<u>\$ 836</u>	<u>\$ 836</u>

4.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	\$ 352	\$ 703

5. 102年及101年6月30日，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102年6月30日本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u>\$ 219,310</u>	<u>\$ 118,681</u>	<u>\$ 237,446</u>	<u>\$ 129,232</u>

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537,140仟元、522,972仟元、531,290仟元及621,220仟元，其中185,313仟元、311,413仟元、327,823仟元及460,008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439,060仟元、441,554仟元、451,463仟元及416,733仟元。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102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年下半年度	\$ 17,849
103年度	34,106
104年度	27,117
105年度	24,634

(二)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開立 845,017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1.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273,418	\$ 10,175	\$ 283,593	5(3)
其他應收款	3,359,058	45,977	3,405,035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170	(35,170)	-	5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9	39,482	40,881	5 (1)、(2) 及(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2,960	(72,960)	-	5 (5)
其他應付款	3,020,677	72,960	3,093,637	5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6,026	6,026	5 (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56,152	56,152	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10	4,757	27,567	5 (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95,285	(21,053)	74,232	5 (2)及(4)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785,335	(\$ 108)	\$ 785,227	5(2)
營業成本	(641,708)	(110)	(641,818)	5 (2)及(4)
營業毛利	143,627	(218)	143,409	
營業費用	(103,506)	(266)	(103,772)	5 (2)及(4)
營業淨利	40,121	(484)	39,6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546)	-	(11,546)	
稅前淨利	28,575	(484)	28,091	
所得稅費用	(5,448)	82	(5,366)	5 (2)及(4)
稅後淨利	<u>\$ 23,127</u>	<u>(\$ 402)</u>	<u>22,725</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725</u>	

3.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403,382	(\$ 31)	\$ 403,351	5(2)
營業成本	(327,087)	(27)	(327,114)	5 (2)及(4)
營業毛利	76,295	(58)	76,237	
營業費用	(55,250)	(38)	(55,288)	5 (2)及(4)
營業淨利	21,045	(96)	20,9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209)	-	(4,209)	
稅前淨利	16,836	(96)	16,740	
所得稅費用	(3,452)	16	(3,436)	5 (2)及(4)
稅後淨利	<u>\$ 13,384</u>	<u>(\$ 80)</u>	<u>13,304</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4</u>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5,170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6,0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024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220 仟元及 488 仟元、銷貨收入分別調整減少 108 仟元及減少 31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226 仟元及 88 仟元。

(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56,152 仟元，並同額增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757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288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844 仟元及 423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44 仟元及 72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72,960 仟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337	\$ -	\$ -	\$ -	\$ -	-	\$ 222,082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淨 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久裕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000	\$ 25,324	100.0	\$ 25,324	註	
				-	\$ 66,603	17.7	\$ 97,518		
		無		500	-	-	-		
					\$ 66,603		\$ 97,518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 代 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	台 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	100	\$ 25,324	(\$ 2,889)	(\$ 2,889)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 370,493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	\$ 66,603 (USD 1,975)	\$ 1,63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66,498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444,164 仟元×60%=266,498 仟元。

註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USD1,975 仟元。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註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u>10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u>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	註三	-
			1	應付費用	2,089	〃	-
			1	勞務成本－運費	6,018	〃	-
			1	推銷費用－運費	561	〃	-
			1	什項收入	2	〃	-
1	裕康公司	久裕公司	2	應收帳款	2,089	〃	-
			2	應付費用	4	〃	-
			2	營業收入	6,579	〃	-
			2	營業成本	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之交易，原係採總額方式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依新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1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將前述交易其中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按淨額法認列為勞

務收入，並重分類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前述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二）	\$ 44,326	1	\$ 200,47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 1,084,000	23	\$ 400,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	-	3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四）	-	-	99,982	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七、二二、二三及二四）	254,118	5	187,067	5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46	-	-	-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三、七、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495,386	11	388,510	10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1,525	2	71,66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二、二三及二四）	241,785	5	240,725	6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295,651	6	304,291	8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七、九、二二及二四）	3,030,833	65	2,289,879	5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9,960	-	11,18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九、二二、二三及二四）	15,790	-	9,52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79,872	2	81,621	2
121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十）	177,036	4	135,015	4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2,624,275	56	2,401,331	6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1,221	1	22,742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08	-	3,46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129,232	3	209,676	5	2260	其他預收款	6,342	-	5,88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7,847	1	38,78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069	-	7,6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7,574	96	3,722,733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1,748	89	3,387,105	8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66,603	2	66,603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2,397	1	23,150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204,145	90	3,410,255	88
1551	運輸設備	4,292	-	3,048	-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及十九）				
1561	生財器具	61,267	1	74,20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744	7	330,744	9
1631	租賃改良物	52,026	1	50,469	1	32XX	資本公積	55	-	55	-
15X1	成本合計	117,585	2	127,723	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68,350)	(1)	(91,28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52	1	28,444	-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6,3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	107,727	3
	固定資產－淨額	49,235	1	52,80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1,771	10	466,970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七）										
1750	電腦軟體－淨額	1,502	-	1,50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	13,21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084	-	14,725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四、十九及二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65,092	1	18,673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	1,69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420	1	20,36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5,916	100	\$ 3,877,2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75,916	100	\$ 3,877,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 1,461,280 100	\$ 1,349,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1,222,416) (84)	(1,118,529) (83)
5900	營業毛利	238,864 16	230,631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968) (7)	(99,35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920) (5)	(70,69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888) (12)	(170,050) (12)
6900	營業利益	67,976 4	60,58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 -	2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71 -	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50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4,318 -	4,870 1
7480	什項收入	6,574 1	16,33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84 1	21,97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012) (2)	(28,93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87) -	(1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8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119)	-		(\$	21)	-	
7880	什項支出	(	1,238)	-		(	6,891)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3,941)	(	2)	(	35,864)	(	3)
7900	稅前利益		45,919	3			46,69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8,044)	-		(	11,613)	(	1)
9600	本期淨利	\$	37,875	3		\$	35,083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1.39	\$	1.15	\$	1.41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1.39	\$	1.14	\$	1.41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26,362	\$ 93,465	\$ 450,62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2	(2,082)	-
現金股利	-	-	-	(18,739)	(18,739)
九十九年度純益	<u>-</u>	<u>-</u>	<u>-</u>	<u>35,083</u>	<u>35,083</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744	55	28,444	107,727	466,9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	(3,50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〇年度純益	<u>-</u>	<u>-</u>	<u>-</u>	<u>37,875</u>	<u>37,875</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1,952</u>	<u>\$ 109,020</u>	<u>\$ 471,7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875	\$ 35,083
折舊費用	16,706	13,635
攤銷費用	1,007	1,887
回轉呆帳費用	(4,318)	(4,8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5,142)	(1,60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84)	1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9	21
遞延所得稅	(8,117)	(9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	-
應收款項	(63,002)	(25,803)
商品存貨	(36,879)	(52,661)
其他應收款項	(854,886)	(484,332)
其他流動資產	(19,065)	(3,650)
應付款項	(7,894)	10,242
應付所得稅	(1,229)	11,189
應付費用	(1,749)	9,828
其他應付款項	222,806	228,005
其他預收款	454	866
其他流動負債	(609)	6,2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9)	2,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005)	(253,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717)	(26,2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7	20
受限制資產減少	80,444	39,088
購買電腦軟體	(1,000)	(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19)	(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15	11,30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684,000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99,982)	99,982
發放現金股利	(33,074)	(18,7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944</u>	<u>211,243</u>
現金淨減少數	(156,146)	(31,325)
期初現金餘額	<u>200,472</u>	<u>231,797</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326</u>	<u>\$ 200,4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875</u>	<u>\$ 30,409</u>
支付所得稅	<u>\$ 17,390</u>	<u>\$ 1,34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590	\$ 25,0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62	4,6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8)	(3,462)
減：轉列雜項購置	(27)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717</u>	<u>\$ 26,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5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2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費用。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本公司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

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本公司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

(十五)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對當期損益之影響

1. 重分類理由：

本公司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之交易，原係採總額方式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依新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1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當企業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代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交易收入係按總額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或以淨額認列收入，應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本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本公司之存貨。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藥品交易其中屬醫藥物流配送服務交易部分依淨額法認列銷貨收入，並重分類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前述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2. 重分類影響：

會計科目	重分類前金額	重分類後金額	影響金額
<u>九十九年度損益表</u>			
營業收入	\$ 11,273,903	\$ 1,349,160	(\$ 9,924,743)
營業成本	10,820,840	1,118,529	(9,702,311)
營業費用	392,482	170,050	(222,432)
<u>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u>			
應收票據—淨額	574,825	187,067	(387,758)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388,510	388,510
應收帳款—淨額	2,513,248	240,725	(2,272,523)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299,404	2,299,404
商品存貨	859,997	135,015	(724,982)
其他流動資產	53,194	38,782	(14,412)
應付票據	71,663	-	(71,663)
其他應付票據	-	71,663	71,663
應付帳款	3,406,464	304,291	(3,102,173)
其他應付款	-	2,401,331	2,401,331
其他預收款	-	5,888	5,888
其他流動負債	24,485	7,678	(16,807)

3.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258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4,068</u>	<u>200,212</u>
	<u>\$ 44,326</u>	<u>\$200,47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4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損失
119 仟元及 21 仟元。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54,207	\$187,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
減：備抵呆帳	(89)	(64)
	<u>\$254,118</u>	<u>\$187,067</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1,630	\$ 254,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1	4,341
減：備抵呆帳	(652)	(78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14)	(17,811)
	<u>\$ 241,785</u>	<u>\$ 240,72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	○	年	度
	應收票據	其 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64	\$ 131	\$ 786	\$ 7,457	\$15,8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2,375)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25	44	-	747	-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	(134)	-	(5,000)
年底餘額	<u>\$ 89</u>	<u>\$ 175</u>	<u>\$ 652</u>	<u>\$ 8,204</u>	<u>\$ 8,486</u>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票據	其 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897	\$ 1,803	\$ 1,669	\$13,437	\$16,9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5,607)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	-	-	-	4,498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833)	(1,672)	(883)	(5,980)	-
年底餘額	<u>\$ 64</u>	<u>\$ 131</u>	<u>\$ 786</u>	<u>\$ 7,457</u>	<u>\$15,861</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其他應收票據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94,019	\$ 386,120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542	2,521
減：備抵呆帳	(175)	(131)
	<u>\$ 495,386</u>	<u>\$ 388,510</u>

九、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其他應收款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071,336	\$ 2,306,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90	9,525
減：備抵呆帳	(8,204)	(7,4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2,299)	(9,291)
	<u>\$ 3,046,623</u>	<u>\$ 2,299,404</u>

(二) 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u>\$ 2,624,275</u>	<u>\$ 2,401,331</u>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2,477,854 仟元及 10,166,034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本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本公司存貨。另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177,036</u>	<u>\$135,01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158 仟元及 12,3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142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u>-</u>	<u>-</u>
	<u>\$ 66,603</u>	<u>\$ 66,603</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048	\$ 74,206	\$ 50,469	\$ 16,362	\$ 144,085
本年度增加	3,061	5,410	5,119	-	13,590
本年度處分	(1,817)	(21,634)	(16,612)	-	(40,063)
重分類	-	3,285	13,050	(16,362)	(27)
年底餘額	<u>4,292</u>	<u>61,267</u>	<u>52,026</u>	<u>-</u>	<u>117,5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822	46,066	42,396	-	91,284
折舊費用	221	8,484	8,001	-	16,706
本年度處分	(1,817)	(21,211)	(16,612)	-	(39,640)
重分類	-	-	-	-	-
年底餘額	<u>1,226</u>	<u>33,339</u>	<u>33,785</u>	<u>-</u>	<u>68,350</u>
年底淨額	<u>\$ 3,066</u>	<u>\$ 27,928</u>	<u>\$ 18,241</u>	<u>\$ -</u>	<u>\$ 49,235</u>

	九	十	九	年	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048	\$ 69,421	\$ 46,699	\$ -	\$ 119,168
本年度增加	-	4,929	3,770	16,362	25,061
本年度處分	-	(144)	-	-	(144)
年底餘額	<u>3,048</u>	<u>74,206</u>	<u>50,469</u>	<u>16,362</u>	<u>144,0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591	39,043	36,129	-	77,763
折舊費用	231	7,137	6,267	-	13,635
本年度處分	-	(114)	-	-	(114)
年底餘額	<u>2,822</u>	<u>46,066</u>	<u>42,396</u>	<u>-</u>	<u>91,284</u>
年底淨額	<u>\$ 226</u>	<u>\$ 28,140</u>	<u>\$ 8,073</u>	<u>\$ 16,362</u>	<u>\$ 52,80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9,891	\$ 29,240
本年度增加	1,000	651
本年度處分	(24,400)	-
年底餘額	<u>6,491</u>	<u>29,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8,382	\$ 26,495
攤銷費用	1,007	1,887
本年度處分	(24,400)	-
年底餘額	<u>4,989</u>	<u>28,382</u>
期末淨額	<u>\$ 1,502</u>	<u>\$ 1,509</u>

十四、其他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8,486	\$ 15,861
減：備抵呆帳	(8,486)	(15,861)
	<u>\$ -</u>	<u>\$ -</u>

十五、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 1.61%，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1.1%~1.35%	<u>\$ 1,084,000</u>	<u>\$ 400,000</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 1.09%	\$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8)
	<u>\$ -</u>	<u>\$ 99,982</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4,95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87 仟元及 4,429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21	\$ 2,156
利息成本	901	8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9)	(171)
攤銷數	<u>1,734</u>	<u>1,619</u>
	<u>\$ 4,687</u>	<u>\$ 4,42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628	\$ 14,11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762</u>	<u>15,526</u>
累積給付義務	31,390	29,6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050</u>	<u>4,183</u>
預計給付義務	35,440	33,8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993</u>)	(<u>6,487</u>)
提撥狀況	26,447	27,3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133)	(20,873)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01	3,4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582</u>	<u>13,2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397</u>	<u>\$ 23,150</u>
既得給付	<u>\$ 16,814</u>	<u>\$ 15,942</u>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十八、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0,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074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溢額	\$ 55	\$ 5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派盈餘如下：

- (一)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如尚有盈餘則提撥：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 仟元及 31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

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8	\$ 2,082	\$ -	\$ -
現金股利	33,074	18,739	1.00	0.57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1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 187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06	\$ 7,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7	\$ 322
暫時性差異	8,238	4,453
使用之投資抵減	<u>-</u>	<u>(373)</u>
當期所得稅	16,161	12,340
遞延所得稅	(8,117)	(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195</u>
所得稅費用	<u>\$ 8,044</u>	<u>\$ 11,61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0,004	\$ 18,3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7	2,090
其 他	<u>-</u>	<u>2,320</u>
	31,221	22,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8)</u>
	<u>\$ 31,221</u>	<u>\$ 22,74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328</u>	<u>1,690</u>
	2,178	2,540
減：備抵評價	<u>(850)</u>	<u>(850)</u>
	<u>\$ 1,328</u>	<u>\$ 1,690</u>

(三)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0,145</u>	<u>98,852</u>
	<u>\$109,020</u>	<u>\$107,72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6,521 仟元及 43,15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7.68%（預計）及 38.33%。

二十、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成本			
薪資	\$ 61,389	\$ 91,132	\$ 152,521
退休金	4,041	5,999	10,040
員工保險	4,731	5,978	10,709
其他用人費用	<u>4,010</u>	<u>3,168</u>	<u>7,178</u>
	<u>\$ 74,171</u>	<u>\$ 106,277</u>	<u>\$ 180,448</u>
折舊	<u>\$ 15,223</u>	<u>\$ 1,483</u>	<u>\$ 16,706</u>
攤銷	<u>\$ -</u>	<u>\$ 1,007</u>	<u>\$ 1,007</u>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成本			
薪資	\$ 58,266	\$ 88,592	\$ 146,858
退休金	3,658	5,726	9,384
員工保險	4,259	5,554	9,813
其他用人費用	<u>3,370</u>	<u>3,940</u>	<u>7,310</u>
	<u>\$ 69,553</u>	<u>\$ 103,812</u>	<u>\$ 173,365</u>
折舊	<u>\$ 12,296</u>	<u>\$ 1,339</u>	<u>\$ 13,635</u>
攤銷	<u>\$ -</u>	<u>\$ 1,887</u>	<u>\$ 1,887</u>

二一、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5,919	\$ 37,875	33,074	\$ 1.39	\$ 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5,919	\$ 37,875	33,105	\$ 1.39	\$ 1.14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696	\$ 35,083	33,074	\$ 1.41	\$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6,696	\$ 35,083	33,096	\$ 1.41	\$ 1.06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非流動	\$ 66,603	\$ -	\$ 66,603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340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買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且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ERS）	同一聯屬集團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同一聯屬集團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洋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 文 華	本公司董事
張 俊 仁	本公司董事長
張 文 怡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 文 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佳醫公司	\$	495	-	\$	335	-
集康公司		108	-		11	-
億代富公司		8	-		36	-
東洋公司		12,813	1		20,121	2
東生華公司		1,157	-		1,873	-
其 他		63	-		-	-
		<u>\$ 14,644</u>	<u>1</u>		<u>\$ 22,376</u>	<u>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藥品交易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者，係依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故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8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9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1,64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8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5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8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172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3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3,3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1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8,00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6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佳醫公司	\$	-	-	\$	15	-

3. 營業費用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張文玲	\$	2,280	6	\$	2,280	8
張俊仁		1,188	3		1,188	4
張文華		936	3		936	3
張文怡		816	2		816	3
佳醫公司		311	1		65	-
	<u>\$</u>	<u>5,531</u>	<u>15</u>	<u>\$</u>	<u>5,285</u>	<u>18</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佳醫公司	\$	542	3	\$	11	-
曜亞公司		-	-		18	-
東生華公司		373	2		-	-
	<u>\$</u>	<u>915</u>	<u>5</u>	<u>\$</u>	<u>29</u>	<u>-</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集康公司	\$	89	-	\$	1	-
億代富公司		3	-		-	-
東洋公司		2,529	1		2,935	1
東生華公司		-	-		1,405	-
	<u>\$</u>	<u>2,621</u>	<u>1</u>	<u>\$</u>	<u>4,341</u>	<u>1</u>
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u>	<u>-</u>	<u>-</u>	<u>\$</u>	<u>3</u>	<u>-</u>
其他應收款						
佳醫公司	\$	10,206	65	\$	5,427	5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集康公司	\$ 5,349	34	\$ 3,601	38
億代富公司	235	1	497	5
	<u>\$ 15,790</u>	<u>100</u>	<u>\$ 9,525</u>	<u>100</u>
其他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542</u>	<u>-</u>	<u>\$ 2,521</u>	<u>-</u>
其他應付款				
東洋公司	<u>\$ 4,031</u>	<u>-</u>	<u>\$ 4,520</u>	<u>-</u>
預付費用				
東生華公司	<u>\$ 703</u>	<u>1</u>	<u>\$ -</u>	<u>-</u>
應付費用				
佳醫公司	\$ 33	-	\$ -	-
東生華公司	923	1	-	-
	<u>\$ 956</u>	<u>1</u>	<u>\$ -</u>	<u>-</u>

5.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張 文 玲	\$ 338	-	\$ 338	2
張 俊 仁	198	-	198	1
張 文 怡	155	-	155	1
張 文 華	145	-	145	1
	<u>\$ 836</u>	<u>-</u>	<u>\$ 836</u>	<u>5</u>

6. 其 他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

九十九年度，張俊仁、吳滿麗、張文怡及張文玲業已提供不動產及上櫃公司股票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0,444	\$ 10,100
獎金及特支費	1,990	3,126
紅 利	105	15
	<u>\$ 12,539</u>	<u>\$ 13,241</u>

二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	\$ 129,232	\$ 209,676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621,220 仟元及 393,988 仟元，各該年度其中 460,008 仟元及 353,832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16,733 仟元及 948,327 仟元。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	30,153
一〇二			29,327
一〇三			28,190
一〇四			24,825
一〇五			19,001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立 693,2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本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淨 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66,603	17.7	\$ 81,250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500	<u>-</u> <u>\$ 66,603</u>	-	<u>-</u> <u>\$ 81,250</u>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	\$ 66,603 (USD 1,97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83,063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471,771 仟元×60%=283,063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 一 年 及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一）	\$ 59,098	1	\$ 44,32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 901,500	18	\$ 1,084,000	2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五、六、二一、二二及二三）	238,325	5	254,118	5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84	-	746	-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六、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522,365	10	495,386	11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17,160	2	71,52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二一、二二及二三）	241,625	5	241,785	5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二二）	310,683	6	295,651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六、八、二一及二三）	3,404,384	66	3,030,833	6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864	-	9,96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八、二一、二二及二三）	15,295	-	15,79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77,787	2	79,872	2
121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九）	230,115	4	177,036	4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二一及二二）	3,206,253	62	2,624,275	5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0,986	1	31,221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08	-	2,30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三）	118,681	2	129,232	3	2260	其他預收款	6,027	-	6,3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90,464	2	57,84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39	-	7,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1,338	96	4,477,574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6,805	90	4,181,748	8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66,603	1	66,60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3,337	-	22,39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8,280	1	-	-	2XXX	負債合計	4,650,142	90	4,204,145	9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883	2	66,603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及十八）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744	7	330,744	7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55	-	55	-
1551	運輸設備	3,060	-	4,292	-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器具	49,299	1	61,26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0	1	31,952	1
1631	租賃改良物	22,703	1	52,0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	109,020	2
15X1	成本合計	75,062	2	117,58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8,802	10	471,771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70)	(1)	(68,350)	(1)						
	固定資產－淨額	38,192	1	49,235	1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淨額	765	-	1,50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	14,58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640	-	16,084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四、十八、二一及二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37,990	1	65,092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01	-	1,32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891	1	66,42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8,944	100	\$ 4,675,9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8,944	100	\$ 4,675,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	---------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 1,522,425 100	\$ 1,46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1,243,520) (82)	(1,222,416) (84)
5900 營業毛利	278,905 18	238,864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9,449) (7)	(102,9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474) (6)	(67,9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923) (13)	(170,888) (12)
6900 營業利益	80,982 5	67,9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2 -	421 -
7122 股利收入	1,63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7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86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4,31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1,073 -	6,5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26 -	11,8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92) (1)	(32,01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72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387)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119)	-
7880	什項支出	(18)	-	(1,2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330)	(1)	(33,941)	(2)
7900	稅前利益	61,078	4	45,91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0,973)	(1)	(8,044)	-
9600	本期淨利	<u>\$ 50,105</u>	<u>3</u>	<u>\$ 37,875</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85</u>	<u>\$ 1.51</u>	<u>\$ 1.39</u>	<u>\$ 1.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84</u>	<u>\$ 1.51</u>	<u>\$ 1.39</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28,444	\$ 107,727	\$ 466,9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	(3,50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〇年度純益	<u>-</u>	<u>-</u>	<u>-</u>	<u>37,875</u>	<u>37,875</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744	55	31,952	109,020	471,77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	(3,78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一年度純益	<u>-</u>	<u>-</u>	<u>-</u>	<u>50,105</u>	<u>50,10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5,740</u>	<u>\$ 122,263</u>	<u>\$ 488,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105	\$ 37,875
折舊費用	13,388	16,706
攤銷費用	737	1,007
提列（回轉）呆帳費用	19,483	(4,3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60)	(5,1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20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18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19
遞延所得稅	(338)	(8,1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1
應收款項	(1,629)	(63,002)
商品存貨	(48,919)	(36,879)
其他應收款項	(401,936)	(854,886)
其他流動資產	(32,617)	(19,065)
應付款項	14,570	(7,894)
應付所得稅	(8,096)	(1,229)
應付費用	(2,085)	(1,749)
其他應付款項	627,613	222,806
其他預收款	(315)	454
其他流動負債	(4,130)	(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7	(2,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5,038</u>	<u>(726,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45)	(14,7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0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551	80,444
購買電腦軟體價款	-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102	(46,41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8</u>	<u>18,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182,500)	\$ 684,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982)
發放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574)	550,944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772	(156,146)
期初現金餘額	44,326	200,472
期末現金餘額	\$ 59,098	\$ 44,3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522	\$ 28,875
支付所得稅	\$ 19,407	\$ 17,39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345	\$ 13,5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8	3,4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8)	(2,308)
減：轉列雜項購置	-	(2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45	\$ 14,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9.47% 及 5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備抵退貨及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八)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

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費用。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本公司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本公司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本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本公司之存貨。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900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8,198</u>	<u>44,068</u>
	<u>\$ 59,098</u>	<u>\$ 44,326</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39,434	\$254,2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	-
減：備抵呆帳	(<u>1,123</u>)	(<u>89</u>)
	<u>\$238,325</u>	<u>\$254,118</u>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8,819	\$ 26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3	2,621
減：備抵呆帳	(914)	(65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7,463</u>)	(<u>21,814</u>)
	<u>\$ 241,625</u>	<u>\$ 241,78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 款	催收 款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 8,486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1,034	76	262	1,825	16,286
加：收回已沖銷 之呆帳	<u>-</u>	<u>-</u>	<u>-</u>	<u>-</u>	<u>1,005</u>
年底餘額	<u>\$ 1,123</u>	<u>\$ 251</u>	<u>\$ 914</u>	<u>\$ 10,029</u>	<u>\$ 25,777</u>

	一	○	○	年	度
	應收票據	其 應收票據	他 應收帳款	其 應收款	他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4	\$ 131	\$ 786	\$ 7,457	\$ 15,8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2,375)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25	44	-	747	-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	(134)	-	(5,000)
年底餘額	<u>\$ 89</u>	<u>\$ 175</u>	<u>\$ 652</u>	<u>\$ 8,204</u>	<u>\$ 8,48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其他應收票據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21,364	\$ 494,019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2	1,542
減：備抵呆帳	(251)	(175)
	<u>\$ 522,365</u>	<u>\$ 495,386</u>

八、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其他應收款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440,905	\$ 3,071,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95	15,790
減：備抵呆帳	(10,029)	(8,20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92)	(32,299)
	<u>\$ 3,419,679</u>	<u>\$ 3,046,623</u>

(二) 其他應付款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u>\$ 3,206,253</u>	<u>\$ 2,624,275</u>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5,673,001 仟元及 12,477,854 仟元。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本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本公司存貨。另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九、商品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230,115</u>	<u>\$177,0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98 仟元及 7,15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6,216 仟元及 1,063,58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60 仟元及 5,142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 司)	<u>-</u> <u>\$ 66,603</u>	<u>-</u> <u>\$ 66,60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28,280</u> 100	<u>\$ -</u> -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帳面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期初帳面價值	\$ -	\$ -
加：現金增資	30,000	-
減：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720)	-
期末帳面價值	<u>\$ 28,280</u>	<u>\$ -</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原始投資金額及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度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度 投 資 損 失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1,720)</u>

十二、固定資產

	一	○	一	年	度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物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 -	\$ 117,585
本年度增加	-	2,031	314	-	2,345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3,060</u>	<u>49,299</u>	<u>22,703</u>	<u>-</u>	<u>75,06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226	33,339	33,785	-	68,350
折舊費用	572	8,061	4,755	-	13,388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566</u>	<u>27,401</u>	<u>8,903</u>	<u>-</u>	<u>36,870</u>
年底淨額	<u>\$ 2,494</u>	<u>\$ 21,898</u>	<u>\$ 13,800</u>	<u>\$ -</u>	<u>\$ 38,192</u>

	一	○	○	年	度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物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048	\$ 74,206	\$ 50,469	\$ 16,362	\$ 144,085
本年度增加	3,061	5,410	5,119	-	13,590
本年度處分	(1,817)	(21,634)	(16,612)	-	(40,063)
重 分 類	-	3,285	13,050	(16,362)	(27)
年底餘額	<u>4,292</u>	<u>61,267</u>	<u>52,026</u>	<u>-</u>	<u>117,58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822	46,066	42,396	-	91,284
折舊費用	221	8,484	8,001	-	16,706
本年度處分	(1,817)	(21,211)	(16,612)	-	(39,640)
年底餘額	<u>1,226</u>	<u>33,339</u>	<u>33,785</u>	<u>-</u>	<u>68,350</u>
年底淨額	<u>\$ 3,066</u>	<u>\$ 27,928</u>	<u>\$ 18,241</u>	<u>\$ -</u>	<u>\$ 49,23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6,491	\$ 29,891
本年度增加	-	1,000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1,651</u>	<u>6,49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737	1,007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886</u>	<u>4,989</u>
期末淨額	<u>\$ 765</u>	<u>\$ 1,502</u>

十四、其他資產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25,777	\$ 8,486
減：備抵呆帳	(25,777)	(8,486)
	<u>\$ -</u>	<u>\$ -</u>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2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61%	<u>\$ 901,500</u>	<u>\$ 1,084,000</u>

銀行借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 6,264 仟元及 5,35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8 仟元及 4,687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000	\$ 2,221
利息成本	684	90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95)	(169)
攤銷與遞延數	1,739	1,734
淨退休金成本	<u>\$ 4,228</u>	<u>\$ 4,68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700	\$ 15,6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494</u>	<u>15,762</u>
累積給付義務	32,194	31,3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073</u>	<u>4,050</u>
預計給付義務	36,267	35,4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857</u>)	(<u>8,993</u>)
提撥狀況	27,410	26,44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7,394)	(19,133)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54)	5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75</u>	<u>14,58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337</u>	<u>\$ 22,397</u>
既得給付	<u>\$ 18,201</u>	<u>\$ 16,814</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十七、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0,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074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溢額	\$ 55	\$ 5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34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

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8	\$ 3,508	\$ -	\$ -
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1.00	1.00

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為 1,703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1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83	\$ 7,80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7
暫時性差異	(372)	8,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1	-
當期所得稅	10,112	16,161
遞延所得稅	(338)	(8,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99	-
所得稅費用	<u>\$ 10,973</u>	<u>\$ 8,04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195	\$ 30,0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0	1,217
其他	1,281	-
	<u>\$ 30,986</u>	<u>\$ 31,22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08	1,328
其他	293	-
	2,751	2,178
減：備抵評價	(850)	(850)
	<u>\$ 1,901</u>	<u>\$ 1,328</u>

(三)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3,388	100,145
	<u>\$122,263</u>	<u>\$109,02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919 仟元及 46,52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80%（預計）及 37.68%（實際）。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成本			
薪資	\$ 60,805	\$ 87,875	\$ 148,680
退休金	4,760	5,732	10,492
員工保險	5,686	6,846	12,532
其他用人費用	3,912	2,803	6,715
	<u>\$ 75,163</u>	<u>\$ 103,256</u>	<u>\$ 178,419</u>
折舊	<u>\$ 12,400</u>	<u>\$ 988</u>	<u>\$ 13,388</u>
攤銷	<u>\$ -</u>	<u>\$ 737</u>	<u>\$ 737</u>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成本			
薪資	\$ 61,389	\$ 91,132	\$ 152,521
退休金	4,041	5,999	10,040
員工保險	4,731	5,978	10,709
其他用人費用	4,010	3,168	7,178
	<u>\$ 74,171</u>	<u>\$ 106,277</u>	<u>\$ 180,448</u>
折舊	<u>\$ 15,223</u>	<u>\$ 1,483</u>	<u>\$ 16,706</u>
攤銷	<u>\$ -</u>	<u>\$ 1,007</u>	<u>\$ 1,007</u>

二十、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1,078	\$ 50,105	33,074	<u>\$ 1.85</u>	<u>\$ 1.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1,078	\$ 50,105	33,266	\$ 1.84	\$ 1.51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5,919	\$ 37,875	33,074	\$ 1.39	\$ 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5,919	\$ 37,875	33,105	\$ 1.39	\$ 1.14

本公司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一非流動	\$ 66,603	\$ -	\$ 66,603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部分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裕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詠鈺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ABH）	同一聯屬集團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ERS）	同一聯屬集團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洋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 俊 仁	本公司董事長
張 文 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 文 怡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 文 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佳醫公司	\$	16	-	\$	495	-
集康公司		21	-		108	-
億代富公司		105	-		8	-
東洋公司		14,316	1		12,813	1
東生華公司		-	-		1,157	-
曜亞公司		7	-		-	-
ABH		32	-		4	-
其 他		-	-		59	-
	<u>\$</u>	<u>14,497</u>	<u>1</u>	<u>\$</u>	<u>14,644</u>	<u>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藥品交易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者，係依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故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4,992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6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3,194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21 仟元、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7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5 仟元及對 ABH 之營運總金額為 5,901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8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9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1,64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8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5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8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佳醫公司	\$	331	-	\$	-	-
集康公司		65	-		-	-
	<u>\$</u>	<u>396</u>	<u>-</u>	<u>\$</u>	<u>-</u>	<u>-</u>

3. 營業費用

(1) 租金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各該			佔各該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張 文 玲	\$	2,264	6	\$	2,280	6
張 俊 仁		1,188	3		1,188	3
張 文 華		936	3		936	3
張 文 怡		816	2		816	2
佳醫公司		311	1		311	1
詠鈞公司		220	1		-	-
	\$	<u>5,735</u>	<u>16</u>	\$	<u>5,531</u>	<u>15</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各該			佔各該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佳醫公司	\$	511	1	\$	542	3
裕康公司		1,666	3		-	-
詠鈞公司		17	-		-	-
東生華公司		703	1		373	2
	\$	<u>2,897</u>	<u>5</u>	\$	<u>915</u>	<u>5</u>

4. 什項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各該			佔各該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裕康公司	\$	<u>2</u>	<u>-</u>	\$	<u>-</u>	<u>-</u>

5. 債權債務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佳醫公司	\$ 6	-	\$ -	-
集康公司	-	-	89	-
億代富公司	34	-	3	-
東洋公司	1,128	-	2,529	1
ABH	15	-	-	-
	<u>\$ 1,183</u>	<u>-</u>	<u>\$ 2,621</u>	<u>1</u>
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4</u>	<u>-</u>	<u>\$ -</u>	<u>-</u>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佳醫公司	\$ 10,525	69	\$ 10,206	65
裕康公司	7	-	-	-
集康公司	-	-	5,349	34
ABH	3,881	25	-	-
億代富公司	882	6	235	1
	<u>\$ 15,295</u>	<u>100</u>	<u>\$ 15,790</u>	<u>100</u>
其他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252</u>	<u>-</u>	<u>\$ 1,542</u>	<u>-</u>
預付費用（帳列 其他流動資 產）				
東生華公司	<u>\$ -</u>	<u>-</u>	<u>\$ 703</u>	<u>1</u>
應付帳款				
佳醫公司	<u>\$ 125</u>	<u>-</u>	<u>\$ -</u>	<u>-</u>
其他應付款				
東洋公司	<u>\$ -</u>	<u>-</u>	<u>\$ 4,031</u>	<u>-</u>
應付費用				
佳醫公司	\$ 33	-	\$ 33	-
裕康公司	1,737	2	-	-
詠鈞公司	29	-	-	-
東生華公司	-	-	923	1
	<u>\$ 1,799</u>	<u>2</u>	<u>\$ 956</u>	<u>1</u>

6.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張文玲	\$	334	1	\$	338	-
張俊仁		198	-		198	-
張文怡		155	-		155	-
張文華		145	-		145	-
	\$	<u>832</u>	<u>1</u>	\$	<u>836</u>	<u>-</u>

7. 其 他

一〇一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本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一〇〇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14,089	\$ 10,444
獎金及特支費	3,181	1,990
紅 利	<u>62</u>	<u>105</u>
	<u>\$ 17,332</u>	<u>\$ 12,539</u>

二三、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118,681</u>	<u>\$129,23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522,972 仟元及 621,220 仟元，各該年度其中 311,413 仟元及 460,008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41,554 仟元及 416,733 仟元。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35,502
一〇三年度	33,996
一〇四年度	27,117
一〇五年度	24,634

-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 844,567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1	\$ -	\$ -	\$ -	\$ -	-	\$ 244,401

註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淨 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28,280	100	\$ 28,280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603	17.7	\$ 87,009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	-	-	
					\$ 66,603		\$ 87,009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 代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 (損) 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	台 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	3,000	100	\$ 28,280	(\$ 1,720)	(\$ 1,72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1,635 (註三)	\$ 66,603 (USD 1,975)	\$ 1,635 (註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93,281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公司淨值 60% 計算，即 488,802 仟元×60%=293,281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註三：本期自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扣除稅負後計 USD50,811.68 元，已匯回本公司。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最近三年度會計師皆出具未發現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建議書。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無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 (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28 頁。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29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2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 (一) 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3 頁~第 339 頁。
- (二) 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0 頁。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1 至第 367 頁。
-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11 日開會 1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俊仁	17	0	100	連任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12	5	71	連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德	13	4	76	連任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省	12	4	71	101.02.20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騶	13	0	100	101.05.11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12	1	92	101.06.19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華	4	0	100	101.05.11 辭任
獨立董事	李威德	12	1	92	101.06.19 就任
獨立董事	闕聖哲	13	0	100	101.06.19 就任
獨立董事	胡競英	7	1	88	101.12.26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協裕	5	0	100	101.06.19 就任 101.12.2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29 日第十二屆董事會討論「薪酬委員會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並委由傅輝東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傅輝東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除上述議案外，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應利益迴避情事。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 101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b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且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詳實製作議事錄。
 - c 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設置，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2 年 9 月 11 日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胡競英	5	0	100	101 年 12 月 26 日新任
委員	闕聖哲	7	0	100	101 年 6 月 27 日新任
委員	李威德	6	1	86	101 年 6 月 27 日新任
召集人	陳協裕	2	0	100	101 年 6 月 27 日新任 101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應利益迴避情形。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於例行性稽核報告完成後會同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監督。除此之外，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之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及了解。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11 日開會 3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騷	2	0	100%	101.04.16 辭任
監察人	楊禮謙	1	0	50%	101.04.17 選任 101.05.11 辭任
監察人	陳青蓉	2	0	100%	101.04.17 選任 101.05.1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及經理人為窗口，積極參與董事會，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係透過參與董事會及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由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股東之各項建議，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2)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中控制者名單。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相關交易事項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三人。 (2)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無差異。 無差異。
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 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專人作為溝通之管道。 (2)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 (3)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留言版、聯絡電話及Email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4. 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1) 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日後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2) 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5. 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三人。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三人。	無差異。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7.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各層樓進出口皆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尋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單位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 (3)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 (4) 供應商關係：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相當重視的工作，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以創造雙贏之合作。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俊仁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5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
董事	傅輝東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9	董監事跨境匯款稅務分析	3
董事	高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18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25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財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101.07.27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8.17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我國企業員工獎酬工具運用實務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08.1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吳學騶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5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
董事	張天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23~101.07.24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08.1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明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7.25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中之優勢、最佳運作實務與設立事宜	3
獨立董事	李威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23~101.07.24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獨立董事	闕聖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7.25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中之優勢、最佳運作實務與設立事宜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08.1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胡競英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03.22	董監事與股票相關稅負分析	3
獨立董事	陳協裕 (101.12.26 辭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7.25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中之優勢、最佳運作實務與設立事宜	3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並設置客戶服務專線，由客戶服務部專責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8.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

-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 (2) 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3)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2 年 4 月 15 日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胡競英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闕聖哲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威德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闕聖哲	6	0	100%	101.06.27 新任
委員	胡競英	4	0	100%	101.12.26 新任
委員	李威德	6	0	100%	101.06.27 新任
委員	陳協裕	1	0	100%	101.06.27 新任 101.12.2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2)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目前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3)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	未來視實際需求，依循相關法令執行。 未來視實際需求，依循相關法令執行。 無差異。
2.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本公司提倡節約用水及用電。 (2)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手冊」，作為工作環境之管理。 (3) 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作為環境維護之專責單位。 (4)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2) 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差異。
(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3)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告知員工可能造成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無差異。
(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4)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提供產品之服務與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等相關流程，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5)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產品之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規範，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與夥伴關係，除外，本公司歷年來與供應商合作並不遺餘力舉辦各式社區型衛教講座，藉此宣導用藥知識並提高民眾衛教常識。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6) 參與公益活動情形： - a 本公司歷年來贊助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之激發社區藥物濫用防制之自我增能計畫。 - b 宣導並提倡「弘道老人基金會」之捐款活動。 - c 與「弘道老人基金會」合作舉辦公益運動嘉年華。 - d 榮獲財政部頒發台北市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e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社福團體，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f 與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共同關懷弱勢兒童及家庭。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尚未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管道。 (2)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依實際需求，循相關法令執行。 未來依實際需求，循相關法令執行。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贊助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之激發社區藥物濫用防制之自我增能計畫。		
7.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所經銷或推廣之藥品皆為通過PIC/S及cGMP之藥廠製造。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誠信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於會議及員工訓練中宣導並落實。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皆簽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1~363 頁。
4.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a)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a)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b)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b) 除「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c)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c)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	無差異。
B. 落實誠信經營		
(a)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a)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b)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b)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c)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c)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於官網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聯絡信箱，以利查詢及遵循。	無差異。
(d)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d)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差異。
C. 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a)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D. 加強資訊揭露		
(a)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a) 依公司治理意旨，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營運狀況。	無差異。
(b)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b) 為有利於投資人了解公司狀況，本公司已於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E.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F.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俊仁 簽章

總經理 張憲政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企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 115,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 邦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 邦 仁

承銷部門主管：林 玉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15,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1 2 日

承 諾 書

-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裕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二、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得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三、承諾於每季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本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之內容及性質，暨此兩種業務所採用會計處理方式之差異及相關會計科目之資訊，以利投資人瞭解。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 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對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對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對本公司之董事、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團企業名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鈿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憲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啓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詠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 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 良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團企業名稱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EG Healthcare, Inc.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輝東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天德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張俊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傅輝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高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張天德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吳學騶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王明廷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 立 董 事 ： 李 威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 立 董 事 ： 闕 聖 哲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 立 董 事 ： 胡 競 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 理 人 ： 張 憲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 理 人 ： 張 文 華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 理 人 ： 王 凌 蓮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本公司之受雇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雇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許素慧	顏美齡	朱有康
鄭淑娟	張育玲	張金德
李秉憲	林秀玲	黃奇福
郭倍怡	陳瑾瑜	吳裕文
林慧玲	曾志仁	盧雅雯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慧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振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郭璵滿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69 頁~第 377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78 頁~第 382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僅擔任集康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作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集康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微電腦智慧型高頻電燒機一台	101/10/15 ~ 103/10/14	新台幣 215 仟元	0 元	0 元	新台幣 10,337 仟元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二 屆 第 四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節 錄 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地 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張俊仁、張天德、傅輝東、高 省、吳學騮、王明廷、
李威德、闕聖哲、陳協裕

列 席：張憲政(總經理)、王凌蓮(財務長)、曾志仁(稽核主管)、劉美子(富邦)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興櫃市場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擇適當之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通過之。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 10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於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依相關法規報請股東會核議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2. 該等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一般投資人認購。
3. 擬提請 10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主 席：張 俊 仁

記 錄：王 凌 蓮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二 屆 第 九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節 錄 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龍江路335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張俊仁、張天德、傅輝東、高 省(王明廷代)、吳學騮、王明廷、
李威德、闕聖哲、胡競英
列 席：王凌蓮(財務長)、曾志仁(稽核主管)、劉美子(富邦)、會計師(游素環)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安定操作之契約(含特定股東集保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其相關作業並依「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依訂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項「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達11,500,000股，將上述關係人等合計持股降至本公司上櫃股本七成以下，以符合法令規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主 席：張 俊 仁

記 錄：王 凌 蓮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二 屆 第 十 三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節 錄 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張俊仁、張天德、傅輝東、高 省(王明廷代)、吳學騮、王明廷、李
威德、闕聖哲、胡競英

列 席：張憲政(總經理)、王凌蓮(財務長)、曾志仁(稽核主管)、劉美子(富邦)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 102 年 8 月 1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及 102 年 8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
2. 為配合 102 年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買賣，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並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與推薦券商綜合考量興櫃交易價格、市場本益比等因素後，每股暫訂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興櫃股價等與主辦證券推薦商共同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現金增資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有關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效益詳如附件四。

4. 本次現金增資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5%，計 1,725,000 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餘 85%計 9,775,000 股，依本公司 101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5.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竟事宜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另定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本案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主 席：張 俊 仁

記 錄：王 凌 蓮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B1 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計 32,740,8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3,074,355 股之 98.99 % 。

主 席：張 俊 仁

記 錄：郭 倍 怡

一、 宣佈開會：(略)

二、 主席就位

三、 行禮如儀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興櫃市場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擇適當之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預計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2. 該等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一般投資人認購。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選舉事項：(略)

八、 其他議案：(略)

九、 臨時動議：(略)

十、 散會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72,157,698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105,167	
可供分配盈餘		122,26
減：		2,8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0,5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1)	(49,611,5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22,050)
		67,640,81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54,732 (註 2)		
配發董事酬勞 \$2,254,732 (註 2)		
註 1：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1.5 元配發。		
註 2：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配發。		

董事長：張俊仁

總經理：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 元，分為 伍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俊 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企業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0,743,5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074,35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1,5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以達成上櫃前股權分散與母公司佳醫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降至 70%以下，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44,574,35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45,743,550 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久裕企業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1.07.10)尚未滿二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規定，其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唯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額度，計 1,466,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047,73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17%，因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00 股，且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1,725,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775,000 股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44,574,355 股之 21.93%，符合前述規定。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本益比法並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 69.69 元等方式，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5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① 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102年6月 本益比	102年7月 本益比	102年8月 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上市生技醫療類	35.29	39.41	38.62	37.77
上櫃生技醫療類	45.12	48.68	43.03	45.61
友華(4120)	23.27	29.18	15.43	22.63
健喬信元(4114)(註 1)	3,480	4,030	82.35	2,530.78
美吾華(1731)	35.22	34.89	36.38	35.50
杏一(4173)(註 2)	31.03	33.36	19.46	27.9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1：由於健喬信元之本益比為極端數字，故不予採用

註2：按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計算本益比之方法，採用該月平均股價除以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與上市(櫃)股票-生技醫療類 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8 月平均本益比在 22.63~45.61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去年下半年加計今年上半年)

久裕企業之每股稅後盈餘 1.60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承銷價格 50 元之本益比為 31.25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102年6月 股價淨值比	102年7月 股價淨值比	102年8月 股價淨值比	平均 股價淨值比
上市生技醫療類	2.48	2.81	2.95	2.75
上櫃生技醫療類	4.21	4.49	4.68	4.46
友華(4120)	2.04	2.56	2.85	2.48
健喬信元(4114)	2.62	3.03	3.10	2.92
美吾華(1731)	1.26	1.25	1.18	1.23
杏一(4173)(註)	3.86	4.15	4.84	4.2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用該月平均股價除以最近期財報之每股淨值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23 倍~4.46 倍之間，以久裕企業 102 年 6 月底每股淨值 13.43 元，預計承銷價格 50 元之股價淨值比為 3.72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 ①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
／流通在外股數）

公司營運價值＝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第 t 期公司所取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②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A)第一階段102～106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3.54%，乘以最近三年度平均投資率18.80%計算為0.67%。

(B)第二階段107～111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因99年度起金融風暴後復甦，100年度起又遭逢歐洲債信風暴，故99～101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0.76%、4.07%及1.26%，波動幅度較大，故不宜採用過去年度之平均經濟成長率作為估計基礎，故以102年8月16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2.31%計算。

(C)第三階段112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1.65%。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該公司營運價值為 5,805,492 仟元，企業價值為 1,120,827 仟元，以擬上櫃股數 44,574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25.15 元，惟因在現金流量折現法下需大量之預估數據，且相關數據之假設較為主觀，致不確定性亦較高，故經考量後不擬採用。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銷售推廣及醫藥經銷物流服務，其銷售通路遍及全台各大醫學中心、醫院、診所及藥局，百分之百為內銷。於銷售推廣方面，擁有專業銷售團隊以負責不同專科領域之推廣業務，而醫藥經銷物流方面，提供國內外藥廠進行醫院招投標、原廠藥品管理、資訊流及金、物流之整合性服務。就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而言，並未出現與該公司經營型態完全相同者，惟考量產業關聯性、營運模式、主要產品別及銷售對象等，選取友華、健喬信元、美吾華及杏一做為該公司之比較對象。其中，友華主要從事營養保健品、藥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與該公司之經營型態較為類似，惟友華除從事經銷與銷售業務外，設有研發團隊投入生產製造並自創品牌，故與該公司之產品結構、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仍存差異。健喬信元為專業製藥商，除從事藥品製造與販售業務，另亦與知名藥廠合作藥品之經銷代理。美吾華近年來轉型跨足醫藥事業，代理糖尿病用藥、婦嬰及皮膚照護等產品，銷售通路涵蓋各大教學、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並藉由自創品牌之連鎖藥局以利產業中、下游之整合。杏一致力於生技通路產業多年，為國內醫療用品通路業龍頭，深耕國內醫療用品通路及代理服務，主要從事醫療用品、健康護理、生技保健品等代理銷售及商場之經營，與久裕企業具上下游客戶關係。

1. 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第二季底
負債占 資產比率	久 裕	87.96	89.91	90.49	91.90
	友 華	33.71	34.52	30.75	33.39
	健喬信元	34.22	42.54	44.18	42.64
	美 吾 華	41.67	32.87	33.08	35.95
	杏 一	74.77	77.38	80.33	78.68
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率/長 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久 裕	884.40	958.20	849.26	885.72
	友 華	205.51	206.35	212.45	219.64
	健喬信元	221.25	245.92	214.36	226.24
	美 吾 華	498.78	461.74	447.98	343.22
	杏 一	156.23	150.80	103.52	105.5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87.96%、89.91%、90.49% 及 91.90%，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該公司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近年來分別於 99 年度取得 D 公司經銷權、100

年度取得 I 公司經銷權、101 年取得 F 公司銷售推廣合約及 102 年度取得 N 公司經銷權及 M 公司銷售推廣合約，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致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金額增加，造成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同業因所屬行業及經營型態有別，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及 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該公司負債比率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底及 102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884.40%、958.20%、849.26%及 885.72%，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為獲利，然由於發放現金股利，使得股東權益僅逐年微幅增加，101 年度由於成立子公司裕康國際購置配送運輸車輛，使得合併固定資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102 年前二季因提列折舊，使得固定資產淨額減少，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底上升。該公司於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遠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從事醫藥通路業務，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業務，帳上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重較低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單位：%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久 裕	7.65	8.07	10.43	11.37
	友 華	12.27	6.80	8.21	27.30
	健喬信元	2.63	(1.81)	7.71	3.72
	美 吾 華	3.49	2.54	3.59	3.50
	杏 一	16.41	13.42	12.93	33.90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久 裕	18.32	20.55	23.86	24.16
	友 華	38.39	20.90	20.87	42.04
	健喬信元	(1.48)	(3.63)	1.02	8.23
	美 吾 華	2.44	1.79	4.79	3.89
	杏 一	39.45	14.13	15.90	54.4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久 裕	14.12	13.88	18.36	18.02
	友 華	41.80	23.04	27.61	116.13
	健喬信元	3.66	(6.42)	9.65	6.33
	美 吾 華	7.00	4.67	4.76	4.26
	杏 一	28.47	22.47	22.65	60.0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二季
純益率	久 裕	2.60	2.59	3.29	3.68
	友 華	6.96	4.41	5.35	17.51
	健喬信元	3.88	(2.43)	8.61	3.71
	美 吾 華	1.93	1.87	2.78	3.02
	杏 一	1.55	1.21	1.15	3.2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後)	久 裕	1.06	1.15	1.51	0.78
	友 華	3.42	2.09	2.78	4.94
	健喬信元	0.38	(0.26)	1.07	0.25
	美 吾 華	0.45	0.32	0.45	0.22
	杏 一	2.47	1.66	1.65	2.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65%、8.07%、10.43%及 11.37%，呈穩定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隨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擴增，稅後淨利增加，股東權益雖因獲利增加而增加，然由於現金股利之發放，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未如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所致。相較於採樣同業，除各年度略低於杏一外，與友華互有高低，而優於健喬信元及美吾華。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8.32%、20.55%、23.86%及 24.1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14.12%、13.88%、18.36%及 18.0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其業績成長同步增加。稅前純益方面，該公司 99 年度因疾管局疫苗溫控裝置損壞獲得保險公司理賠，使得 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致 100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度整體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隨之提高。102 年前二季因國藥物流本年度未發放股利，使得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較 101 年度下降。與同業相較，99~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僅次於友華，優於健喬信元及美吾華，與杏一互有高低，101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僅次於友華與杏一，優於美吾華及健喬信元，10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均優於健喬信元及美吾華。

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分別為 2.60%、2.59%、3.29%及 3.6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6 元、1.15 元、1.51 元及 0.78 元。該公司近年來業務拓展有成下，營收及獲利呈逐年上升之趨勢，99 年度疾管局疫苗溫控裝置損壞獲得保險公司理賠，使得 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使得 100 年度純益率較 99 年度略微下滑，101 年度整體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至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上升，102 年前二季因隨龍年生子潮結束，高毛利助孕及安胎用藥銷售下滑及

子公司裕康國際尚在營運初期，雖使得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滑，惟該公司擰節開支，使營業費用率較 101 同期下降，致純益率微幅上升至 3.68%。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收及獲利情形良好，每股盈餘逐年攀升，102 年度前二季因營業費用支出持續下降，每股盈餘相較 101 年度同期亦維持成長態勢。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低於友華，與健喬信元互有高低，優於美吾華與杏一；每股盈餘方面則次於友華及杏一，優於健喬信元及美吾華。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單位：倍

項 目	102年6月 本益比	102年7月 本益比	102年8月 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友華(4120)	23.27	29.18	15.43	22.63
健喬信元(4114)(註 1)	3,480	4,030	82.35	2,530.78
美吾華(1731)	35.22	34.89	36.38	35.50
杏一(4173)(註 2)	31.03	33.36	19.46	27.9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1：由於健喬信元之本益比為極端數字，故不予採用

註2：按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計算本益比之方法，採用該月平均股價除以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8 月平均本益比在 22.63~35.50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久裕企業之每股稅後盈餘 1.60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承銷價格為 50 元之本益比為 31.25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股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8 月	257,600	69.69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8.1~102.8.31)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 69.69 元及該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02 年 9 月 12 日)之前 10 個營業日(有成交者)成交興櫃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70.62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價格為每股 50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該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02 年 9 月 12 日)之前 10 個營業日(有成交者)成交興櫃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70.62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價格為每股 50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限 久 裕 企 業 初 次 上 櫃 現 金 增 資 之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限 久 裕 企 業 初 次 上 櫃 現 金 增 資 之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限 久 裕 企 業 初 次 上 櫃 現 金 增 資 之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限 久 裕 企 業 初 次 上 櫃 現 金 增 資 之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俊仁